

第十五冊

自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  
至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第三十七期起  
第五十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圖書

總理遺囑

立法程序法

目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錄

電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六八六號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六八六號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六八六號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六八六號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六八六號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六八六號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六八六號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六八六號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六八六號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六八六號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六八六號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六八六號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六八六號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六八六號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六八六號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六八六號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六八六號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六八六號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六八六號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六八六號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六八六號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六八六號

#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立法程序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一日

## ●立法程序法

第一條 中央政治會議得議決一切法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民政府公佈之

### 前項法律概稱曰法

第二條 國民政府爲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員得制定施行法律之規則

### 前項規則概稱曰條例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七條所列各機關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制定條例時除法令有特別規定

外須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四條 條例不得與法律牴觸

第五條 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七條所列各機關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得提出法

律案於中央政治會議

第六條 中央政治會議得命法制局起草法律案於必要時並得示以立法原則

國民政府命法制局起草條例案件時亦同

第七條 法律案或條例案除經中央政治會議或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會認為有特殊緊急情形者外於議

決前須交法制局爲初步審查

第八條 中央政治會議討論法律案國民政府討論條例案時法制局長得列席申述意見

第九條 國民政府接到中央執行委員會所交政治會議所議決之法律案時應儘十日內公佈之在公佈

期限內國民政府得請求中央政治會議覆議但以一次爲限

第十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委員陳調元柏文蔚張秋白何世楨韓安湯志先雷甯岑甯坤孫榮劉復陳家棟著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安徽省政府委員民政廳廳長湯志先兼財政廳廳長陳家棟兼教育廳廳長何世楨兼建設廳廳長張秋白著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調元柏文蔚吳忠信劉復余誼審韓安胡春霖湯志先孫榮張鼎勳李應生爲安徽省政府委員並指定陳調元爲主席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復兼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余誼密兼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韓安兼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廳長  
胡春霖兼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黃郛呈科長何永亮彭崑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總長朱啟鈐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第二司司長朱履蘇懇請辭職傳秉常朱履蘇均著准免本

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金問泗袁良何傑才爲國民政府外交部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陶履謙徐謨李錦瑜爲國民政府外交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事蔣隆基已另有差委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馬敘何爲 民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勞工局長馬超俊呈請辭職馬超俊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 二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二號

令財政部

爲令的事案查中央執行委員會所開第一一七次常務會議柏委員文尊臨時提案

為故同志遺像（銅像）建築銅像於鎮江請中央撥款若干以示表彰案當經決議照付建築費一萬四千元交國民政府撥給等語除函知柏委員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撥付是荷等由准此遵不府第四十二次會議決議案請案函復外合行仰該部即便遵照發給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號

令  
大學院  
各機關

為令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為大學院院長蔡元培提議一案當經決議事務官不隨政務官更易一層交國府核議大學院准以副院長為事務官入學院後雖曠時准由院長委託學會委員中之一人代理其職務相應錄案請查照辦理等因到府查該大學院呈請關於事務官不隨政務官更易一節原為貫徹遠大計劃以免事務停頓起見應准通飭各機關參酌辦理至該大學院擬以副院長為事務官及院長雖曠時委託人員代理各項既經中央決議自當照辦除囑該大學院知照並分令外合將原案抄發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中央政治會議原函一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

附中央政治會議原函

逕啓者案准中華民國大學院院長蔡元培提議爲提議事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政務事務原有分別故主管人員亦宜各司其事乃近查各機關往往因政務官更動而事務官員亦紛紛隨之更動不特遠大計劃莫由實行即日常事務亦往往因之停頓查各國官制政務事務各有所司政務官雖有專職政見之同異爲去留而事務官往往在職數十年不輟更易故百事舉而違大計劃難以貫徹大學院最近奉國民政府明令設副院長一職該院一切事務當以副院長總其成卽是此意抑尤有進者大學院原有大學委員會之設爲大學院最高立法機關院長卽爲該會委員長如遇院長難職須人代理院務時卽由院長委託大學委員會中之一人代理院務使副院長仍能專心事務以專責成此種院長制而兼委員會制實爲今日最適宜之制度將來各部院俱可倣行庶幾一則政與事分使事務人員不受政潮牽動得以負責服務二則可得合議制之益而同時亦兼有獨裁制之利三則代理人員卽爲平時出席於部院政務會議之人可無隔閡之弊是否可行仍請公決等由一案當經本會議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事務官不隨政務官更易一言交國民政府核議大學院准以副院長爲事務官大學院院長難職時准由院長委託大學委員會委員中之一人代理其職務在案除函知大學院外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三號

行政院  
令各省  
市政府

爲令知事查立法程序法規經明令公布應即飭令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立法程序法一（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四號

令各省  
市政府

爲令遵事據本府秘書處轉陳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准貴處函開奉常務委員交下張委員之江鈺委員建議爲請求實行信仰自由取締反對基督教及反對各教等口號提案一件奉諭送中央黨部特抄向原提案函達查照等由並抄送原提案一件到會並准中央政治會議函同前由准此查十六年五月十三

日中央政治會議第九十三次會議關於伍委員朝樞提出據上海余日章等請求保護宗教團體一案曾經決議咨國民政府訓令民衆不可誤解打倒帝國主義而以排斥排教之性質利用任何勢力壓迫或侵害中外人民信仰之自由等語在案是本黨對於信教自由已有明白之主張凡關於宗教事件自可查照該決議案辦理似無再行核議之必要准函囑因除函覆政治會議外相應函覆貴處即希查照轉陳爲荷等由理合請速審核等情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

附原提案

爲提案請求實行信仰自由取銷反對基督教及反對各教等口號事查信教自由爲世界各國通例自共黨亂政遂發生某教等口號而尤以打倒基督教爲唯一之特點查基督教與俄國希臘教不同原係改正之宗教在宗教中實含有革命意義且該教最注重救濟下層痛苦民衆並與帝國主義無涉共黨非不知之祇以其宗旨在破壞道德基督教最重革心遂爲共黨所仇視今清黨之舉正在進行最近更有清去共黨即論進一步之辦法似該項打倒基督教之口號自應及早取銷以免爲共黨所欺惑並以仰慰先總理生平信仰之誠其他打倒各教口號亦應一併取消是否有當伏候公決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六號

張之江  
鈕永建

令直轄軍政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三月十二日爲總理逝世三週年紀念經已揭舉三民儀型萬國足球不滅主義常昭方今百度更新祇憶當時之詞三載三續深懷穆穆起之心追念位功彌切哀悼首都爲黨政中樞所在遐邇景崇尤應舉行紀念大會共彰盛德由中央黨部文告全國同胞本府訓令全國各機關並分別領導舉行外合亟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七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外交部長黃郛提出外交部編造今年度支出預算書一案現經本府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核准照辦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查照辦理原提案暫預算書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〇號

財政部

呈為陳明全國註冊局補行註冊限期准予展緩一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一號

財政部

呈送商號註冊施行細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細則均悉准予備案細則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三三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請聘任安定超爲國民政府少校特務副官尙呈履歷乞核中

據呈已悉安定超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三三號

甘肅省政府

呈爲呈報拉下墻政治局改爲夏河縣除暫發木質印信外請鑿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三四號

本府副官長黃惠龍

報告除圖器具用費數目請核銷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號

交通部第一交通大學校長蔡元培

為呈報遵令於二月二十日到校就職事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號

首都衛戍司令賀耀組

副司令谷正倫

呈報就職及啓用開防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三七號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戴傳賢等

呈為該校校名已定為國立中山大學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三八號

江蘇省政府

呈報該省海關辦理查獲共黨文件經過情形請鑒核由

呈請處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二九號

外交部長黃郛

呈為該部科長何永亮彭景呈請辭職請予照准由

呈悉已有明令准予辭職矣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二號

首都衛戍司令官賀耀組

副司令谷正倫

呈請北京戒嚴司令官湖防一顆石質小官印一顆包核銷由

呈悉其舊印章經向秘書處截銷存查矣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二號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劉樹杞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四二號

財政部  
大學院

呈為：令商定整頓教育經費辦法以符統一財政原議請鑒核示遵由  
等及附件均悉准加核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可也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四三號

勞工局局長馬超俊

呈為：已就廣東農工廳長職所有勞工局局長一職請迅予簡員接替以專責成由  
一、悉請請勞工局長一職已有明令照准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四四號

大學院

呈為：修正全國教育會議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

●全國教育會議規程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爲三民主義教育之實施教育行政之統一學制系統之整理教育經費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項會員組織之

(一)大學區(或省區)代表每區二人

(二)特別市代表每市一人

(三)中央黨部選派之代表五人

(四)其他機關臨時選派之代表若干人

(五)大學院選聘之專家十八人

(六)大學院正副院長秘書長暨各組主任或代表

第三條 各大學區之代表爲該大學校長或其代表及校外教育專家一人凡尙未成立大學區之省

分其代表爲該省教育廳長或其代表及校外教育專家一人

第四條 各特別市之代表為該市教育局長或其代表

第五條 中央黨部所派代表以深明黨義且有辦學經驗者為合格

第六條 政府各機關如與所討論問題有關時得由大學院請其臨時選派代表到會參加討論並得

由各該機關自動的派代表到會陳述意見

第七條 大學院選聘之專家括有左列各項

(一) 教育專家六人

(二) 自然科學專家三人

(三) 應用科學專家三人

(四) 藝術專家一人

(五) 國語專家一人

(六) 圖書館專家一人

(七) 家政專家一人

(八) 其他專家二人

第八條 大學院所聘專家與各地方或中央黨部代表人選有重複時大學院得另聘專家補足其缺

額

第九條 本會議設正副議長各一人正議長由大學院長或副院長任之副議長由全體會員票選之

第十條 本會議須具備左列各條始得正式開會

(一) 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省分及特別市過半數有代表報到時  
(二) 大學院所聘專家及中央黨部代表合計有十人以上報到時

第十一條 本會議在首都開會

第十二條 本會議會期定為本年五月二日至五月十四日遇必要時得由大學院長酌量展緩或延長之

第十三條 本會議所討論之範圍以大學院交議之案及各代表各專家依照本規程第十六條所規定而提出之提案為限

第十四條 本會議以報到人數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十五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于出席會員之多數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六條 各代表或各專家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二星期寄到本會議籌備委員會以便預加整理編入議事日程會員如有臨時提案須經會員十人以上之副署用書面送交正副議長酌量編入議事日程

第十七條 各種議案須付審查者由議長於會員中指定人員組織提案審查會審查之

第十八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大學院酌量採擇施行

第十九條 本會議設職員若干人分掌各種事務其詳章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議決中緬邊境本會訂定之

第廿一條 各代表往來川資由各該地方自行担任惟會期內膳宿等均由本會議供給之  
第廿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或未妥處由大學院修正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四五號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黃郛

呈請參事傅秉常司長朱物蘇呈請辭職乞照准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四六號

甘肅省政府

呈請改定狄道等縣縣名以新視聽呈表陳請審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辦即應予備案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日

## 附表

● 擬改古縣縣名表

今名	唐	晉	六朝	唐	宋	元	附	擬改縣名
林道縣	林道縣	武始郡 武街縣	水滄縣	臨川治 長樂縣	臨洮軍 臨洮州	臨洮府	並有安故康樂當川等名	臨洮縣
蓮河縣	大夏縣 白石縣		臨津縣	臨石軍 鳳林縣	雷河縣			臨夏縣
鎮戎縣			當亭縣	懷泉縣	甘谷縣		原名平遠縣因與粵許地故改豫旺故城在縣西南七十里宋時與西夏分界處元太祖取靈州進兵岷州川命豫王襲城於此明成化五年討平滿俊設平遠所宏治十四年總督李誠奏設平勝千戶所隸固原衛今名豫旺堡	豫旺縣
伏羌縣	黃縣			鄆州	樂州			甘谷縣
羅伯縣	破羌縣 浩樂縣 白土縣	左南縣 樂都縣 晉興縣						樂都縣
巴戎縣	龍支縣	澧河郡					縣西南有龍支谷	巴縣
平番縣	枝勝縣 介居縣 允街縣		廣武郡 永登縣					永登縣
鎮番縣	宜威縣		武安郡	白心軍				民勤縣
撫彝縣	臨澤縣 昭武縣						並有靈泉懷城等名	臨澤縣
毛目縣							高台所有毛目城又有平朔城相傳昔九時守禦處屬威遠衛	鼎新縣

記 擬改縣名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四七號

軍事委員會

呈請改定長汀沿海各要塞名稱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四八號

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為督促招商局改組力圖整頓並酌改章程陳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如修正備案章程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日

## 公電

### ●國民政府通電

太原閻總司令轉山西省政府並轉各特別區政府洛陽馮總司令分轉河南陝西甘肅新疆各省政府雲南貴州成都南寧長沙武昌廣州南昌福州杭州安慶南京各省政府各特別市各省省政府軍事委員會並轉陸海空各軍將領各法團各報館均鑒查三月十二日爲總理逝世三週年紀念總理光昭日月功耀山河擎天柱而立地維邁黃農而軼虞夏謀億兆人之幸福開五千載之宏模莊誦遺言深慚考績爲此令仰各該省市政府屆期舉行紀念大會敬誌哀忱用彰偉烈除分令外合亟電達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敬謹將事是爲重要國民政府東印

公 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六八六號

逕啓者現奉

常務委員發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達議決勞工局行政部分併入工商部勞働法起草委員會併入法制局布分飭遵辦咨一件奉

諭錄案分函工商部法制局勞工局及勞働法起草委員會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錄原件函達查照此致

工商部 勞工局 法制局

勞働法起草委員會

計抄送原咨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

# 附錄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

茲制定殘廢軍人救養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主席  
蔣中正

高務委員  
譚延闓

閻錫山

楊樹莊

馮玉祥

程潛

朱培德

何應欽

李宗仁

李濟深

白崇禧

于右任

●國民政府軍中委員會殘廢軍人教養院條例

第一條 本院直隸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暨擇京都相當官產開設而各省軍事廳或最高軍事機關亦得按照本條例籌設之

第二條 本院專為收容此次戰事因傷殘廢官兵按其官能障礙情形授以相當工藝

第三條 入院殘廢官兵須由其該管部屬最高長官暨軍醫處最高衛生人員造具殘廢證書呈經軍事委員會軍醫處審核後再由軍務處發給入院證書方得入院

第四條 凡入院之殘廢官兵官長月給伙食八元士兵月給五元另給津貼如下表其年撫卹金得按撫卹條例呈請發給

兵	人	每名月支五元
士		七元
准尉		十元
中少尉		十五元
上尉		二十元
中少校		二十五元
上校		三十元

第五條 本院設院長一員承軍事委員會軍政廳之命暨軍務軍醫各處長之指導辦理全院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院設管理工藝治療三部其編制預算另訂之

第七條 本院管理部主管宣傳黨義担任補助教育維持全院軍紀風紀及管理殘廢官兵一切事宜

第八條 本院殘廢官兵爲便于管理教育起見應分爲數隊由殘廢官兵中遴選管理員及管理軍士負管理之責

第九條 被選爲管理員或管理軍士之官兵除管理軍士另給津貼一元外其管理員按職員待遇不另給津貼但撫卹金仍按照撫卹條例發給退職時仍有人院權利

第十條 本院工藝部主管在院殘廢官兵之技能教育工廠管理及購辦工業原料銷售出品等項

第十一條 本院工廠應分爲織工組印刷組革工組製造組縫紉組等場以資教授

第十二條 治療部主管在院殘廢官兵疾病之治療防疫及衣食住之衛生等項

第十三條 本院編制暫以收容一千人爲標準遇有必要時得請設分院或在各省籌設之

第十四條 本院開辦費用暫由軍事委員會核發其經常費及工廠基金由軍事委員會擬具預算書呈請國民政府籌撥之

第十五條 本院應用衛生材料按月逕向軍事委員會軍醫處請領

第十六條 本院工藝出品應設售品所陳列出售其餘利以半數充出品人獎金以半數儲蓄銀行留備該出品人學成出院後領購器械但此項儲蓄金遇有出品人身故時得由其遺族取其保結請領各該章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院留養殘廢官兵學習工藝年限及細則另定之畢業後擇工藝優長者酌量升用或爲之介紹各工廠工作其留院者仍按本院條例待遇之



第十八條 本院爲維持全院秩序起見得請派衛兵若干名以資守衛

第十九條 本院留養殘廢官兵所需服裝被褥由軍事委員會發給之

第二十條 在院殘廢官兵應絕對服從院規格守紀律如有違反情事仍按軍隊懲罰及刑事條例辦理

第二十一條 在院殘廢官兵不得隨意外出如確有因婚喪事故請假回籍時按路程遠近酌量給假每年不得超過一月以上其假逾限並未結假者罰產

第二十二條 在院殘廢官兵志願出回籍者除發其儲蓄金外其年卹金仍可繼續具領

第二十三條 殘廢官兵因犯罪開除者得按其情節輕重沒收其儲蓄金或停止其年卹金以昭炯戒

第二十四條 在院殘廢官兵遇有病故時應由院按照埋葬費規則墊用彙案請領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奉核准之日施行未盡事宜得隨時訂請修正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殘廢軍人救養院職員編制表

職別階級入數職掌

院長上中校 一 管理全院一切事宜

副官上少(中)尉 一 補助院長辦理一切事宜

經理員上少(中)尉 一 承院長副官之命主管軍需事項  
助理一切軍需事項

書記 少 尉

承院長副官之命辦理文書紙摺及保管卷宗等事項  
補助書記管理收發油印印信等事項

特務員 准 尉

四 承院長副官之命分任特務事項

司書 准 尉

二 承長官之命分任繕寫油印事項

管理部主任 少 校

一 承長官之命主任各隊管理事項

管理員 中(少) 尉

一〇〇 承管理主任之命分任各隊管理事項

管理軍士

五〇

工藝部主任 少 校

一 承院長之命主任工藝部事項

技師 上(中) 尉

四 承工藝部主任之命分任各組事項

技員 少(准) 尉

六 承工藝部主任之命分任各該組工藝事項

治療部主任 少 校

一 承院長之命主任全院殘廢員兵之治療衛生防疫等事項

軍醫 中 尉

一 承長官之命分任治療衛生防疫等事項

司藥 中(少) 尉

一 承長官之命掌理藥劑調配事項

看護軍士 上(中) 士

三 承長官之命專任看護

看護兵 上等兵

四 承軍醫司藥之命分任看護上一切事項

傳達軍士 上(中)士 一

傳達兵 上(二)等兵 六

勤務軍士 中下士 三

兵 上一等兵 二六

炊事長 上中士 一〇

炊事兵 一等兵 五〇

公役 一等兵 四〇

技師以某一丁藝組成立時設置之

附 治瘡部組織療養所一所

記 技師如因特殊情形不能招致時得專案呈請津貼之

四、管理軍士由殘廢士兵中遴選每名另給津貼一元

# 通告

## 國民革命軍第四軍駐京辦事處啟事

敝處業經擇定臘收牌樓為辦事處所除呈報成立外特登報週知各方同志先覺如有賜教及函電公文商洽請逕資臨投送為荷  
主任陳勁節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季字第一號起出至季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  
(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日  
統列於左

●季字第一號起至季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五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五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者，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季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合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處啟

## 本公報

## 代售處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金陵圖書館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大一書局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

第三十八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 目

# 錄

## 圖 繪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五六號

(附江蘇省暫行  
革命先烈洗印  
條例)

## 公 電

國民政府致貴州省政府電

## 處 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處令

## 附 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三十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三十一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三十二號

## 通 告

國民革命軍第四軍駐京辦事處廣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人

本公報代碼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次長郭泰祺呈請辭職郭泰祺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唐悅良爲國民政府外交部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秘書長伍大光因親病呈請辭職歸養伍大光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黃郛呈請將外交部秘書譚葆慎梁鑿立外交部科長魏良聲童德乾黃友敢曹亮甫張鴻漸各免本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六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四九號

江蘇省政府

呈報江蘇救濟災荒委員會組織成立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五二號

浙江省政府

呈為呈請查照例第三四五等一施行室特擬定變通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查悉該省既有特殊情形應予變通辦理以三個月為期期滿撤銷仍即查照原頒條例切實辦理但此後省政府對於中央所頒法令如有陳請應先行呈明候核示不得自行決議變更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五二號

國民政府外交次長代理部務郭泰祺

呈請該部秘書長伍大光呈請辭職養親遺缺由部遵員暫代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伍大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五三號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黃郛

呈請將該部秘書科長等七員免職另候任用由

據呈已悉譚葆慎梁鑾立魏良聲童德乾黃友敢曹亮甫張鴻漸等七員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五三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呈請獨立第三師師長陳耀漢副師長張兆盈履歷并聲敘前請張兆盈任狀電碼錯誤其名

繳還請更正另發由

呈悉張兆清任狀應准更正仰候另填發任狀二件隨批發交該委員會轉發可也此批履歷存原狀二件塗銷附卷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五五號

國民革命軍北路宣慰使柏文蔚

呈報交卸第三十三軍軍長職務請查核備案由

呈悉應即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五五號

國民政府外交部次長代理部務郭泰祺

呈請辭去外交部次長代理部務各職乞核准由

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五六號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主席鈕永建

呈請江蘇省暫行革命先烈旗幟條例請發給印信

及條例草案准予備案等例有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七日

●江蘇省暫行革命先烈旗幟條例

第一條 凡在江蘇省境內為三民主義奮鬥被殺害或積勞加故者得依本條例由省政府或由市

政廳申請國民政府分別旌節之

第二條 旌節 下列各條

(一) 申請國民政府追贈軍銜

(二)將生前功績宣付原籍或都會或殉難地方勒石銘功

(三)入祀忠烈祠

(四)各種紀念建築

(五)給予遺族六百元以下之撫卹金但支給時期另定之

(六)子女入學免費

### 第二條

凡合於第一條規定應請旌者其家族或親友或同志或各級黨部將死亡之事實及已往之功績作成報告書分別函呈縣政府或省政府由省政府或國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 第四條

凡遺族卹金之領受者及其年限另以章程規定之

### 第五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於國民政府另有規定時廢止之



公電

國民政府致貴州省政府電

貴陽周主席各委員鑒黔省毗連西蜀密邇昆明雖屬邊疆實多友助以執事之賢明保境綏民當易收效中樞正設圖治偏遠尤爲關懷既託腹心彌深企盼知必有以慰嚮望宏遠諒也國民政府敬印

處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處令

委任萬國璋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解字第三十號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河南特種刑事廳以臨時法庭鑒察悉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各省區代表聯席會議已經通過禁止重利盤剝最高利率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之決議案并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咨請國民政府公布於十八年八月一日起一律實行在案此法案施行之後在國民政府直轄區域內即有強行之效力現行律所規定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已不適用若當事人對於利息有所約定如超過現期利率即爲重利自屬違禁至債權人於付本之始先將利息扣除縱令債務人承認亦應視爲盤剝此種重利盤剝在懲治上案者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既規定有處刑明文則司法官吏當然負檢舉之責乞即查照最高法院敬印

### 附抄原函

逕啓者案據商民協會農業分會籌備委員孔憲祚呈稱呈爲呈請解釋指示祇遵事竊查約章公布懲治上案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款重利盤剝四字究以若干數爲法定利率以何種情形爲盤剝民國以來法定利率至多不能過三分即約定利率過三分者亦屬違禁例如金錢債務甲因急難而揭用乙之錢每月利息按六分計算或謂此係約定利息雖超過法定利率亦不得謂違法或謂超過法定利率即約定亦屬違禁究係重利與否此其一又如甲放與乙債約定利息但付本之始先將利息折扣下來則係債權人滾

利剝削致債務人受損失未得全本而負擔全息債權享受利外之利債務人負擔息上之息或謂當時債務人既經承認不為滾利盤剝或謂即債務人承認亦為之滾利盤剝究係滾利盤剝與否此其二現在以黨治國無論何種機關皆應歸於黨化如縣知事審判官承審員是否應歸黨化如不應歸於黨化自不必論如應歸黨化當然服從黨義遵守

總理主義節制資本無論縣知事審判官承審員如遇重利盤剝案件既與黨義抵觸當然負檢舉之責或謂法律規定民事取不干涉主義如無人告發當然不能檢舉或謂普通民事取不干涉主義可也如重利盤剝原係資本家強暴壓迫最惡劣之手段無論縣知事審判官承審員凡遇此種案件即無人告發亦應干涉如不干涉即是違背節制資本之意旨即是帝國主義即反革命派究竟縣知事審判官承審員對於此項有無檢舉之義務此其三民既側身商界又入商民協會恐難免無以上之情形商民不明法律無所適從為此呈請解釋指示祇應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商民所呈各節係屬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俾資遵循實初公讀此致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刑字第卅世號)

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本院周首席檢察官迭來巧代電悉此項情形可準用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得由告訴人呈訴不服合電查照最高法院有印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抄原代電

國民政府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周鈞鑾查前奉鈞令解字第十四號解釋原告訴人非刑事當事人應無上訴權業經轉行各級法院在案惟查縣司法公署司法委員係兼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其辦理刑事各案多於通常刑訴程序不合如判決未確定者原告訴人能否准其上訴懸案待決收請迅予解決以便道辦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漢印巧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解字第三十二號十七年二月廿七日

江蘇高等法院張首席檢察官鑒據本院周首席檢察官交到本月廿二日貴院來文一件查第一點業經本院解字第十五號第二十三號解釋在案（見第三十二期國民政府公報）第二點「結合大幫」應指匪徒本有團體的組織而言與聚眾情形餘人散言比較加多外此亦足為區別標準合電查照最高法院感用

附抄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仰祈鑒核解釋事竊據上海地方首席檢察官沈秉謙呈稱竊查盜匪糾約三人以上或五六人持械行劫者應否援用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抑適用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二款辦理又查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九款規定結合大幫與同條第十三款聚眾情形有無區別均不無疑義職院現在懸案待辦無所適從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俯賜轉請解釋令遵等情前來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分道實為公便謹呈

# 通告

## 國民革命軍第四軍駐京辦事處啓事

敝處業經擇定贖政牌樓爲辦事處所除呈報成立外特登報週知各方同志先覺如有賜教及函電公文商洽請逕臨投送爲荷 主任陳勁節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  
(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  
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半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半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止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止

凡定閱本公報者，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處啓

## 本公報

## 代售處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金陵圖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

第三十九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13

#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建設委員會本 總理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及建國大綱之精神研究籌備及

實行關於全國之建設計劃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中央政治會議遴選若干人充任之並指定常務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常務

委員推定一人為主席

各省建設廳長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主席得出席於國民政府會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二次於一月六月間舉行之如有重要事項得隨時召集之

第五條 凡本委員會議決案之執行及普通行政事項均以主席名義行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聘任國內外專家為專門委員或顧問補助本委員會技術上及專門事項之設施

第七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分設各處辦事並得設附屬機關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常務委員中推一人兼任之督率秘書及各處執行本會之職務

第九條 各省黨建設廳本委員會有指導監督之責

第十條 本委員會會議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實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暫行反革命治罪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第一條 凡犯本法第二條至第七條所列舉之行為者為反革命

第二條 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而起暴動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處斷

(一)首魁 死刑

(二)執行重要事務者 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附刑隨行者 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未至暴動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而與外國締結損失國家主權利益或土地之協定者處死刑

第四條 利用外力或外資勾結軍隊而圖破壞國民革命者處死刑

第五條 凡以反革命為目的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有期徒刑

(一) 以炸藥燒燬或其他方法損壞鐵路或其他交通事業及關於交通各種建築物或設法使不堪用者

(二) 引導敵人軍隊船艦使侵入或接近國民政府領域者

(三) 盜竊刺探或收集政治軍事上之重要秘密消息文書圖畫而交付敵人者

(四) 製造收發運軍用品者

(五) 以款項或軍需品接濟反革命者

第六條 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及不利於國民革命之主張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條 凡以反革命為目的組織團體或集會者其執行重要事務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並解散其團體或集會僅止加入團體或集會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八條 於本法第二條及第五條第一款所列情形內犯殺傷放火決水損壞及其他各罪者援用刑律

所犯各條依同律俱發之例處斷

第九條 預備或陰謀犯本法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十條 本法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一條 犯本法之罪宣告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十二條 凡於中華民國內或中華民國外犯反革命罪者無論何人皆依本法處斷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其犯罪在本法公布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依本法處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戰地政務委員會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戰地政務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企圖野戰軍之作戰便利起見特設戰地政務委員會受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之指揮

處理戰地民政財政外交司法交通各政務

第二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主席委員一人內政外交財政司法交通等部各選派能代表

該部負責之委員一人組織之

第三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設民政財政外交司法交通等處每處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其人員均由各該部調用但事務繁要時主席得臨時增派必要人員襄助辦理

第四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承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之指揮掌管全會事務並指揮各處主任處務隨時與各主管部聯絡

第五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承主席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第六條 戰地各政務統由會主持辦理若作戰途次進展所轄區域內之某部認為已脫離軍事範圍時即

第七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組織及職掌等由委員會依本條例擬定細則呈請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核定施行

第八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隨時修正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秘書長連聲海請假期內以呂必鑾代理國民政府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呂必鑾代理國民政府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蔡元培兼代國民政府司法部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朱履祜爲國民政府司法部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次長朱兆莘呈請辭職朱兆莘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趙不廉爲國民政府內政部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黃國樞譚慶林井岳秀孔繁蔚豐玉璽朱綬光張蔭梧孫楚趙守鈺曹浩森孫連仲劉漢華高桂滋任應

政方鼎、伊德欽、劉汝明、衛定一、石友三、張維權、韓復榘、李雲龍、方本仁、夏斗寅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閻錫山、楊兆泰、南柱馨、李鴻文、馬駿、孟元文、陳受中、王錄勳、冀貢泉爲山西省政府委員並指定閻錫山爲主席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南柱馨兼山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鴻文兼山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陳受中兼山西省政府教育廳廳長、王錄勳兼山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本府委員蔣作賓等呈稱辛亥癸丑之交有積醫烈士張世膺徐秀鈞鍾震川三人皆以努力黨國犧牲身命乞頒明令勒功貞石加惠遺孤等語張世膺鍾震川革命厥功甚多戰生敵間歸櫬愆期徐秀鈞伸張大義守正不阿啓軍閥之猜嫌遂成仁於江濟鍾震川矢忠黨國執政聯邦除害馬而安良致勳覽之暗賊類皆致命遂志許國忘身追溯前猷良深痛悼張世膺徐秀鈞鍾震川應各照陸軍中將陣亡例給卹應即咨由江西省政府查明從速辦理俾瞻遺族而慰英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黃郛呈請任命樓光來汪希謝冠生錢昌照黃仲蘇陳世光爲國民政府外交部秘書吳蔚徐繼莊沈鵬耿嘉基林紹楠吳建邦胡應徐譽金保康陳以一朱世全盛世煜爲國民政府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次長錢永銘呈請辭職錢永銘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河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薛篤弼已特任爲內政部長薛篤弼著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鄧哲熙爲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鄧哲熙兼河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八號

令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查本年三月十二日爲

總理逝世三週年紀念全國應舉行紀念大會敬致哀忱前經通令遵照在案茲將核定各項典禮分別於下  
(一)各機關下半旗一天(二)各機關官佐停止宴會一日男職員左臂纏黑紗一日女職員襟佩黑花一日  
(三)全國停止民間宴會及演劇一日(四)由軍事委員會指定軍艦及砲台各於是日午前十一時舉行紀念大會鳴禮砲三十三響(五)各機關文官薦任以上武官校官以上均於是日午前九時來府舉行典禮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六九號

令司法部

爲令遵事查司法部長王寵惠現在出使司法部次長代理部務魏道明辭職照准特任蔡元培代司法部長

並任命朱履齋爲司法部次長除任命外合亟令行該部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〇號

建設委員會  
各機關

爲令遵知事查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文令仰遵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組織法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二號

令江西省政府

爲令查市案據本府委員蔣作賓李烈鈞等呈稱辛亥癸丑之交有贛籍烈士張世膺徐秀鈞鍾定川三人皆以努力黨國犧牲身命乞頒明令勒功貞石加忠遺孤等語張世膺襄輔革命厥功甚多牋生敵國歸櫬愆期

徐秀鈞伸張大義守正不阿啓軍閥之猜嫌遂成仁於江潘鍾震川矢忠黨國執政羈邦除害焉而安良致鋤  
斃之暗賊類皆致命遂志許國忘身追溯前猷良深痛悼張世膺徐秀鈞鍾震川應各照陸軍中將陣亡例給  
卹俾贖遺族而慰英靈除明令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迅即遵照從優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切切此  
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二號

令各機關

爲令知軍警戰地政務委員會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在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據文令仰  
遵照此令

計抄發戰地政務委員會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三號

令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四號

軍事委員會  
令各省市政府

南京  
上海特別市政府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秘書處陳接准中央黨部秘書處函送中央宣傳部圖一件理合呈圖等語查宣傳部原函內開頃據福建省黨部籌備委員會電開中央黨部常務委員會鈞鑒本日福州市面發現中國共產黨福州市執行委員會中國共產黨青年團福州市執行委員會爲列寧逝世四週年紀念告工農及一切被壓迫民衆書並實行土地革命建立工農兵政權等標語此外歷上郵局檢送自甯滬寄來紅旗週刊及反動宣傳品多種顯係共產黨徒內外勾結互通聲氣企圖搗亂大局除由會分令各級黨部特別注意並函省政府酌查究辦外理合電呈鈞會懇請通飭各地嚴爲防範實爲黨便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黨部籌備委員會叩馬印等情據此除由本部通令各省及特別市黨部特別注意外相應函請貴處轉請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及特別市

政府轉飭所屬及加防範尤其對於印寄刊物認真檢查以杜陰謀而遏亂源實爲黨便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查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七五號

爲令遵事接准

令財政部

總理葬事籌備處函開前奉貴府秘書處第四五九號公函內開逕啓者現奉常務委員會發下貴會函請迅令財政部自十七年一月份起籌撥中山陵園經常費每月二千五百元臨時費每季三千元函一件奉諭已令財政部查照發給等因相應錄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陵園本年一二兩月造林經費已由江蘇省政府建設廳發給可以無須再由財部撥發茲經葬事籌備委員會第五十七次會議議決另行函請貴府即飭財部將陵園經費改從本年三月份起如數撥給用特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遵照將陵園經費改從本年三月份起如數撥發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六號

河南省政府

案照河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薛篤弼已特任爲內政部長所遺委員兼廳長各職以鄧哲熙繼任除明令任命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卽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五七號

司法部

呈送擬定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三條請核示謹遵由

呈及細則均悉准予照辦仰即由部通飭遵行可也細則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五八號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黃郛

呈請薦任外交部秘書科長各員資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樓光來汪希謝冠生錢昌照黃仲蘇陳世光吳葭徐繼莊沈鵬耿嘉基林紹楠吳廷邦胡慶徐壽金保康鍊以一朱世全盛世煜等十八員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五九號

司法部次長代理部務魏道明

呈請辭去次長及代理部務由

據呈已悉該次長學有專長深資臂助現因當選建設委員會常務委員難於兼顧自係實情所請辭去司法次長及代行部務之處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六〇號

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

呈復本領發警察條例圖表一案已飭所屬各公安局遵辦請備查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六一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呈請另發二十軍軍長郭汝棟任狀並請註銷前發未到之國字四一五號任狀由

呈悉據稱本府前發第二十軍軍長郭汝棟國字四一五號任狀郵寄宜昌迄未奉到請予註銷另發等情應即照准仰候填發簡任狀一件隨批發交該委員會轉給可也此批

計發國字四六八號任狀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六二號

蔣作賓李烈鈞等

呈請旌卹贛籍烈士張世膺徐秀鈞鍾震川由

呈悉已明令旌卹並飭江西省政府迅即從優辦理俾贍遺族而慰英靈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六三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擬戰地政務委員會條例請公決施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候公布施行並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六四號

大學院

呈為易培基等呈請補助湖南私立明德學校經費並明令嘉獎等情請核示由

呈悉據稱該校辦理得法成績優良等情應由該院嘉獎以昭激勵至所稱經費不敷之處並仰該院查照核准成案設法補助並轉飭該校遵照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六五號

國民政府財政部次長錢永銘

呈請辭職由

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日

## 公電

### ●程總指揮潛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東電敬悉先總理逝世三週年紀念大會屆期當敬謹舉行用誌哀念除飭屬一體遵照外謹此電復程潛叩支印

### ●劉總指揮潛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東電奉悉三月十二日為總理逝世三週年紀念自應舉行大會同志哀忱業經督令積極籌備進行矣謹電復聞伏維鈞察驪劉湘叩歌律

### ●馮總司令玉祥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東電敬悉關於舉行總理逝世三週年紀念事業已通知豫陝甘三省政府及各部隊一體籌並規定紀念辦法十二項如下(一)公私團體及商戶一律下半旗一天(二)開會時鳴砲卅二響(三)停止營業一日(四)各機關經載紀念文件(五)普編導唱紀念歌(六)紮藍白黑三色牌樓(七)各機關門及街口懸白布標語(八)用汽車飛機散發傳單(九)洋車馬車均插標語(十)鳴升砲時停止工作十分鐘(十一)各機關組織演講隊(十二)郵電局於收送函電上加蓋紀念戳記謹此電覆敬請鈞察馮玉祥叩佳





##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解字第三三號二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案准

貴院快郵代電內開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議決根據結婚離婚絕對自由的原則制定婚姻法一案僅由司法行政委員會令行廣東廣西湖南各法院關於婦女訴訟依照該項決議案法律方面之原則以爲裁判現在遇有關係婚姻事件主張極爲紛歧究竟男女一造請求離婚是否應依向例參照現行律之規定須具備一定之條件又現行律關於定婚及主婚禮之規定應否適用應請貴院迅予解釋實爲公便等由到院查男女兩造請求離婚祇須認定有無理由分別准駁無庸具備一定之條件又定婚主婚如與結婚自由並無妨害自應聽其適用茲准前由相應函復

貴院查照此致

安徽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解字第三四號二月廿八日

逕啓者案准

最高法院廣東分院轉送

貴廳第二十一號快郵代電內開據全縣唐縣長蒸日代遞稱查司法部第一八九號核示前廣西高等審判

廳呈請解釋法律案內有第三問題審判婦女訴訟應根據婦女運動決議案之原則既經通令有案即應遵照辦理舊法律與該決議案牴觸時當然不能援用如離婚結婚絕對自由及女子有財產繼承權均應切實執行毫無折衷參酌之餘地細釋文意凡屬女子即有財產繼承權究竟已嫁之女子對於所生父母之財產是否有繼承權未經明白規定應請解釋者一在婦女運動決議案未頒布以前有某甲亡故遺有財產曾經審判衙門判決撫嗣承繼尚未履行現某甲已嫁之女援案爭承某甲之遺產他方提出原判即行撫嗣承繼請求維持如何辦理應請解釋者二以上二端職署已有此種訴訟發生懸案待決懇速核示等情前來查解釋法律係屬貴院職權相應電請解釋俾便轉飭該縣遵照等由到院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係前司法行政委員會令行廣東廣西湖南各省高等審檢廳在未制定頒布男女平等法律以前關於婦女訴訟應根據上項決議案法律方面之原則而為裁判據上開令文以財產論應指未出嫁女子與男子同有繼承權方符法律男女平等之本旨否則女已出嫁無異男已出繼自不適用上開之原則相應函覆貴廳轉令查照此政

廣西司法廳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解字第三五號二月廿八日

逕啓者准

貴院第一零五號函開案據麗水分院呈稱律師黃希憲聲請(一)查浙江省最近三編第九款第一項載婦女在法律上與男子有同等權利依現行律及前大理院解釋例判例等規定婦女在法律上之行為能力等

於準禁治產者現在收編既有此項規定則婦女行為能力是否與男子同等（二）又同政綱同款第四項載婦女有承繼遺產權依現行律規定遺產承繼除特別規定外普通專為男子所獨有然則依現行行政綱婦與夫女與子是否同等享受遺產承繼權（三）又同政綱同款第五項載結婚離婚自由依前大理院解釋判例等規定離婚須備離婚條件結婚須經主婚人同意現在既許自由是否無須條件不須主婚（據憲意見如仍須條件與主婚則離婚自由之規定未免毫無意義成爲贅文）（四）又同政綱第一次第三項載廢領司法廢除違反革命精神之一切法令及惡例上述一二三三點均違反革命精神（自由平等）之法令與惡例是否即可據此廢除（五）民事刑事訴訟當事人於判決後上訴前預備提起上訴請律師閱卷（並不委任出庭辯護或代理）依法理而論同爲保護當事人之利益但法無明文專事閱卷是否准許（六）國民政府通令刑事告訴人得延請律師出庭維護法益依法理而論偵查中之不起訴處分告訴人得聲請再議以資救濟似無延請律師出庭之必要至預審中不起訴裁決抗告之權只限於檢察官設檢察官怠於職務即乏救濟之道則告訴人延請律師出庭似應與被告人於預審中得選任律師之規定同其時期究竟預審中告訴人是否得延請律師出庭上述問題頗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迅賜解釋俾資查照等情前來查其所請各節係屬法令解釋呈請核轉令遵等情到院事關解釋法令敕院未便擅擬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見復俾資轉飭知照等由到院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關於請求制定男女平等法律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令行廣東廣西湖南各省高等審檢廳聲明在此項法律未制定以前應依該決議案法律方面之原則而爲裁判現上項法律尙未經國民政府制定頒布對於函開一二三各點祇有本諸男女法律

上平等之精神爲裁判標準以財產論應指未出嫁女子與男子同有繼承權否則即屬例外自不適用上開之原則請求離婚祇須認定有無理由不必具備如何條件結婚如得本人同意主婚人與本人意思並不相反即不妨害結婚自由此種慣例自應聽其適用至函列四五六各點依國民政府令在未頒布新法以前從前法例與黨綱黨義及現行法令不相抵觸者均得暫行援用自可查照辦理相應函覆

貴院轉飭知照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 通告

## 滬寧鐵路管理局通告

購臥車票者請注意

現查各界人士向本路預定臥車鋪位者往往因鋪位有限以致向隅茲特重申舊章凡欲預定臥鋪者應請先購車票鋪位票其床位號碼即在票上注明凡未經購票以電話預定或詢床位號碼者恕不接洽前已登報聲明恐未週知特再通告

## 國民革命軍第四軍駐京辦事處啓事

敝處業經擇定議政樓爲辦事處所除呈報成立外特登報週知各方同志光顧如有賜教及函電公文商洽請逕資隨投送爲荷 主任陳勁節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字第一號起至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字第一號起至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式角外埠加郵費五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式角外埠加郵費五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半年兩冊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 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  
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處啓

### 本公報

### 代售處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金陵圖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

第四十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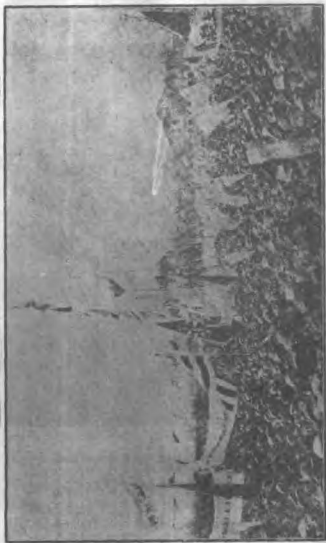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影 會 念 大  
三 週 年 紀  
逝 世 理 總  
行 東 馬  
禮 育 公  
衆 在 在  
界 民 各  
日 十 二  
三 月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交通處處長李範一呈請辭職李範一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邱雄為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交通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辦公廳主任馬曉軍政治訓練部代理主任陶冶公軍政廳廳長嚴重另有任用馬曉軍陶冶公嚴重均着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楊杰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辦公廳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戴傳賢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主任何思源方覺慧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副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朱紹良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審計處處長黃經明呈請辭職黃經明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文藻代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審計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辦公廳上校參謀石煥鼎蔣紹昌軍務處上校科長何培基另有任用石煥鼎蔣紹昌何培基均着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吳安伯何增基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辦公廳上校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漆奇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務處上校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徐定鑿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處衛生科科长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孫序堂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處第二後方醫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斯立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交通處無線電信總隊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雍偉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浙江陸軍測景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何成濬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總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蔣中正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長李濟深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副校長何應欽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育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蔣作賓爲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李濟深爲國民革命軍參謀總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何應欽爲國民革命軍參謀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何應欽代所國民革命軍參謀總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八號

令安徽省政府

爲令遵事查財政部改收捲菸統稅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分行各在案嗣後無論任何機關團體均不得別立名目加抽兩稅用維財政統一關於該省教育經費並著安徽財政廳負責籌撥以重通案而維稅收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迅即遵照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七九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長丁超五呈爲呈請飭部先撥籌備費大洋五千元以資開辦事案奉鈞府任命超五爲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長查職庭係屬新設機關籌備期內所有需要費用均須開始支付除開列經常預算及開辦費用各表另文呈送鑒核外伏乞俯賜飭下財政部先行籌撥開辦費大洋五千元俾資開支一俟籌備結束再行造冊呈報核銷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該庭係新設機關應准撥給籌備費用以資開辦合行令仰該部照數撥給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一號

令各機關

爲令遵事現在大舉北伐期間軍需關係緊要所有軍官佐士兵薪餉業已實行減成支給京內外各行政機關自應一律辦理現經規定自三月份起凡文職特任官俸給概照五成減支簡任六成薦任七成委任八成所減之款悉數撥充北伐軍費各省應將印出薪俸按月彙解財政部聽候撥用是爲至要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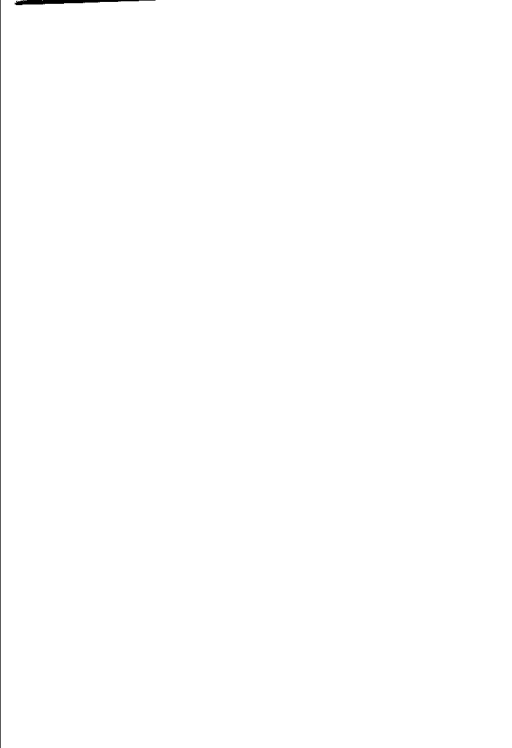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八二號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遵事前據該省政府呈稱蘇省土地問題已有計劃擬請將驗契事宜飭部改歸省辦以符政綱等情經飭秘書處照案送交財政部核議具復去後旋據復稱查本部驗契條例係經呈奉鈞府議決施行並通令各屬一體遵辦在案論其性質則此次驗契重在詳細登記卽爲將來整理土地最先入手之根據與省政府清理土地辦法不惟不相牴觸且可互爲補益論其主旨則本屆驗契實因軍事期間簡需萬急不得已一種臨時特別籌款方法將來驗契收入雖解中央而契稅收入仍歸地方於地方款項並無出入事關通案既未便變更而涉紛歧款項急需尤須通力而資合作蘇省首部所在實繁各省觀瞻非得內外相維曷能艱難共濟相應函達貴處至希察核轉呈仍按部頒條例辦理轉飭遵照等由由處轉陳前來據此自應查照通案辦理以杜紛更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所有該省驗契事宜仍照原案歸財政部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六七號

江蘇省政府

呈送江蘇各縣公安局局長考成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六八號

江蘇省政府

呈爲呈送修正江蘇各縣公安局組織條例請備案示遵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六九號

最高法院院長徐元誥

呈爲請增設刑事一庭造送添庭預算書請核准飭遵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既因刑事積案太多未便久懸所請增設刑事一庭應准照辦預算書已分別存轉着由財政部查核發給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〇號

廣東省政府

呈復關於各省請示解釋法律核定知照一案查懲治盜匪條例一項本省有特殊情形不能不權照向例辦理一俟地方平靜再行遵照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所陳尙屬實情應准權照向例辦理仍限三個月後遵照新頒條例用符法令統一之旨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一號

國民革命軍第六路總指揮劉湘

呈請川江航務管理處呈為改訂川河領江章程繕具審覈條例請鑒核備案並飭宜昌重慶  
兩關遵照由

呈覽章程條例均悉查該管理處所擬新訂川河領江章程暨審覈條例核閱條文尙無不合惟應將該章程  
改為川河領江暫行章程該條例改為審核川河領江暫行細則俟將來政府頒布此項條例時即行廢止除  
將章程細則交交通部備案並交財政部轉飭遵照外仰即知照此批

計抄發改正川河領江暫行章程及細則各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川江航務管理處川河領江暫行章程

- 第一條 本處為保川河航輪安寧起見特定領江審覈及任用章程以資遵守
- 第二條 川河領江非經本處照章審覈合格註冊給證概不准各輪船公司任用
- 第三條 報請本處審覈領江資格須備具左列各要件

- (一)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者
- (二)身體健全者
- (三)目力能遠視者



(四)無嗜好及神經病者

(五)有同業二人以上之保結者

第四條 報請本處審覈領江資格者須具詳細履歷并呈驗從前服務各輪邊證如無邊證則須同業

二人以上之證明書有證明履歷邊證式

第五條 領江資格分等審覈如左

(甲)曾在川河充任領江繼續五年以上者為一等領江

(乙)曾在川河充任領江繼續二年以上者為二等領江

(丙)曾在川河充任領江繼續一年以上者為三等領江

(丁)曾在川河充任舵工繼續三年以上者為學習領江

第六條 經本處審覈合於前條各等領江資格者分別註冊給予證書

第七條 審定領江資格註冊時須報明曾服務川河全部航綫若干時或某一部航綫若干時成績若

何均詳註於名冊證書以備查考

第八條 具第五條乙丙丁各等領江資格在服務時期合應升等得報請本處換給升等證書

第九條 各等領江資格既經本處審覈確定註冊給證得自由向各輪船公司結合意服務契約即不

受任何苛條拘束

第十條 各領江資格本處審覈確定註冊給證即許各輪船公司自由選任薪資及服務期限均聽雙

方訂立合意契約但立約解約須呈報本處備案

第十一條 各輪船公司對任用領江中途無故解約時除應得薪資外須給乾薪二個月

第十二條 各輪船任用未經本處審定之領江者重罰並取銷其領江

第十三條 領江呈報服務航綫及時期有不確實者即取銷其資格追繳證書連同保人同科重罰

第十四條 領江因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致船舶破壞及損失生命財產者即取銷其資格追繳證書並按犯罪情節輕重處辦

第十五條 領江因過失或不能勝任以致發生撞碰及擱淺等事即停止服務停止服務時限按其情形酌定之

第十六條 領江將證書借給他人冒用或冒他人證書一經查實即註銷證書并科重罰

第十七條 領江服務時應將證書裝掛於領江台以備考查

第十八條 領江證書有遺失者須於最短時間呈請補發

第十九條 本處審覈領江并免除一切規費

第二十條 在國民政府未頒行各口引水新章以前暫行通用本章程之規定其原有引水總章及長江

上游引水分章作為停止効力但關於引水行使職務上之特種事仍照海關向例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處呈准修改之

●川江航務管理處審核川河領江暫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川康邊務督辦署核准川河領江暫行章程第一條審覈領江之規定及本處辦事章程第十三條考試引水之辦法參酌擬定

第二條 凡有川河領江暫行章程第三條及第五條之資格而願充當領江者均須由本處審覈及格給與證書方能執行業務

第三條 本處審覈領江一年一次先期一月由處牌告

第四條 凡應領江審覈者須於牌告後半月內約同保結人到處報名填具履歷結證并繳四寸半身像片二張(附履歷結證式)

第五條 具備川河領江暫行章程第五條各項資格填報履歷時須連同證明各項資格憑證一併繳驗如無憑證應照領江章程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依照川河領江暫行章程第四條之規定出具證明書結人如有偽證情事應與被保證人連帶負責同科重罰

第七條 雖有本細則第二條及川河領江暫行章程第五條得與審覈之資格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審覈

(一)曾充領江怠忽職務壞船有案者

(二)曾充領江因任務發生糾葛未了結者

(三)曾受州事處分者

(四) 案行不正調查有據者

第八條 審覈領江分兩項

(甲) 審查資格

(乙) 考覈經驗

第九條 前條甲項事務由本處指派專員審查乙項事務由本處組織考覈委員會行之

第十條 考覈委員會得臨時聘請富有航業學識經驗者二人至三人以備諮詢

第十一條 審查專員審查投考人所繳履歷及各保證書確實與否呈經處長核定分別取去列榜造冊

定期考覈

第十二條 考覈委員會辦理第八條乙項事務凡經審查合格及榜冊有名者均予考覈

第十三條 考覈用口試要目列左

(一) 就其曾任業務所在之河流分別洪水枯水操舉形勢設爲問答

(二) 領江習用標語信號

(三) 駕駛學

(四) 川江各輪現勢

第十四條 凡經考覈委員會考覈及格者依照川河領江暫行章程第五條分別等級造冊列榜發給時

書(附證書式)

第十五條

如有現服領江業務中途阻滯不能與本期審發者得由該現所服務之公司出具證明書並照領江報考辦法填報履歷呈繳像片及其他一應手續事項經本處核實給與暫准執行領江業務執照於下屆審發期間報請審發倘再遲誤即將前照追繳不准充任領江（附未能驗證明書結式執照式）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呈准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二號

財政部

呈為擬定各機關職員薪俸一月應募庫券簡章繕具清摺請察核通令遵辦由

呈暨清摺均悉京外各機關職員薪俸業經議決每月減成發給撥充北伐軍費所盡義務實較應募庫券為鉅所請應無庸續清摺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 公電

### ●白總指揮崇禧來電

國民政府鈞鑒(餘銜略)此次奉令西征第三路軍連克衡寶逆軍機械散亡爲數極衆其三十軍尙餘七團十七軍尙存三團第八軍約兩團現退至淑浦沅水沿岸一帶吳尙熊震李雲杰三師長尙餘七千餘人退至東坪已於東日通電表示服從主湘西之敵被我第四路軍及鄂西軍擊退退守桃源常德一帶要求改編並派員前來表示悔禍輸誠富與程總指揮協商分別設爲剿撫兼施以期早奠湘局而便轉旆北伐至衡南各縣匪黨蠢動已調中兵前往剿辦：特日克復來陽龍共匪千餘其餘水興祁縣均已聞風潰逃正嚴令追剿限期肅清以崇禧叩軍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快郵代電解字第三六號

上海律師公會籌備委員會鑒：貴會呈稱案准會員金宏基提議呈請解釋一件查本件後半所述關於適用法律之點如其判決係在本條例頒行以後依本條例第十條刑律第九條前半及第一條第二項前半自應適用本條例處斷合電查照最高法院印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抄原呈一件

呈為轉請解釋法律事案准會員金宏基提議稱：為提議事竊因哈同洋行收租人徐永忠於上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在英租界廣西路小花園地方被盜劫去租洋當場擊斃徐之同伴張阿二一名並彈傷徐永忠仇聚生等一案經老關捕房先後拘獲張美君浦阿毛等五名解由上海租界臨時法院迭次開庭審理延至十二月二十九日當庭宣判均處死刑故由浦阿毛之家族選任本會員辦理前爰於法定期間內依法聲明上訴不料本年一月九日接奉臨時法院批示謂本案係依賊懲治盜匪條例判決所請上訴應無庸議等因屆時查得浦阿毛等對於本案是否有無犯罪行為固不具論本會員業已代表浦阿毛呈請司法部鑒省政府依法核辦矣惟對於該法院援引此項條例殊嫌失當伏查國民政府頒布懲治盜匪條例係在上年十月十五日經第十六次常務會議議決施行蓋本案發生在九月二十六日而浦阿毛等被捕乃在十月九日衡諸法律上實行之期限當有區別我政府頒布此項條例原為以儆來者不追既

往當然以頒布之日爲實行之期是適用於實行後之犯罪者以符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今上海臨時法院對於未頒布前之案件爰照已頒布後之判決未免引律錯誤值此混亂時間雖宜適用重典然而輕於殺人者究有未合再查此項條例規定六個月爲試辦時期假使犯案在有效期間而被捕判決在失效後者究依普通刑事辦理抑仍照此項條例設有參差難免有畸輕畸重之虞若不予以解釋則審判無所適從事關法律疑義不得不提付本公會召集委員會議轉呈國民政府司法部暨最高法院請求詳加解釋俾所遵循之否有當尙祈公決等語經敝會於本年二月十八日第二十一次會議決議予轉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賜解釋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解字第三七號十七年二月廿九日

逕啓者准

貴院第一一八號函開查接審卷內案准前廣東司法廳公函據陽春縣法院呈爲刑事征收訴訟費用疑義轉請解釋等由過院准此查解釋法律係屬貴院職權相應備文連同原函送請查核解釋逕復知照等因到院查原呈一二兩點所謂暫行規則係屬何項法規未據指明無從解釋第三點由檢察官於判決確定後執行並得依強制執行法例辦理第四點刑事傳票不能徵收送達等費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廣東分院

附抄原函



逕啓者現據陽春縣法院呈稱爲呈請核示事竊查刑事訴訟費用現已實行征收惟有數項疑義應請核示者（一）征收訴訟費用全部或一部是否限於暫行規則內列各種方得征收抑或所有關於訴訟費用均應令其負擔如狀紙費送達費法醫傳案舟車食宿費等（二）暫行規則第二條抄錄費翻譯費由請求抄錄或請求翻譯者繳納嗣後刑事判詞應否必待當事人請求然後抄錄送達抑或凡刑事判詞判決後均須送達又此項送達所有抄錄費送達費舟車食宿費應否向鈞廳領用送達證書依照民事辦法（三）征收訴訟費用檢察官應否一待案件確定即進而執行如當事人不繳納除確係無力負擔者外應否依照強制執行辦法辦理（四）嗣後刑事傳票是否一律依照里數予以征收送達舟車食宿等費四項疑義伏乞鈞廳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來呈所稱各節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分院釋明見覆以便飭遵足級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廣東分院  
廣東司法廳長陳福

# 通告

## 滬甯鐵路管理局通告

本局現奉交通部訓令內開本都會商車事委員會重訂甲乙兩種軍用乘車執照自三月十六日起實行所有前發乘車執照一律作廢嗣後軍人持用新式執照應照條例先向車站分別購換車票方准登車仰即飭站遵照等因除分飭各站遵照辦外特此通告

## 隴海鐵路督辦公署通告

本公署于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遵照國民政府交通部令發國有鐵路督辦職務暫行章程第四條之規定改名稱爲隴海鐵路督辦公署所有以前之隴秦豫海鐵路督辦總公所名稱即行取消除報部並分別咨行外特此通告

## 滬寧鐵路管理局通告

購臥車票者請注意  
現查各界人士向本路預定臥車鋪位者往往因鋪位有限以致向隅茲特重申舊章凡欲預定臥鋪者應請先購車票預位票其床位號碼即在票上注明凡未經購票以電話預定或詢床位號碼者恕不接洽前已登報聲明恐未週知特再通告

## 本公報

## 代售處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金陵圖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五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處啓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

第四十一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飛地政務委員會主任在國府大禮堂攝影



#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關定關稅委員會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 ●國民政府關定關稅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會爲促成及實行關稅自主起見定名爲關定關稅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財政部長外交部長工商部長交通部長審計院長關務

署長均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長一人由財政部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各股由各委員分任之按各股事務設分股委員會得議決各該股委員所提議案再

由分股委員會提出議案由全體委員議決之

第一股掌管 (一) 關定稅則 (二) 改訂稅則 (三) 不屬於二三兩股之事項

第二股掌管 (一) 整理國債 (二) 裁釐加稅之事項



第三股掌管 (一)關稅政策(二)存放關款(三)海關制度之事項

第五條 本會議決各案呈請政府核准施行

第六條 本會得聘請國內外稅務專家若干人爲專門委員關於一切專門事項得由本會交該委員研究討論之遇本會諮詢時專門委員得出席說明其意見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由委員會任用之

第八條 本會秘書長兼承委員長督飭秘書辦事員助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九條 本會委員會分股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等及秘書辦事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姚永安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鐵兵第一團團長楊德良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鐵兵第二團團長  
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桂永清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警衛第一團團長張木清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警衛第二團團長  
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文彥爲國民革命軍第一軍第二十二師補充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明揚爲國民革命軍第十七軍副軍長兼第二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施伯衡爲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六軍第三師副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峙爲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第一縱隊總指揮兼第一軍軍長陳調元爲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第二縱隊總指揮兼第三十七軍軍長賈耀組爲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第三縱隊總指揮兼第四十軍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繩祖爲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林伯森爲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第一縱隊總指揮部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肖庭兼國民革命軍第十二軍副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顧心輝爲國民革命軍第九路軍副總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另有任用鄧哲熙者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吉墉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查上年三月克復南京之役國民革命軍正在肅清敵軍餘孽秩序混亂之際有共產黨徒煽動一部份軍隊

及地方流毒膽敢劫掠友邦駐率各領館城內外居民住宅甚至有死傷領館官員暨外僑情事殊堪痛恨嗣由高級軍部聞訊立即派兵分途彈壓當將肇事士兵徐長勝張晉貴王正發馬和生黃其昌等十九名及流氓楊勝生趙次炎張愛林陳名秀等三十二名當場槍決外尚有軍隊政治部主任林祖涵一名查係該案要犯業經政府於去年五月二十二日明令通緝在案迄今尚未緝獲除着軍民長官轉飭所屬仍應一體嚴密緝拿外其餘逃犯亦應查拿歸案依法懲辦以遏亂源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查保護外人生命財產為國家應盡之職責國民政府對於在華外僑業經迭次通令保護在案惟秩序難定難保不有一二宵小潛伏煽動着各省軍民長官督飭所屬嚴密查訪倘有對內對外越軌行動情事應即切實制止務使中外人民咸得安居樂業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呈請任命狄福晉為國民政府副官處額外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三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國術研究館籌備處呈稱爲設立國術研究館呈請備案并補助經費事案所謂國術包舉拳勇技擊及我國舊有各種武藝而言我國武藝發達本早代有傳人近年雖講求乏人偶有能者其矯捷靈變尤非他邦力士所企及方法途徑別具神妙與國學同有變異之點在正名曰國術發揮光大自不容緩擬請設立國術研究館以應時世之要求其理由有四列述如次我國文弱風盛人恆患體力不强精神短少思想欠周密能力差池流爲各界通病生產日減民貧國困皆由於此先儒子智仁勇三者每相提並論近代恆言德育智育體育缺一不可不可古今一理健康爲事業之基礎無論中外甯容不認吾人深知欲救國當先富民欲富民當先設法增加生產力欲增加生產力當從發達民智加強各個人體力入手研究國術乃加強體力之捷徑舊法具有存急起直追事半功倍此設立國術研究館之理由一歷朝帝王視天下爲私有物防民無所不至鄙鍛鍊身手爲小丈夫之事沮礙國術之發達務使民氣萎靡不能不順受壓迫而後快此類政策一時非無小效然亂本卽基于此何以故人習於柔弱必各樂有依附冀以保障身家于是狡黠者利用弱點乘機包攬一切官府止求安一時諸事仰其鼻息武斷鄉曲動得便宜無業游民羣爭效尤迨土豪地痞隨在皆是剝削垂濫忍無可忍遂一決而不可救憐人人研究國術各足自衛強暴斷不敢肆行無忌事理常平何憂不治

詩云無拳無勇職爲亂階知無拳無勇之爲亂階則國術與社會之關係已可想見此設立國術研究館之理由二管子治齊令拳勇股肱之力秀出于衆者有則以告荀子云齊人隆技擊漢書云齊惡以技擊強提倡有人收效頗鉅少林派崛起藝宗等十三人佐唐太宗平王世充爲民除害功卓著現在民衆爲求自由平等而奮鬥處軍閥與帝國主義者壓迫之下戰爭斷難倖免雖火器精利槍林彈雨中擊空擄虛似不需要然遇夜破務戰肉搏可接最後勝負且視此而判故欲抵抗侵略殺敵果國術萬不可忽中山先生謂欲恢復民族地位曾以須恢復固有技能爲齊國術爲民族精神所寄日本以武士道爲大和魂良有以也此設立國術研究館之理由三國術自隋唐以來派別複雜門戶之見甚深獨懷其實各藏于密不肯公開研究故能斟酌損益兼有衆流之長者迄無其人又每以爲自私師弟無論往注父之子子曾之士皆亦不肯盡量傳授想次闕誠僅餘糟粕若不博延通家集思廣益用以饋餉後學共事肄習此道將喪抑何可惜此設立國術研究館之理由四讀此理由足見增加生產力維持社會秩序抵抗壓迫或直接或間接與國術均有關係研究國術小則有益身體大則造福人羣實爲強國強種之要道之江等本此宗旨特設國術研究館以資提倡謹將本館簡章組織條例與職員薪金及辦公費表一併送呈至本館經費預算月需洋一萬零五百四十元擬請半由發起人籌募半由鈞府補助每月須洋五千元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批呈及簡章均悉吾國技擊諸法淵源久遠傳習益微設館研究具見提倡尙武精神益青年體育查閱簡章亦尙妥協應准備案所請按月補助經費伍千元候令財政部查明發給可也簡章存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按月查照發給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四號

軍事委員會  
令各省市政府  
司法部  
最高法院

為令糾事案據廣東省政府呈稱為呈請事現據瓊崖戒嚴司令葉肇呈稱現據瓊東縣縣長郭淵谷呈稱竊職縣留法學生符傳鉢早入巴黎公社確係共黨份子且曾屢次函致家人勉為共黨其胞弟符傳範因糾黨焚燒瓊東橋富堂被傷落水身死似此甘心從逆貽害黨國若不呈請通緝絕其歸國之路何以遏亂萌而維治安為此理合具文呈請鈞處察核伏乞准如轉呈政府下令通緝符傳鉢一名嚴飭各關卡絕其歸國之路實為公便等情批此查符傳鉢一名確係共產黨中要份子除批覆外理合據情轉請鈞府察核俯准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將符傳鉢一名協緝歸案究辦等情據此除批覆暨分令通緝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通令一體協緝歸案究辦以杜亂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照准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即便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辦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五號

令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固定關稅委員會組織大綱業經本政府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  
函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國、關稅委員會組織大綱一紙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六號

令各機關

爲令飭事照得本府所屬各機關每月收支經費按月應行彙報彙送計算書表呈報備核用資稽考前經通  
飭遵辦在案現查各該機關各委員尚有未行彙報、或彙報收支經費編造計算書表尙有未齊者來  
府以資審核而重行政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七號

右國民革命軍第四路總指揮程潛

爲令前事案據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呈稱爲呈復事案本鈞府敬申電據方總指揮電稱獨立第八師師長劉春榮劫載槍械一案飭即澈查具報並勒令繳還等因本此當以案屬軍事範圍遵經轉電軍事委員會長江上游辦事處查照辦理兇復去後茲准函復內開查劉春榮乃徐壽椿舊部去歲徐部被方總指揮解散所餘殘部歸劉統率後經軍委會改編爲獨立第八師前據方總指揮巧電回前情比電劉師長查明具報去後茲據劉師長春榮有電馬電敬悉查職師前據商民報稱沙洋上游有船十餘艘載有兵士多名沿途騷擾等情職師因軍事時期分防所在當由留守參謀長梁修和派隊檢查即發見職師去歲被第九方面軍無端劫奪職師之鐵彈機器等件因開軍用且係職師失物封識印記均可悉當即如數點清已將詳細情形電懇軍事委員會暨程白兩總指揮澈查核示等情到處總合方劉兩方經過事實除電呈程白兩總指揮鑒核示遵外相應函復查照并希轉報是荷等由准此理合據實轉呈鈞府鑒核施行等情謹此當批呈悉候令行程總指揮查照前令迅予妥爲處理仰即知照此批印發并分令外行令仰遵照迅即妥爲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八號

令財政部

爲令前事案據本府秘書處轉呈軍事委員會函稱接准贛處第一六號函開頃奉當務委員呈下贛會呈

爲十七元員編實約計共五十二萬元懇令飭財部迅速籌撥俾便轉發以重威信而勵軍心呈一件奉諭查河南應領編實費已據呈請飭部撥發此外各軍應詳列具復以憑飭交等因相應錄諭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相應按照預算支配是具請飭速上即希查照轉呈爲荷等由附表一册理合轉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即將該項編實費查照撥發爲要此令

計抄發軍事委員會十七元員編實表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九號

#### 令安徽省政府

爲令遵事現據財政部呈稱爲呈復事案准國府秘書處公函第四八四號內奉常務委員發下安徽省政府電呈爲籌辦安徽大學議決以捲菸稅附加一成爲的款請核准施行電一件奉諭交大學院財政部核議呈復等因除分函外用應抄同原電函達查照辦理等語並附抄錄原電一件查原電所稱安徽大學經費中央前指定田賦各項撥充以種種關係類於畫餅充飢業經主管機關提交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在捲菸特稅項下附加一成以資挹注等由在安徽省政府爲該省教育費立言自非獲已第該省前辦捲菸特稅與現行捲菸統稅性質既有不同徵收方法亦復與前迥異不能混爲一致現頒行徵收捲菸統稅條例第三條凡一吋並口之捲菸及以菸葉製成之片品於繳納進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後應按照海關估價復納捲菸統稅

百分之二十八。一。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之貨品概由主管機關以海關估價為標準徵收百分之二二五（即每百元徵收 一三元五角）即准其行銷各省及租界商埠不再重征他項稅捐等語。條例規定極為明晰。若如該省所請在統稅稅項下加抽一成附稅則現行之統稅制度必至破壞尤難杜他省之效尤礙部以爲國家之稅收與地方之教育同一重要該省大學經費擬應由前中央指定之田賦各項切實籌撥庶國稅收入之統稅制度不至有失信仰而該省教育經費亦得以維持倘仍實有不敷再由職部審察酌盈劑虛以見兼籌並顧本前因合道核請呈復鈞府察核為行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候令安徽省政府遵照辦理外合行批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第五號

會計委員會

爲令事案查前奉呈請呈請准予撥給年撫金以資教育事前接國民政府秘書處天字第九八四號公函內開。啓者。查委員曾天下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爲雲南特派員鄧泰中。被日輪南陽丸在寧撞沉乘客遺骸一案。經令派哈拔故員一次郵金八百元。遺族年撫金五百元。請查核並飭由財政部發給祇領單一。件奉批交財政部辦理等因。除分別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等由。接函後當經遵照請領郵金。惟財政部不允負責辦理。呈請鈞府發給一次郵金一千元。祇領在案。其遺族年撫金計民國十六十七兩年份

合應領銀一千七百元鈞府迅予發給以資教養並乞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是項卹金已列入本府預算據呈前情除批呈憲仰向本府會計委員會具領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照發此令

中華民國  
政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一號

令各機關

為令飭事據本府秘書處轉陳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現查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六軍政治訓練處主任王堅忠呈以案據本軍第一師政治訓練處何主任呈請呈為呈報事案奉鈞部訓令嚴禁在黨所屬國民黨四字經以免傳播致滋流毒在案頃接第二師訓練員杜榮芳報告該團勤務兵在揚州大街上拾得反動傳單一紙理合備文呈報等情並附呈反動傳單一紙前來案此查共產逆徒雖迭經本黨嚴厲清查自應撲滅然該逆等改頭換面隱伏陰劫煽惑搗亂猶未少衰為患匪預防與杜遏潛恐聽聞計自應嚴加防範除令飭該主任督職屬各級仍應隨時隨地嚴加取締此項反宣傳外理合彙情連同抄錄該項反動傳單一紙備文呈報鈞部核伏乞令飭所屬一體嚴防以遏亂萌而戢陰謀實感德便等情並附抄反動傳單一紙到會經呈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飭查禁等因奉此相應彙情并照抄反動傳單一紙函達仰希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理合轉陳鑒核等情據此自應通飭查禁除飭處函密并分令外合亟抄發傳單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認真查禁以防亂萌切切此令

計抄發份單一紙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三號

外交部次長唐悅良

呈報就職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四號

國術研究館籌備處

呈為設立國術研究館請予備案并補助經費由

呈及簡章均悉吾國技擊諸法淵源久遠傳習寔微設館研究具見提倡尚武精神裨益青年體育查閱簡章亦尚妥協應准備案所請按月補助經費五千元候令財政部查照發給可也簡章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五號

廣東省政府

呈為據報瓊東縣留法學生符傳鉢確係共產黨轉請通令一體協緝歸案究辦由

呈悉照准已通令嚴緝矣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六號

財政部

呈復為安徽省政府籌辦安徽大學議決以捲菸稅附加一成為的款一案經該部核議有碍  
現行統稅制及仍應由前中央指定之田賦各項切實籌撥中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候令行安徽省政府遵照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七號

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

呈復爲方總指揮電稱獨立第八師長劉春學劫械槍械一案飭即澈查總合方劉兩方經過事實轉呈鑒核由

呈悉候令行程總指揮查照前令迅予妥爲處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八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忠訓

呈請任命狄福晉爲職憲額外三等軍醫正資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狄福晉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九號

本府副官處

呈送十六年六月至九月薪公費報冊請予核銷並請補發欠款由

呈及表冊均悉案經飭交銜前秘書長查核去後茲據款簽註計溢支洋一元七角九分四厘爲數無多請

予核銷等情前來自應准予核銷維溢支之數仍應於補發款內照減以昭覈實仰即知照此批表册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〇號

勞工局長馬超俊

呈為前送十六年十二月份賬單據手續未完數目亦略有出入補呈聲明誤點請准予核銷  
由

呈悉候彙交財政部核銷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 公電

### ●雲南省政府來電

國民政府鈞鑒 雷電奉悉 全會重開 庶政畢舉 完成北伐 統一可期 滇省自客軍驅除出境 後胡最殘部亦完全解決 三省已告肅清 四民各安 生業惟艱 後地方損失甚鉅 元氣大傷 非亟謀撫綏 固圉 恢復秩序 不足以資救濟 而策進行 刻正遵卹鈞府 幾次命令 對於軍民兩政 積極籌畫 從事收新一俟內政 穩定 軍隊編成 卽行出師 北伐 效命 黨國 至所有應與應革 事宜 措議 俟有端緒 詳當陸續電聞 雲南省政府叩東叩

### ●周總指揮西成來電

國民政府鈞鑒 頃奉 敕電 獎勵 戎服 仰見鈞府 軫念 邊陲 有功 無已 恭聆 溫諭 感勵 五中 竊西成 無以 菲材 許身 黨國 寸功 未建 慚悚 矣如 惟是 擁護 中央 服從 命令 此心 此志 始終 不渝 川滇 與黔 同爲 革命 區域 自當 仰體 鈞意 極力 扶持 以紓 鈞府 西顧 之憂 而謀 邊省 人民 之福 謹電 奉復 無任 卜臣 國民 革命 軍第九 路總指揮 周西成 叩東叩

### ●劉總指揮湘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 接奉 敕電 敬悉 西征 北伐 分途 進展 戰略 既經 決定 指揮 復慶 得人 言念 壯猷 至深 忭躍 謹率 所部 待命 馳驅 並經 轉電 各將 領一體 知照 矣特 電佈 陳敬 希鑒 察劉湘 叩東叩



##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解字第三十八號十七年二月廿九日

啓者准

貴分院第一九號函開查接管卷內准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庭公函據桂林地方法院呈刑軍聲請再議案件疑難轉請解釋並同原函送請查核解釋並復知照等因到院查桂林地方法院原呈似指具體案件本不應解釋惟關新舊法律交替姑予答復該案既係告訴在前應由該法院受理毋庸再送偵查惟審判時應請檢察官蒞庭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廣東分院

附抄原函

逕啓者案據桂林地方法院呈稱案查職院接管桂林地方檢察廳移交刑事訴訟案件卷內有前廣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令發准前廣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決定義寧縣知事楊濟對於蘇福福告訴譚岳田劫殺一案詳請迴避多轉於桂林地方法院當經前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偵查終結應爲不起訴處分嗣據該案告訴人蘇福福於法定期間內具狀聲請再議經將本案卷宗呈送前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核辦經前高檢分廳偵查完結處分駁回理由內載查新法制施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新法制施行前業

經聲請再議案件由縣市法院或控訴法院之首席檢察官審查之本案之聲請既在新法制施行之後依照上開法例自難認為合法該聲請人如對於本案尚有所請求自可逕赴地方法院訴請依法審判在案茲復據該告訴人蘇福福迭次具狀請求拘捕等情前來如職院依照前高檢分廳處分訴請依法審判又與前地檢廳首席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頗有衝突如仍舊偵查在法律上似乏根據該案究竟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查核伏候指令俾便遵辦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

貴院查照從速解釋見復為院以便轉令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刑事分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解字第三九號十七年三月一日

管理最高法院廣東分院事宜權院長轉廣東司法廳汕頭市法院鑒函悉查市政廳撥補街地係屬行政處分無論該處分是否違法並有無侵害人民權利只准受害人向該管上級行政官廳訴願以資救濟司法機關不得認為民事訴訟受理至舊案未結卷宗被毀散失無可查考者應布告當事人各集各該案有關係屬及收存判決書類等由繫屬法院覓為管理若當事人一方好誦假扣押假處方假執行應由繫屬法院斟酌情形辦理未便為具體之解釋命即查照最高法院東印

附抄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公函

逕啟者查接管卷內案准前廣東司法廳公函汕頭市法院呈為市廳撥補街地應否認爲行政處分又未接案件散失應否先行決定轉請解釋等由過院准此查解釋法律係屬貴院職權相應備文連同原函

送請查核解發。復知照爲荷此致

附抄廣東司法廳公函

三啓者現據汕頭市法院呈稱今有某會館有地一大段除預留公共通行街地外分十數小段開投甲乙各備價投得數段後因市政廳將甲投得之地完全開闢馬路甲以損失太鉅呈請市政廳將某會館預留之街地將油管交與批准及發給執照有案後甲復將該預留之地（即向某會館預留之街地）轉賣與某丙某丙買受後向登記局登請登記乙遂來院提起異議之訴其主張謂伊投得之地原與從前會館預留之地點近交而列使空氣充足故出價較別段爲高今被伊購准市廳將原定街地佔爲私業致伊投得之地有數段無路通行業經投訴某會館董事亦不肯遵守原章出而制止茲爲排除所有妨之侵害請求責令被告（即某丙）自向市政廳請求更正以符原日投地章程云云當此場合宜否認爲行政處分論知當事人自向行政官廳提起訴訟抑應由法院受理如由法院受理對於市政廳之執照有無拘束裁判之效力不無疑間嗣院現有此案件急待解決又屬院自濟共軍蹂躪後舊受未決案卷多已散失而當事人一方政詳請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等從前卷宗無可查考應否先行決定抑俟繼續傳訊後然後決定以昭慎重理合備文呈請鈞廳察核伏乞一併迅賜批示辦法以資遵守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例相應函請貴分院查照核釋見復以便轉飭遵照至級公讀此致

最高法院廣東分院

司法廳長余愷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解字第四十號十七年三月一日

四川第三高等法院分院傳監督推事等徑代電悉此項情形法院編制法既無限制自可充當最高法院東  
印

附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第一高等分院監督推事並任刑庭庭長有時庭員不足法官人數監督推事可否充民庭  
審判長該解釋亦可照呈第一高等法院分院監督推事傳查印徑印

# 通告

## 滬甯鐵路管理局通告

大府現奉交通部訓令內開本部官商軍事委員會許  
甲乙兩種軍用乘車執照自三月十一日起實行所有  
乘車執照一律作廢以後軍人等乘車執照應照例  
向車站分別換領中乘車執照此佈  
向各站分別換領中乘車執照此佈

## 隨海鐵路督辦公署通告

本署於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奉  
國民政府交通部令全國有鐵路者應各實行章程  
之規定改名為隨海鐵路督辦公署所有以前  
秦海鐵路督辦公署所印行取銷本報部並分別咨  
行外特此通告

### 本公報

上海文海書局

南京金陵圖書局

南京共出書局

### 代售處

南京商務書局(總代理)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總代理)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處啓

中華民國郵政局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

第四十二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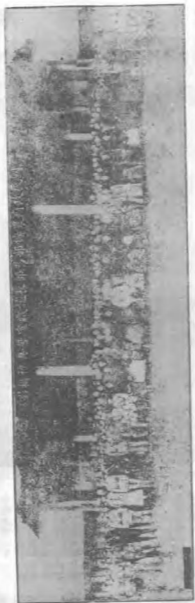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法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司法行政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司法行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司法部司法行政委員會依本條例審議關於司法行政事項

第二條 司法部關於左列事項於執行前應交司法行政委員會審議

(一)司法制度改革事項

(二)向國民政府提出法律草案事項

(三)司法官之任用事項

(四)其他部長交議事項

第三條 司法行政委員會由司法部長聘任委員四人至六人組織之司法部長最高法院院長司法部次

長為當然委員



司法行政委員會以司法部部長為委員長

第四條 司法行政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司法部秘書長兼任之

第五條 司法行政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因事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司法行政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有特別事項時得開臨時會

第七條 司法行政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區高等法院院長或其代表列席會議

第八條 司法行政委員會議事細則由該委員會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汪蘇朱宗良代印國民政府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馮總司令玉祥電呈第八方面軍副總指揮鄭金聲忠勇性成自辛亥以來迭經國難與帥討逆無役不從轉戰辛勤奮鬥彌厲去歲被叛軍誘害大節凜然請優予褒卹等語查該副總指揮爲國効忠不辭艱險屢著勳勞中道捐軀至深軫悼鄭金聲石交軍事委員會照上將陣亡例從優議卹以彰忠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軍事委員會呈案第二路軍總指揮白崇禧電稱克復慈利之役旅長劉連一身先士卒血戰陣亡擬請優

予給卹等語查該故旅長忠勇奮發力戰捐軀追念前勳良深悼惜劉達一着照陸軍中將陣亡例從優給卹以彰忠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長簇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仇黎陳家棟趙世瑄林者仁蔡公時爲戰地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雷駟爲戰地政務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繆斌錢大鈞爲江蘇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莊嶽甫爲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外交部特派河南交涉員唐悅良業經簡任爲外交部次長唐悅良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鄒宗彥爲外交部特派河南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克遜爲國民革命軍第十軍第二十九師師長王光漢爲國民革命軍第十軍第二十九師副師長仍兼第三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代理秘書長呂志籌呈秘書處處員鑄抱器久曠職守應予免職若卽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代理秘書長呂必籌呈秘書處處員梁瀾芬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九二號

令首都衛戍司令部

爲令飭事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呈爲具報市內通匯錢莊被劫傷警情形請轉行軍事委員會照撥槍彈並令衛戍司令部勉日嚴緝盜匪法辦至警士史玉峯因公阻命應否獎卹乞核示祇遵等情事關首都治安亟應特別注重分別嚴密防緝以戢盜風而靖地方據呈前情除批呈悉據陳該市通匯錢莊被劫傷警等情仰候令飭衛戍司令部加緊緝辦並派隊分巡市內嚴密防範以維公安至警士史玉峯因公阻命准由該市長照章獎卹可也此批印發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送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 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九三號

安徽省政府  
江西省政府

爲令飭事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呈稱呈爲呈請事竊維軍食接濟關係重要此次國軍北伐綜計各部隊現有人數及將來進展增加部隊約在二十八萬餘人以上以每日每人食米一斤四兩計算日需米二千四百七十餘石每月應須米七萬四千一百餘石而北方均係產麥區域採辦米糧殊屬困難自非後方源源接濟實不足以資軍食而利戎機爲此擬請鈞府賜予令飭皖贛兩省政府每月籌解北伐軍米七萬石內計贛省每月四萬石皖省每月三萬石自四月一日起以三月爲率每月十日解運一次每次須解每月全額三分之一此外再由贛部籌補不足庶不致有匱乏之虞北伐前途利賴實多所有請飭皖贛兩省政府籌解北伐軍米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迅賜轉飭遵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所請籌辦軍米關係北伐大計應如所議辦理候令該兩省政府遵照迅速籌辦以利戎機仰即知照此批印發并分咨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四號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遵事現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爲各軍截提稅款懇請制止並擬將提款加成抵餉仰祈鑒核事竊職部

爲財政統一起見迭經咨請軍事委員會飭各軍不得自由截提稅款並通令各徵收機關非奉有部令不得擅自動撥各在案查自本年一月初旬以後疊據蘇皖財政廳暨鄂贛兩省徵收機關所呈報各軍隊提撥款項共計有二百五十五萬六千九百六十二元四角零三分之多以致職部收入頓形銳減艱難挹注正擬通飭籌畫大加整理以冀各地方收支正軌是循似此情形不特破壞財政統一抑且侵害職部職權爲今之計惟有請由鈞府轉電各省駐軍各軍長嚴令各軍隊此後餉項務須向軍委會直接請領不得自由提撥各縣局徵獲之款亦不得以武裝威逼勒索倘再有就地提款情事擬即照所提數目另加二成扣抵餉項以維計政而免淆亂除將蘇皖贛各軍截提款項數目造具清冊隨文呈送外所有呈請制止各軍截提稅收并擬將提款加成抵扣軍餉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并乞訓示祇遵等情並附清冊一本此當呈悉所凍派爲統一財政整頓稅收起見軍令軍事委員會分行各軍嚴切禁止嗣後不得再有擅提稅款情事所有冊列已提各款並交由該會照數扣抵可也仰即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亟令仰各屬遵照理具報清冊併發此令

計發清冊一本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十國民國民政府令第九五號

令福建省政府



爲令遵事現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現准黃委員鄂轉呈福建省政府楊主席樹莊蒸電內稱廈門日警擅捕李箕煥等一案聞政府正在交涉茲據廈電稱廈地民衆反對情形至爲激烈各等語查此案日警擅行逮捕有違公法亟應嚴行交涉至民衆對外表示熱忱固足爲外交後盾但若有越執行動竊恐共黨乘機煽動轉恐有礙治安應請政府分電黨部及地方官令其曉諭民衆勿生暴動並保持地方秩序一面仍由外交部訓令交涉員嚴重交涉俾克圓滿解決等情當經本會議第百卅二次會議議決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分電福建各黨部通告民衆嚴守秩序另交國民政府飭當地地方官知照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見復爲荷此咨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亟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六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法制局局長王世杰呈稱呈請追加預算以便擴充組織仰新嬰核令遵事竊查職局經費前經呈奉鈞府核准每月支領五千八百元應經具領在案上年十月奉令決議法制委員會併入職局後每以經費維艱未能添聘專員辦理審查法案事務本年三月二日復准鈞府秘書處函知現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將勞動法起草委員會併入職局辦理則事務自較前益繁酌添專門人員勢不可緩如以職局原定預算每月五千八百元支配全局必至不敷甚鉅查法制委員會經費原爲每月三千五百元勞動法起草委員會

經費原爲每月三千一百元今該兩會併入職局通盤籌劃所有薪工及辦公各費擬請自三月份起在職局預算內月加洋二千元較之該兩會原支經費實共減少四千六百元於國庫既輕負擔於職局亦充足支配蓋職局數月以來一切開支均力求撙節不敢稍涉浮濫倘非萬不得已亦不主陳請增加徒糜公款所有呈請追加預算二千元以便擴充組織緣由理合備文連同預算書呈請鑒核備案核准並懇轉飭財政部自三月份起查照撥發實爲公便等情計附呈預算書三份據此當批呈件均悉所請應予照准候檢發原預算書令飭財政部自三月份起查照撥發可也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並抽存預算書一本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二份令仰該部即便查照撥發此令

計發原預算書二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司法部司法行政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本政府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司法行政委員會組織條例一紙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二期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八號

令各機關

爲令知事振軍事委員會呈稱前頒給與表內漏列二等兵一項擬按照舊章補入規定每月餉額十元呈請補令頒行等情據前查軍官佐士兵給與表曾經修正公布在案茲據前情除批呈悉准予循序補列給與表內仰候分令行知可也此批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九號

令本府參事 曾伯興 程天放

爲令飭事查中華民國拒毒會呈爲懇請改善禁烟辦法一案經提出本府第四十六次委員會議決議(一)派參事赴滬調查(二)并徵求拒毒會之意見(三)函催財政部續開禁烟會議(三)推張委員之江起草組織禁烟委員會(四)除分別照案辦理外茲派該參事赴滬調查事竣具報拒毒會原呈抄發此令

計抄發拒毒會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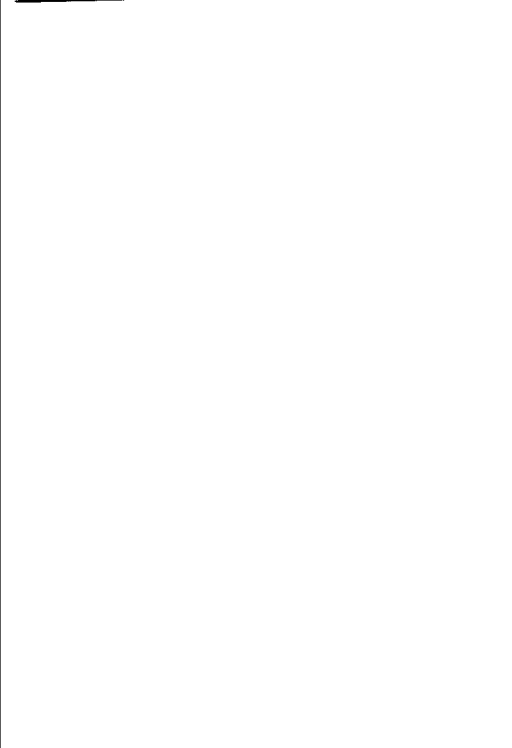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〇〇號

令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財政部呈稱爲請撤銷通緝周激命令事竊查江西省政府通過彈劾前西岸權運局長周激違法濫職畏罪潛逃一案前經呈奉鈞府將周激職查辦並通令一體嚴緝歸案懲辦嗣據該員具文中辯到部復查該員尚非情虛畏罪經批令來部聽候查辦並呈報鈞府察核備案各在案茲經面詰周激其在西岸權運局長任內處理發售袁州商販鹽船一案手續雖有未合其情尚屬可原該員已經奉令擬職似應准予通緝以昭平允如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前部長孫科呈准江西朱鈞指揮增德支電開卸任西岸權運局長周激畏罪潛逃請予通緝曾經令飭所屬嚴緝獲解在案茲以情除批准如所請准予通緝並分令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一號

司法部次長朱履齋

呈報就職日期新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二號

財政部

呈為轉據金融監理局局長陳行呈為各交易所咸願照原定營業稅率酌量增加擬具交易  
所稅條例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交易所稅條例

第一條 交易所之稅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交易所稅於各所每期結帳贏餘總額內按左列定率徵收之

一萬元以內者免稅

超過壹萬元至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七·五

超過五萬元至拾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十〇

超過拾萬元至拾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一二·五

超過拾五萬元至貳拾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二一·五

超過貳拾萬元至貳拾五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二七·五

超過貳拾五萬元至參拾萬元以內者 課百分之三〇

超過參拾萬元以上者 課百分之三五

第三條 前條贏餘總額之計算得扣除其營業費

(營業費指營業一切必需費用而言其他股息紅利公積等均不在扣除之列)

第四條 交易所稅由金融監理局徵解財政部核收

第五條 交易所應將每月交易種類數量及其所得經手費金額作成報告書於翌月五日以前呈報金

融監理局查核

第六條 交易所不為前條之報告或報告中有虛偽時處以百元以下之罰金因而致漏稅者處以漏稅

額五倍以下之罰金並徵收其應納稅額

第七條 交易所應納稅額有滯欠情事經金融監理局二次以上之催告猶不遵繳時金融監理局得呈

由財政部以命令停止其營業或解散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三號

代國民政府秘書長呂訥

呈報國務會議決議曾仲鳴曹少巖可否仍留名義乞核示遵由

呈呈已悉曾仲鳴曹少巖准仍各留秘書處員名義該二員職務遇必要時由處遴選委員代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四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第二路軍總指揮白崇禧電稱第四十三軍旅長劉連一克復慈利之後中彈陣亡經議

決照中將陣亡例給卹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該旅旅長劉連一已有明令照陸軍中將陣亡例從優給卹仰即照章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五號

江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朱璿德  
呈請辭去江西省政府委員兼主席俾得專心軍旅候令出師由

呈悉該主席任事以來整飭地方卓著成績現在督師北伐公忠體國倚畀尤殷查安徽浙江兩省政府主席均係身臨前方兼辦省務該主席事同一律自可按照辦理所請辭職各節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六號

勞工局

呈請發給十六年八九兩月欠薪由

呈冊均悉查該局職員欠薪半數洋二千三百元業經令行財政部照撥有案仰即逕向該部請領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七號

軍事委員會

呈報奉令交軍法處審訊陳海澄通敵嫌疑一案經該處提訊核對函件筆迹與陳迥不相同實屬無辜被累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由

呈悉此案既據請核對筆迹又屬不符陳海澄應即准予開釋仰即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八號

代國民政府秘書長呂志謙

呈請驗處處員梁潤芬呈請辭職職務會議決議照准乞核示遵由  
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九號

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

呈報就職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〇號

財政部

呈悉訓令禁煙官吏變懲條例請察核示遵由

呈及新例均悉准予備案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一號

法制局局長王世杰

呈請追加預算二千元以便擴充該局組織並附預算書懇飭財部自三月份起查照撥發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候檢發原預算書令飭財政部自三月份起查照撥發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三號

大學院

呈送訂定中學暫行條例請察核備案由

請支條例均悉准予備案鑒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四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兼第一集團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報兼任第一集團軍總司令職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五號

財政部

呈為各軍裁提稅款懇請制止並撥將所提數目另加一成扣抵餉項以維計政祈鑒核施行

由

呈悉所陳係爲統一財政整頓稅收起見候令軍事委員會分行各軍嚴切禁止嗣後不得再有擅提稅款情事所有册列已提各款並交由該會照數扣抵可也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六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請令飭皖贛兩省籌解北伐軍米由

呈悉所請籌辦軍米關係北伐大計應如所議辦理候令該兩省政府遵照迅速籌辦以利戎機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七號

財政部長朱子文

呈報遴派包世傑爲皖北檢查驛苗特派員張家瑞梁雙垣吳仲麟爲會辦安徽禁烟局局長

袁勵宸充該局會辦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八號

建設委員會主席張人傑

呈請該會成立及啓用印信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九九號

代國民政府秘書長呂苾籌

呈密處務會議議決奉示核擬處員鑰匙器處分情形乞核示遵由

如是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〇號

南京特別市長何民魂

呈報市內通匯錢莊被劫傷警情形請轉行軍委會照撥槍彈並令衛戍司令部勉日嚴緝究辦至警士史玉峯因公隕命應否獎卹乞示遵由

呈悉據陳該市通匯錢莊被劫傷警等情仰候令飭衛戍司令部加緊緝辦並派隊分巡市內嚴密防範以維公安至警士史玉峯因公隕命准由該市長照章獎卹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一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軍官佐士兵給與表內漏列二等兵一項請照章補入令行由  
呈悉准予循序補列給與表內仰候分令行知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二號

本府秘書長連聲海

呈准二月份收支乞鑒核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核銷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三號

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委員蔣作賓

呈請任命王雷駟爲戰地政務委員會秘書長由

據呈已悉王雷駟已有明令任命矣仍補責該員履歷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四號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余詒密

呈報按印視事日期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五號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派陳家棟為戰地政務委員會代表該部乞任命由

據呈已悉已有明令照准簡派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五號

國民政府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派趙世瑄為戰地政務委員會代表該部乞任命由

據呈已悉已有明令照准簡派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六號

會計委員會

呈報三月份收支仰乞鑒核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核銷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七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代呈爲撥款救濟絲廠一案稅務司尙未切實表示請於關款未撥以前暫撥二五庫券担保借款以資救濟由

代電悉查此案前迭經呈請撥款維持等情經飭秘書處送交財政部核議具復并由該部令行江海關監督轉商稅務司迅就關稅項下撥借以維實業在案茲復據陳各節自屬實情惟續發庫券事關儘先接濟北伐軍需未便提作他用仍仰該市政府就近會商就關稅餘款項下撥借以符原案而免延誤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七號

財政部

呈復爲上海特別市請撥款救濟絲廠一案應仍由市政府就近會商就關稅餘撥借以符原案而免延誤由

呈悉已如所議於上海特別市政府原呈內批示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八號

財政部

呈請撤銷前西岸權運局長周通緝令由

呈悉准如所請准予通緝仰候分令澄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〇九號

財政部

呈送各省檢查煙苗局章程請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號

上海特別市長張定璠

呈為會計年度嗣後有無變更是否仍照前規定以每年七月為開始之期請示遵由

呈悉會計年度現無變更應仍照舊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號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朱子文

呈准財政部金融監理局副局長徐可亭呈請改名徐堪已予照准乞鑒核由

如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一日

## 咨文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來咨

爲咨行事本月十四日本會議第一百三十二次會議議決各特任官各省政府委員各特別市市長之任免  
歸政治會議決定除分電外相應錄案咨請  
政府查照此咨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 通告

## 滬甯鐵路管理局通告

本局現奉交通部訓令內開本部會商軍事委員會重訂甲乙兩種軍用乘車執照自三月十六日起實行所有前發乘車執照一律作廢嗣後軍人持用新式執照應照條例先向車站分別購換車票方准登車仰即飭站遵照等因除分飭各站遵辦外特此通告

## 隴海鐵路督辦公署通告

本公署于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遵照國民政府交通部令發國有鐵路督辦公署暫行章程第四條之規定改名稱為隴海鐵路督辦公署所有以前之隴秦豫海鐵路督辦總公所名稱即行取銷除報部並分別咨行外特此通告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  
外埠加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 一年或半年 皆從第五號起知須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處啓

## 本公報 代售處

上海文 明 書 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金陵圖書館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

第四十三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 目

# 錄

## 圖 畫

繡像遺像遺囑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丁縣長就職典禮攝影

## 法 規

中華民國刑法

建設委員會與各部之權限

##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二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二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二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二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三日國民政府令

## 公 署

戰地政務委員會委員蔣作賓等來電

第三集團軍團總司令錫山來電

國民政府致團總司令錫山電

國民政府致白維指揮部電

國民政府致朱維指揮部電

## 通 告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出版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代售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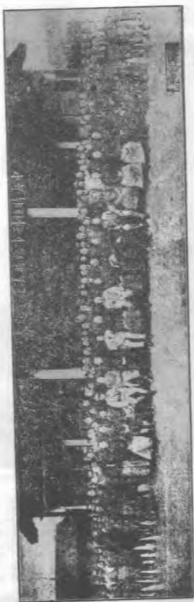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法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華民國刑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日

## 中華民國刑法目錄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第一條至第九條)
- 第二章 文例(第十條至第二十條)
- 第三章 時例(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
-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八條)
- 第五章 未遂罪(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
- 第六章 共犯(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七條)
- 第七章 刑名(第四十八條至第六十四條)

第八章 累犯(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八條)

第九章 併合論罪(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五條)

第十章 刑之酌科(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

第十一章 加減例(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九條)

第十二章 緩刑(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二條)

第十三章 假釋(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六條)

第十四章 時效(第九十七條至第一百零二條)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六條)

第二章 外患罪(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二十條)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四章 治罪罪(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第一百四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第一百四十九條至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第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八章 脫逃罪(第一百七十條至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第一百七十四條至第一百七十八條)

-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第一百七十九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
-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第一百八十七條至第二百零條)
-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七條)
-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第二百零八條至第二百二十二條)
-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九條)
-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五十三條)
-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第二百五十四條至第二百六十條)
- 第十七章 終身祀典及侵害坟墓屍體罪(第二百六十一條至第二百六十六條)
-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第二百六十七條至第二百七十條)
- 第十九章 鴉片罪(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七條)
- 第二十章 賭博罪(第二百七十八條至第二百八十一條)
-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第二百八十二條至第二百九十二條)
-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第二百九十三條至第三百零三條)
-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第三百零四條至第三百零八條)
-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第三百零九條至第三百十二條)
-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第三百十三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
-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第三百二十四條至第三百三十二條)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第三百三十三條至第三百三十六條)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第三百二十七條至第三百四十二條)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第三百四十三條至第三百五十五條)

第三十章 侵占罪(第三百五十六條至第三百六十二條)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第三百六十三條至第三百六十九條)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五條)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第三百七十六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第三百八十條至第三百八十七條)

## 中華民國刑法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料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

第二條 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

第三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亦適用之

第四條 犯罪之行爲在民國領域內而其結果在民國領域外或犯罪之行爲在民國領域外而其結果在

民國領域內者以在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六條之內亂罪

二 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外患罪

三 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十七條之偽造貨幣罪

四 第二百二十五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三條及第二百三十五條之偽

造文書印文罪

五 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海盜罪

第六條 本法於民國公務員在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

十六條第一百三十九條及第一百四十條之濫職罪

二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脫逃罪

三 第二百三十條之偽造文書罪

第七條 本法於民國人民在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具備左列情形者適用之

一 所犯之罪其最輕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上者

二 犯罪地之法律以爲罪者

三 犯人在外國未受無罪之確定裁判或雖受有罪之確定裁判而其刑未經執行完畢或免除者



前項之規定於在民國領域外對於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第八條 除前條之規定外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罰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執行或經免除者減輕或免除本法之刑

第九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文例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第十一條 稱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夫妻

二 四親等內之宗親

三 三親等內之外親

四 一親等內之妻親

第十二條 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者為直系親非直系親而與己身或妻出於同源之祖若父者為旁

系親

第十三條 親等之計算直系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為一親等旁系親從己身或妻數至同源之祖若父

非從所指之親屬數至同源之祖若父其世數相同者以一方之世數定之世數不相同者從其多者定之

第十四條 稱直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父母

二 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及高祖以上祖父母

三 外祖父母

爲人後者於本生直系尊親屬仍以直系尊親屬論

第十五條 同旁系尊親屬者謂左列各親

一 胞伯叔祖父母胞伯叔父母及在室胞姑

二 母之胞兄弟姊妹

三 胞兄及在室胞姊

第十六條 夫於妻之父母及祖父母以旁系尊親屬論

妻於夫之父母及祖父母同

第十七條 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

第十八條 稱公署者謂公務員執行職務之處所

第十九條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第二十條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一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 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 毀敗語能

四 毀敗一肢以上之機能

五 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六 變更容貌具有重大不治之傷害

七 毀敗陰陽

第三章 時例

第二十一條 時期以日計者閱二十四小時以月或年計者從曆

時期以若干分之幾計算者一月為三十日一年為十二月

第二十二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須閱全日

放免囚犯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二十三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尚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第二十四條 非故意之行為不罰

第二十五條 過失應處罰者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第二十六條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

犯人對有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犯入本意者以故意論

第二十七條 犯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第二十八條 不得因不知法令而免除刑事責任但因其情節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 犯罪因發生一定之結果而加重其刑者若犯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得從重處斷

第三十條 未滿十三歲人之行為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

十三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人之行為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但減輕本刑者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或令其監護人保佐人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之期間內監督其品行

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三十一條 心神喪失人之行為不罰但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

心神耗弱人之行為減輕本刑但其情節得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施以監禁處分

第三十二條 不得因醉酒而免除刑事責任但酗酒非出於己意者減輕本刑

第三十三條 嗜睡人之行為減輕本刑

第三十四條 依法令之行為或正當業務之合法行為不罰

第三十五條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罰

第三十六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三十七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救護行

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

前項關於救護自己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八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於該管公務員受裁判者得減所首罪之刑三分之一

向被害人告訴人或向請求權之人自首而受該管公務員裁判者亦同

第五章 未遂罪

第三十九條 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罪其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亦同

未遂罪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第四十條 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二分之一但犯罪之方法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得減輕或

免除本刑

第四十一條 已著手於犯罪之實行而因已意中止者減輕或免除本刑

第六章 共犯

第四十二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

第四十三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為教唆犯教唆教唆犯者亦同

教唆犯處以正犯之刑

第四十四條 幫助正犯者為從犯

教唆從犯者以從犯論

從犯之刑減正犯之刑二分之一但於實施犯罪行為之際為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者處以正犯之刑

第四十五條 因身分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身分仍以共犯論

因身分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身分之人仍科通常之刑

第四十六條 知正犯之情而幫助正犯者雖正犯不知共同之情仍以從犯論

第四十七條 二人以上於過失罪有共同過失者皆爲過失正犯

#### 第七章 刑名

第四十八條 刑分爲主刑及從刑

第四十九條 主刑之種類如左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 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四 拘役 一日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減時得加至二月以上

五 罰金 一元以上但因犯貧得減至五分之一

第五十條 從刑之種類如左

一 褫奪公權

二 沒收

第五十一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同爲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據犯罪情節定其重輕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

最高度與最低度俱等者據犯罪情節定其重輕

第五十二條 依第八條免除主刑者得專科褫奪公權

免除主刑者得專科沒收

第五十三條 死刑用絞於監獄內執行之

死刑非經司法部覆准不得執行

第五十四條 徒刑及拘役之囚犯於監獄內拘禁之

徒刑及拘役之囚犯令服勞役但得因其情節免服勞役

第五十五條 罰金於裁判確定後令一月以內完納之

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未完納者易科監禁

易科監禁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因犯貧而減罰金者應以減得之數比例計算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但監禁期限不得逾一年

完納期內經本人之承諾者得易科監禁即行執行

易科監禁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執行之得令服勞役

易科監禁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監禁日期

罰金總額逾一年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一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易科監禁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第五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褫奪左列資格

一 爲公務員之資格

二 依法律所定之中央及地方選舉爲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

三 入軍籍之資格

四 爲官兵公立學校職員教員之資格

五 爲律師之資格

第五十七條 褫奪公權分爲無期及有期

有期褫奪公權以一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爲限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爲無期

宣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爲無期或有期

宣告六月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其褫奪公權不得逾十年

第五十八條 宣告六月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不得褫奪公權

因過失犯罪者不得褫奪公權

第五十九條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褫奪公權於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但有期褫奪公權之期限自主刑執行完畢或免除之日起算

第六十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違禁物

二 供犯罪所用及犯罪預備之物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一款之物得專科沒收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條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為限得沒收之

最重本刑為拘役或罰金者非有特別之規定不得沒收但第六十條第一款之物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第六十四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得以二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以一日抵第五十五條第七

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第八章 累犯

第六十五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

第六十六條 累犯不同一之罪或左列不同款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二次以上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累犯同一之罪或左列同款之罪一次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二次以上者加重本刑一倍

一 內亂罪外患罪妨害國交罪

二 洩漏罪妨害公務罪妨害選舉罪妨害秩序罪

三 脫逃罪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偽證及誣告罪

四 公共危險罪

五 偽造貨幣罪偽造度量衡罪偽造文書印文罪

六 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七 褻瀆祀典及侵害坟墓屍體罪

八 妨害農工商罪

九 鴉片罪賭博罪

十 殺人罪傷害罪墮胎罪遺棄罪

十一 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妨害秘密罪

十二 竊盜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侵占罪詐欺及背信罪恐嚇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

第六十七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爲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

前項之規定於執行完畢或免除後發覺者不適用之

第六十八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第九章 併合論罪

第六十九條 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併合論罪

第七十條 併合論罪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列定其應執行者

一 宣告之最重刑爲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從刑不在此限

二 宣告之最重刑爲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三 宣告多數之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年

四 宣告多數之拘役者依前款之例定其刑期

五 宣告多數之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六 宣告多數之有期褫奪公權者止執行其中最長期之褫奪公權

七 宣告多數之沒收者併執行之

八 依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第七十一條 併合論罪有已經裁判及未經裁判者就未經裁判之罪處斷

第七十二條 併合論罪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七十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第七十三條 併合論罪已經處斷者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七十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但

僅餘一罪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

第七十四條 行為而犯數項罪名或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犯他項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第七十五條 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

第十章 刑之酌科

第七十六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形為法定刑內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應分別情形注意左列事項

一 犯罪之原因

二 犯罪之目的

三 犯罪時所受之激刺

四 犯人之心術

五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六 犯人之品行

七 犯人智識之程度

八 犯罪之結果

九 犯罪後之態度

并罰令時並應審酌犯人之實力

第七十七條 犯罪之狀況可憫恕者得酌減本刑

第七十八條 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減本刑

第十一章 加減例

第七十九條 死刑不得加重

死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爲無期徒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爲十二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條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無期徒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爲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爲七年以上十二年以

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有期徒刑應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第八十二條 拘役應加減者止加減其最高度

第八十三條 罰金應加減者止加減其最高度

第八十四條 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

第八十五條 有二種以上之主刑應加減者同時併加減之

第八十六條 同時刑有同等分數之加重及減輕者互相抵銷

同時刑有不同等分數之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

第八十七 有二種以上應加或應減者遞加或遞減之

有二種以上不同等分數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分數減輕之

第八十八條 徒刑或拘役因加減有不滿一日之時間者不計

罰金因加減有不滿一角之額數者亦同

第八十九條 從刑不得加重或減輕

第十二章 緩刑

第九十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同時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 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前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免除後三年以內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第九十一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除前條第二款外因緩刑前犯他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在緩刑期內始發覺者

第九十二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爲無效

### 第十三章 假釋

第九十三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懊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官呈

司法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滿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六十四條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

第九十四條 假釋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其假釋

一 更犯罪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犯假釋管束規則者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九十五條 假釋期內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第九十六條 假釋期滿而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 第十四章 時效

第九十七條 起訴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二 一年以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二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三年

前項期限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七十五條之連續犯罪自犯罪最終之日起算

第九十八條 起訴權之時效期限按本刑之最高度計算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據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計算

第九十九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起訴權之時效期限仍據本刑計算

第一百條 起訴權之時效遇有依法令不能開始或繼續偵查預審起訴或審判之程序時停止之

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一百零一條 行刑權逾左列期限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二 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三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五年

前項期限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第一百零二條 行刑權之時效遇有依法令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停止之

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僭竊土地或紊亂國憲而著手實行者為內亂罪處七年以

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以暴動犯內亂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供給軍械彈藥錢糧或以其他行為幫助前二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一百零七條 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危害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一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梁鐵路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發令不堪用者

二 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三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四 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五 爲敵國之開戰或幫助敵國之開戰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二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非供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及其他可直接供戰鬥用之

物品交付敵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四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六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七條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堡壘破

台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八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九條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及其他證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對於友邦元首犯故意殺人罪者處死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友邦元首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及妨害名譽者罪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三條 對於派至民國之外國代表犯罪者準用妨害公務各罪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四條 私與外國戰鬥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本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

易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六條 意圖侮辱外國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之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二十六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 第四章 濫職罪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者所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對於處理或審判之法律事件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一條 於未爲公務員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爲公務員後踐行者以公務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明知法律而故爲出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犯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二 明知爲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處罰或明知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處罰者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執行吏違法不執行刑罰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執行吏因過失致違法執行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租稅及各項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抑留不發或剋扣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

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民國內政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在郵務局或電報局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或易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務員誘惑所屬下級公務員犯一百二十八條至一百三十八條之罪者處所誘惑罪之本刑減輕三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四十二條 對於公務員或其佐理人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公務員或其佐理人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公務員或其佐理人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禁脅迫之人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四十四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爲違背其效力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六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衆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處奪公權

####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依法所設立之中央及地方選舉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其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五十條 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劫期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選舉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罰三千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詐計上之利害誘惑選舉人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選舉之結果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四條 於無記名投票之選舉刺探被選舉人之姓名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然聚眾意圖爲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然聚眾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八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煽惑他人犯罪者

二 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三 頌揚他人所犯之罪致生危害於公安者

第一百六十一條 參與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二條 於犯罪可以預防之際知有將犯左列各罪而不向該管公務員或將被害之人報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九

七條之公共危險罪

四 強姦罪

五 殺人罪

六 強盜及海盜罪

第一百六十三條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四條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五條 僱行民國或外國公務員之職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然僱用民國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七條 意圖侮辱民國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民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八條 親屬將犯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舉之罪而不報告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六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一百七十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脫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

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盜取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眾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

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務員或其佐理人盜取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前項之囚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第一百七十四條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五條 偽造證據或湮滅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

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六條 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被判確定前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七十七條 親屬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七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章 偽證及偽告罪

第一百七十九條 於進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證人鑑定人誣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

供後具結而爲虛偽供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者亦同

第二百八十一條 意圖陷害直系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意圖陷害旁系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二百八十二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

罰金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第二百八十三條 意圖保存自己或親屬之自由名譽而犯第二百七十九條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二百八十四條 犯第二百七十九條至第二百八十二條之罪於所處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

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百八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除宣告本刑外因被害人之聲請得令將判詞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

由犯人担負

第二百八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二百八十七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鐵坑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

陸空之舟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但因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八條 放火燒毀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鐵坑

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毀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毀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失火燒毀前項之物致生公共

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但因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九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

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條 故意或因過失使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裂者準用放火失火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一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

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百九十二條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鑛坑或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三條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鑛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四條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五條 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火防水者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七條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往來之危險者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之規定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梁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條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或持有炸藥、毒藥、雷汞及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一條 未受允准而製造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物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二條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眾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三條 損壞鑛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四條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零五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六條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七條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八條 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日用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物權或已貸或保險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二百一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第二百一十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一十二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無期徒刑

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四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五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六條 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第二百十九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百十八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十九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

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二十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持有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二條 前條之違背定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百二十四條 偽造變造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五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六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亦同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以偽造論

第二百二十八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九條 偽造變造護照免照特許狀旅券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一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二條 醫師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應提出公署或保險公司關於人之健康或死亡原因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三條 行使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二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行使已使用之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以行使偽造郵票印花稅票論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三十五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

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七條 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印章印文署押及前條之器械

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爲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

之罪以文書論

第二百三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第二百四十條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爲強姦罪處七年

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二人以上共同輪姦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犯強姦罪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爲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二條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犯前三條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一 直系或旁系尊親屬對於卑幼犯之者

二 監護人保佐人對於其所監護或保佐之人犯之者

三 師傳對於未滿二十歲之學徒犯之者

四 官立公立私立病院濟貧院或救濟院之職員對於收容之人犯之者

第二百四十四條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有夫妻關係而聽從其姦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四親等內之宗親相和姦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六條 意圖營利引誘良家婦女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七條 夫對於妻或第二百四十三條所列舉之人對於其關係人犯前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八條 以犯第二百四十六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九條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條 公然爲猥褻之行爲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一條 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二條 第二百四十條至二百四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五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二百五十四條 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知情相婚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五條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七條 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移送被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意圖幫助犯前條之罪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第二百五十五條及二百五十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五十六條之罪本夫縱容姦通者不得告訴

第二百六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十七章 喪禮祀典及侵害坟墓屍體罪

第二百六十一條 對於壇廟寺觀坟墓及其他禮拜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

以下罰金

妨害傷葬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二條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三條 發掘坟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發掘坟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發掘坟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五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六十二條及第二百六十三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犯第二百六十四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第二百六十二條至第二百六十四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二百六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二百六十七條 以強暴脅迫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二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已註冊或未註冊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九條 明知爲偽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六月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十九章 鴉片罪

第二百七十一條 製造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料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自外國輸入

或輸出於外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二條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自外國輸入或輸出於外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意圖營利以舍館供人吸食鴉片或其他化合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或高根之用而栽種罌粟或高根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或高根之用而販賣罌粟或高根種子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

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五條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爲人施打嗎啡針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意圖供犯本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或專供吸食鴉

片之器具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十章 賭博罪

第二百七十八條 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爲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以賭博爲常業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衆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爲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或易科一十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二條 殺人罪

第二百八十二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三條 殺直系尊親屬者處死刑

殺旁系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豫備犯本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四條 犯殺人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

一 出於豫謀者

二 支解折割或有其他殘忍之行爲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五條 犯殺人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意圖便利犯他罪而犯者

二 意圖免犯罪之處罰或意圖防護犯罪所得之利益而犯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私生子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同謀殺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九條 同謀殺直系尊親屬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同謀殺旁系尊親屬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謀爲同死而犯本條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百九十一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九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第二百九十三條 無殺人之故意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爲傷害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加暴行於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四條 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九十五條 犯傷害罪因而致人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故意致人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六條 犯傷害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七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傷害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八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及第二百九十五條之

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犯第二百九十七條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二百九十九條 教唆或幫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因而致死者處一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條 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三百零一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二條 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三百零一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零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

第三百零四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第三百零五條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零六條 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罰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重傷者處一年以

十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七條 未受讓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婦女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零八條 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爲墮胎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第三百零九條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十條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爲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三百十一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對於旁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因而致尊親屬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三百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第三百十三條 使人爲奴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四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五條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略誘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移送被略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六條 私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七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二分之一對於旁系尊親屬犯前條第

一項之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因而致尊親屬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

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十九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進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第三百二十一條 不依法令之規定而搜索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二條 第三百十五條及第三百二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二十五條 第一項之罪親屬告訴以不違反被略誘人之意思爲限

第三百二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三百二十四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五條 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爲誹謗罪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六條 犯人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爲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

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七條 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一 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二 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三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

四 對於中央及地方之議會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

第二百二十八條 明知為虛偽之事而指摘或傳述犯誹謗罪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二百二十九條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已死之人明知為虛偽之事而指摘或傳述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

罰金

第三百三十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

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一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三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除宣告本刑外因告訴人之聲請得令將判詞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

由犯人担负

第二十七章 妨害秘密罪

第三百三十三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四條 醫師樂師藥商產婆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及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會居此等地位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五條 在他人業務處所於執行業務期內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工商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或會居此等地位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亦同

第三百三十六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第三百三十七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取他人所有物者爲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三十八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意圖行竊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或隱匿其內而犯竊盜罪者

二 毀越門欄牆垣而犯竊盜罪者

三 攜帶兇器而犯竊盜罪者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竊盜罪者

五 乘水災火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竊盜罪者

六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竊盜罪者

七 以犯竊盜罪爲常業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三十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担负質權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百四十條 違禁物關於本章之罪以所有物論

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物論

第三百四十一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四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百四十三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所有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第三百二十八條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

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五條 犯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第三百四十六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

取他人所有物或使其交付者爲強盜罪處二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贖物脫免逮捕或洩滅罪證而當場施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三百四十八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三十八條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犯強盜罪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第三百五十條 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第三百五十一條 同謀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二條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

船之人或物者爲海盜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以海盜論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因而致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三條 犯海盜罪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三 故意殺人

第三百五十四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章 侵占罪

第三百五十六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五十七條 對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雖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九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而歸自己保管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百六十條 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六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

第三百六十三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四條 以犯前條之罪為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十六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心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得非法利益或意圖加不法損害於本人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

罰金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六十八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親屬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六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

第三百七十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七十一條 擄人勒贖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強姦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三條 同謀擄人勒贖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四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

第二百七十六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爲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第二百七十七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八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同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二百七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褫奪公權

### 第二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第二百八十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壞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一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鑛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百八十二條 毀損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或致令不堪用若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三條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爲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處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四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八十五條 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負質權或已質貸者關於本章之罪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三百八十六條 第三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三百八十條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建設委員會與各部之權限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三日

●建設委員會與各部之權限

(一)建設委員會之職權依該會組織法第一條之規定凡關於事業如交通水利農林漁牧鑛冶墾殖開闢

商港商埠及其他生產事業之須設計開創者皆屬之

(二)上項各事業之已成者其管理監督保護改良屬於中央各主管機關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阮玄武爲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四軍軍長鮑剛爲國民革命軍第四十一軍副軍長馬文德爲國民革命軍第四十二軍軍長何應時爲國民革命軍第四十二軍副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日新爲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四軍第八十八師師長王相臣爲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四軍第八十九師師長徐衍崑爲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四軍第九十師師長王占林爲國民革命軍第四十一軍第九十一師師長馮華堂爲國民革命軍第四十一軍第九十二師師長石斗川爲國民革命軍第四十一軍第九十三師師長傅丹堉爲國民革命軍第四十二軍第九十四師師長余亞農爲國民革命軍第四十二軍第九十五師師長袁秉道爲國民革命軍第四十二軍第九十六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楊恩熙爲國民革命軍第十一路軍總指揮部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黃芸蘇爲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黃郛呈國民政府外交部科長沈鵬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黃郛呈請任命徐繼畲爲國民政府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三日

# 公電

● 訊地政務委員會主席委員傅作實等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令委員會傅總司令鈞鑒 餘銜略奉國民政府令特派傅作實為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委員又奉令前派仇鰲陳家棟林善仁趙世瑄蔡公時為戰地政務委員會委員並以仇鰲兼民政處主任陳家棟主任政處主任林善仁兼司法處主任趙世瑄兼交通處主任蔡公時兼外交處主任各等因又奉令第六二二號文日戰地政務委員會印行第一號文日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不此作實等語於三月二十日在國府政務會議並並發用第一二二號文日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不此作實等語於新近湯南社與江不遠除電報外此電詞特作實仇鰲陳家棟林善仁趙世瑄蔡公時同叩款印

● 國民政府致湯總司令錫山電

國民政府鈞鑒 自始奉到鈞府秘書處發電謂奉鈞府令特任開錫山為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總司令等因限以枋材誤謬中審效忠黨國其不容辭諱於昨日遵令就職特肅電陳閣錫山叩號亥

● 國民政府致湯總司令錫山電

太原開總司令鑒 號定悉執事以久戰騰聲以奇兵制勝敵人所不敵能人所難能以故破賊當先英風震宇中樞既嘉忠義復念功勳特以再往名實允副威威所及一呼九服咸率也國民政府禱印

● 國民政府致日總指揮部電

長沙白總指揮部電 悉春日戰事英雄師北指受輿情之愛或抒正氣以彌綸善戰者見利不失遇事不疑迅電疾雷富之善破人勝之徵早矣仍盼出以神計也國民政府禱印

● 國民政府致朱總指揮部電

南昌朱總指揮部電 悉逆寇章門整軍北進赴事之頃謀國之忠足為軍人表率彭鑫壯流廬山高聲雄風演播固知凱唱之有期也國民政府禱印

## 通告

###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出版通告

本局成立以來即著手蒐集國民政府各種法規現已將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之中央各機關所頒法規自廣州時代起迄民國十七年三月止凡繼續有效者三百五十餘種書未並已載入國民政府最近公布之新刑法刑律及黨部各機關以及一般留心國民政府之設施者俱不可不置備一部准于四月十日出版實價洋二元五角外埠郵費二角總發行處南京成賢街本局最近公布之新刑法除刊入前書外更由本局刊印單行本校對精確堪稱良本定於四月五日出版實價洋二角外埠郵費三分總發行處同前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接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  
外埠加郵費半份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  
外埠加費半份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 全年或半年 皆從第五號起如須事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

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處啓

## 本公報 代售處

上海文 明 書 局	南京金陵圖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

第四十四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影攝念紀職就長部孔部商工府政民國



# 法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委員視察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六日

## ●國民政府委員視察條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實現本黨政綱促成政治統一得隨時特派政府委員赴各省視察一切行政事宜
- 第二條 委員應依照建國大綱訓政時期之建設程序爲視察之標準於民生一端尤宜特別注重
- 第三條 委員視察各省政務應對於過去之事績現時之狀況及將來之設施切實調查隨時報告政府
- 第四條 委員對於左列機關應實行視察

(甲) 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乙) 駐省中央各機關

(丙) 特別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丁) 駐在軍隊機關

第五條 委員視察各省時得隨時調閱各官署之檔案遇有疑問該官署主管人員應負責答復

第六條 委員視察各省對於各地方官吏如有應行獎勵或應付懲戒者得請政府或交主管官署分別核辦

第七條 委員出京視察得酌帶隨員由常務委員會臨時定之

第八條 委員公費隨員薪津旅費均由政府支給不由地方供應公費薪津旅費數目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符鼎升林實爲國民政府交通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黃郛呈請任命楊光注爲國民政府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一號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飭事現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爲呈請事竊職部前爲各地駐軍就近向各徵收機關擅提收款致業計政無法挹注迭經呈請鈞府令飭轉令嚴切制止並撥將所提款項加成抵餉又經職部通令各徵收機關



非奉有部文不得輕於撥付各在案現在籌備北伐積極進行所需餉秣等款數鉅支急悉由贛部担任籌撥責任甚重應將各徵收機關收款通盤計畫一面令飭悉數解部以資湊撥近據安徽財政廳蕪湖關監督等處呈報各軍提款案內皆有奉軍專員會電飭指撥之款視此情形非特有礙贛部行使職權抑且與餉鈔非本部文不得輕撥之原令亦有不合所有贛部認撥奉軍費必全無從統計難以措濟再四思維惟有懇請鈞府令行軍事委員會嗣後領款統由贛部轉交該會經理處給發切勿以電各徵收機關支撥款項以一事權而免淆亂理合具文呈請即祈鑒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查此案批呈悉應如所請辦理案令行軍中委員會查照嗣後各軍領款統由該部轉交該會經理處統收分發不得自行提款以符前令而一財權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〇二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為令飭事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呈為江蘇省政府補助該市經費六萬元一案仍請飭令財部勉為照撥俾得稍資挹注徐圖建設等情一案經提出本府第四十八次委員會議決議飭財政部自三月份起按月照撥在案除卅復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原呈抄發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〇三號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飭事現據第八路總指揮李濟呈據第十八師師長蘇世安轉呈團長劉秉粹陳培芝吞沒餉項火食三萬四千餘元贖罪狀請予通緝歸案究辦等情到府當批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候令行軍事委員會轉飭嚴緝歸案究辦可也仰卽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亟抄發原呈仰卽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〇四號

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飭事據金陵大學鼓樓醫院維持委員會呈請呈爲仰懇頒發明令交還鼓樓醫院以備續辦而昭公允

中書查鼓樓醫院爲全國七省首置醫院設於金陵大爲醫科實習之所原以爲揚宗致精神除人民疾病爲宗旨純乎慈善機關學館已三十餘載用款至四百餘萬此首都人士所共知者也當去春民軍攻克南京僑民捲流寧上院務主任有院職員百餘一面公推代表會同各大委員與主席人接洽通知鼓樓醫院維持委員會力爲維持之區而鼓樓醫院已取銷市辦十法等以爲大理事會委託之事項因該院係未及裁撤已將該院應歸部管委員會收回辦理之情形呈明外交部暨交涉公署旋不交署公函內開茲准南京特別市政府公函第五九七號以爲查鼓樓醫院自國軍克復南京美僑歸國之後即處於停頓狀態經前總司令郭軍公處呈請加派員之查核會同郭前市長呈奉蔣總司令核准由軍收管並委軍醫處中書長爲該院主任一切經費由軍撥付等因在案查該院前經呈准部撥經費十萬元計於五月間奉令接管在案本司令以光祿寺使率由本政府變更原案將院交還等因奉此查鼓樓醫院當美僑遷避敵上經濟山勢更形外而軍事內而丁潮難持不實匪易易故推代表赴滬與金大理事會商繼續辦法乃承該會公推代表等爲無任委員並允遷設項常接濟故敢勉爲其難當時雖處於停頓狀態而實未停頓也現據市以府公函其不交還以爲始奉命令大帥變更原案前該軍債住之學校會堂均奉令准軍鼓樓醫院不爲教育助成立事。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〇五號

令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建設委員會與各部之權限業經本政府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原條文一紙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〇六號

各省政務委員會  
令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  
四川康綏撫委員會

為令查事據本府秘書處呈稱為呈請事竊國府為全國最高機關政令之所從出故刊登公報布達法令用意在於全國各級政府各界民眾有所遵循現在全國行將統一當此訓政伊始宣傳尤關緊要而公報尙未普及殊為缺憾懇請通令各省政府將所轄各縣各稅所等機關名稱詳細開列呈送本府以便將公報按期寄發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各該機關彙繳各該省財政廳轉解本府秘書處核收並令各該省政府曉諭民眾備價時閱庶使政令一出全國景從是否有當懇乞核示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七號

令直轄軍政各機關

為通令各案派軍事委員會主席蔣中正等呈請之職權會議第四次中央會議決議案經於二月二十二日由國務院核准公布前經咨各省各縣各義勇隊已取消主席兩辦公署改為常務委員辦公廳並派蔣中正等為常務委員。案經各省各縣各義勇隊仍舊用主席兩辦公署改為常務委員辦公廳或有未諳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奪更設制制情形。一體遵照實為德便等情。此除呈悉應准照辦外合軍政各機關一體遵照可也。仰即知照。此批仰即分令外合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中  
華  
民  
國  
改  
訂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八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為合商事現擬高經司令宋子文詳電循直南河堤冲塌異常危殆關係軍事前途甚大懇請速撥鉅款建築一案

當經送由

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由本府令財政部速撥款十萬元等因查直南河堤關係民生軍事甚鉅自應迅速籌濟以顧要需除電知馮總司令外合行令仰該部迅即籌撥十萬元交由熊代表斌具領轉匯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〇九號

令財政部

爲令事案經大學院長蔡元培呈稱爲請追加全國教育會議預算事竊查全國教育會議經費預算前經呈奉令准并飭財政部照撥各在案現經該會議籌備會歷次會議各料提出必需費用比照原定預算數目會場布置費項增二百元印刷費項增一千元文具郵電費項增四百元職員薪津須增三百元此外購置費舟車費及雜支三項爲原定預算所無茲從節省計算最低限度購置費約需七百元舟車費約需一千八百元雜支約需六百元至爲五千元均屬核實預計無可再省至舟車費一項係招待出席會員每日來往及遊覽之舟車費用理合具文晰陳仰祈准予追加令飭財政部照撥俾利進行實爲公便等情前來經提出第四十九次委員會議決照准追加在案除行知大學院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撥發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各機關

為令知事國民政府委員觀察條例等項。一、明令公布應即酌令施行。二、令外合商會及文藝社等。三、知照事。四、令各機關。五、令各機關。

計三條條例 一併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大學

為令知事案。江蘇省政府民政廳長茅祖權呈稱。呈為遵令籌備江蘇革命博物館附呈組織章程。並行辦法。有印。轉。辦。等。情。仰。准。令。知。事。蘇。省。各。博。物。館。籌。備。處。及。將。設。立。自。明。具。現。案。一。併。擬。訂。籌。備。章。程。一。併。呈。覽。其。有。不。符。者。呈。本。省。政。府。酌。令。早。及。附。件。均。悉。查。核。所。函。內。容。尚。妥。應。准。其。照。章。轉。呈。國民政府備案。此。令。等。因。奉。此。令。本。黨。同志。為。公。實。現。三。民。主義。進行。革命。丁。作。事。十。十。來。前。什。或。繼。其。一。役。一。省。一。省。或。成。或。不成。要。言。佔。歷史。之。光。榮。之。地位。幸。義。師。北。伐。無。堅。不。摧。統。一。完成。指。顧。可。待。追。念。吾。同志。出。生。入。死。奮。圖。鞏。新。之。歷史。一。文。一。物。亦。如。吉。光。片。羽。彌。覺。可。珍。亟。宜。盡。量。蒐。羅。分。送。本。報。以。昭。揚。國。光。於。一。禮。示。民。族。以。稽。校。除。分。別。咨。函。通。行。外。理。合。檢。陳。簡。章。備。文。呈。請。鈞。府。通。飭。所。屬。各。為。徵。集。俾。成。

盛舉實爲公便等情呈請簡章二十份據此當批呈悉准予照辦候檢發原簡章令行大學院轉行各機關廢爲徵集可也仰即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亟檢發原簡章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簡章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前洪溫建剛等呈稱伊父季文被賀龍等尋仇報復於侵入大埔時派隊擄至潮州槍害乞賜旌卹等情當經批令應俟該省底定後飭查優卹在案查粵省現經底定應將原呈並批抄發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查明溫季文當日被害情形優加旌卹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計抄淨溫建剛等原呈併批各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四號

令軍事委員會  
各省政府



爲令飭事現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爲厲行烟禁障礙滋多擬請明令制止干涉以祛積弊而維要政事竊維禁烟一事國際信用攸關民衆生命所繫欲荷令行而禁止非掃除種種障礙則禁令等於具文辦理迄無成效從前軍閥時代不惜流毒人民以恣其聚斂自革命政府戡定東南經中央議決以北伐餉糈孔急對於禁烟計畫主張寓禁於徵限期肅清遺毒仍照粵省先例劃歸本部管轄昔日在粵辦法雖不能仿行於各省然礙於統一禁令增加稅收確已大著成效查蘇省爲中國富庶之區兼有通商巨埠積弊素深烟毒滋甚據調查報告在昔軍閥專橫時期淤滯一隅其歸於公飽之規費月計在一百萬元以上按其收費之鉅可知流毒之深我革命軍奠定蘇浙以來重申烟禁化私爲公似宜有完全統計鉅額收入以爲依限肅清之準備乃辦理經年官辦商辦迭次紛更而收效適得其反今之所歸公有者尙不及昔日中飽之半數而人民受毒仍不減於昔時推其原由實由於水陸軍警中之不肖份子及腐化官吏勾結奸商及外輪員役包庇私運私售實階之厲甚至有組織聯合機關協同動作冀保全個人之利益而阻礙烟禁之進行以致辦理禁烟機關雖有詳密之規程精確之統計亦形格勢禁而無從實施而正當納稅商人以若輩勢力爲不可侮官廳功令亦或有難行類不敢擲金虛耗長此以往聽任若輩不肖軍警官吏因緣時會藉飽私囊不惟禁烟前途不堪設想且爲革命政府之奇恥大辱欲求烟禁之依限肅清餉糈之隨時接濟自非有澈底改決方法其道末由茲爲正本清源起見擬請鈞府嚴令各省海陸軍及省政府所轄各縣長水陸警察官兵以後對於禁烟辦法一律不准稍加干涉如查有軍警官吏包庇私運私售阻礙稅收統計者特爲訂定一種最嚴厲之處分藉用懲一而儆百並請先由首都所在之蘇省勉日切實執行以樹各省之模範庶幾禁令可期統一烟毒可滅流行

政府人民亦胥蒙其利賴矣。再近來各地軍警機關遇有查獲私土，往往自行沒收變賣，並不解由禁烟機關補貼印花，既屬優越權限，亦復損害稅收。擬請併入通令，以後查緝私土，應由主管禁烟機關負責辦理。即遇必要時，不及知照所在地禁烟機關，亦應將人犯、違同烟土，隨時改送禁烟機關，照章處理，以明統系。仍俟貼花後，變價提實，俾資激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悉所陳係為整頓烟禁起見，應准迅辦外，令軍事委員會各省省政府，照案嚴切執行，以祛積弊。可也。仰即知照。此批。印花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照案嚴切執行，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毋得再有干涉禁烟及妨害稅收情事，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一五號

令京內各機關

為令：查三月二十九日為黃花岡七十二烈士殉國之期，追念豐功，宣彰盛典，現經規定首都由中央黨部籌備。於是日上午十時，在中央黨部禮堂舉行紀念會。所有各機關均應派代表屆時前往，與祭除分令外，仰即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號

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爲令飭事現據中國國民黨黨員李因等呈稱呈爲呈請優卹遺孤以慰英魂事竊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議鄭基孫烈士從事革命二十餘年高尚純潔嫉惡如仇民國十五年秋間受總司令蔣任命後即招共產黨之仇視十六年三月間因公由滬至漢被高逆語等誣以受總司令使命攜洋十萬元運動武漢工會喉使武昌僑政治部加以反革命罪名逮捕嚴鞠烈士堅執黨義毫不爲屈竟於五月廿八日爲逆黨慘害曾經因等呈請鈞府優予撫卹於七月六日本鈞府批示呈悉已令總司令從優議卹並嚴緝高語罕等歸案究辦矣此批等因本此嗣以蔣總司令於八月間去職此案遂因以停滯查鄭烈士艱苦卓絕爲運動革命傾家蕩產討袁北伐及親隨總理轉戰閩粵殫諸役出死入生屢瀕於危而烈士精神再接再厲竟不因之稍挫今者身後蕭條上有八旬老母下有弱妻幼子孤苦零仳生機斷絕伏懇鈞府軫其忠烈再令總司令從優議卹俾烈士之老母妻子免爲餓殍則存歿均感大德於無既矣等情此除批了悉烈候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查明議復再行核飭遵照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即便查明議復以憑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八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二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據安徽財政廳燕翔副監督等呈報各軍提款案內皆奉有軍委會電酌指撥之款請令該會嗣後領款統由財政部轉交該會經理處給發由

呈悉應如所請辦理候令行軍事委員會會照嗣後各軍領款統由該部轉交該會經理處統收分發不得自行提款以符前令而一財權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三號

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

呈復關於上海特別市黨部及潘大造等呈董康勾結共黨謀殺潘大道一案令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查復所控董及鄭斌事多出於誤會並無確證可否准予通緝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此案既據飭查該董康鄭斌等被控各節並無確證應准案照法定程序辦理准予緝究仰即分行知照紀錄二冊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式印信小冊 四號

外交部長黃郛

外交部長黃郛呈請准予照准由

呈呈國總理府印信小冊式樣及印信式樣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信 四號

外交部長黃郛

呈呈國總理府印信小冊式樣及印信式樣此批

據呈已悉徐繼畲呈請准予照准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五號

財政部

呈為呈遞修正菸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及施行細則請察核由  
呈及章則均悉准予備案章則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號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胡春霖

呈報就職及啓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號

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蔣作賓等

呈報就職啓用印信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號

南京特別市何民魂

呈請蘇省政府補助該市經費六萬元一案仍請飭令財部覈爲照撥俾得稍資挹注徐圖

其理由

悉准如所請已咨財政部自三月份起按月撥發六萬元費用交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號

第八路總指揮李濟深

呈稱第十八師師長蘇世安轉呈團長劉秉粹陳培芝吞沒餉項火食三萬四千餘元顯陳罪

狀請予通緝歸案究辦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飭令軍事委員會轉飭嚴緝歸案究辦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號

金大鼓樓醫院維持委員會

呈請令飭交還鼓樓醫院由

呈悉候令南京特別市政府交還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二號

軍事委員會主席蔣中正等

呈為該會業照編制法改組已將前主席團辦公廳取消改為常務委員辦公廳近查各方來

電仍有沿用該項名義請以更改情形通令一體遵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特通令軍政各機關一體遵照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三號

本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請仰即查照向章辦理呈候備案等因此批  
次開金九十一元以資檢算請核示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秘書第二一號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韓安

呈請核示理由

呈請此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秘書第二一號

本府前官長黃忠能

呈請核示理由

呈請核示理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號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黃郛

呈請薦任楊光泮爲外交部科長查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請薦任楊光泮 員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號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呈爲據江蘇大學校長張乃燕呈該校學生倪世雄爲先烈遺嗣以就學困難請照革命功勛

子女就學免費條例准予免費特轉呈核定并請派員組織審查委員會由

呈暨附件均悉倪世雄資格既經核與條例相符應即准予免費所請派員組織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一節已另派定委員從事組織矣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號

軍事委員會

呈請故夏爾璉之女夏純爲父呈請給卹撫卹上將陣亡例給予撫卹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給卹仰即照章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呈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號

蘇省教育行政廳長茅祖權

呈請令蘇備江蘇革命博物館附呈組織簡章暫進行辦法程序請鑒核轉飭徵集物品俾  
成盛舉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等情咨請令有人學院轉行各機關處爲徵集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九號

首都衛戍司令賀耀組等

呈請呈請首都衛戍正副司令兼職由

呈悉查該衛戍司令副司令捍衛京畿夙著勞績政府正資倚畀首都治安關係重要分兵留鎮查照衛戍條例該司令等仍可措置裕如所請開去衛戍正副司令兼職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為厲行烟禁釐礙滋多擬請明令制止干涉以祛積弊而維要政由

呈悉所陳係為整頓烟禁起見應准照辦候令軍事委員會各省省政府照案嚴切執行以祛積弊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號

農鏞部長易培基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秘書長 蔣中正 呈

文通部 王伯羣

查前次自編清冊表事，例改用已撤廢半份，請免滋擾，請核備案，由

文通部 呈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文通部 呈

中國國民黨黨員李因等

呈請 呈

呈請 呈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公電

## ●國民政府通電

各省省政府各總司令鑒查三月二十九日爲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之期首都定於是日在中央黨部舉行追祭典禮各機關均派代表參加各省亦應屆期一體舉行以表先烈締造之功而彰國家崇報之典除分電外仰即遵照國民政府怒印

## ●國民政府致鹿總司令鍾麟電

湯陰鹿總司令鑒巧電欣悉我軍展進河朔勢及燕臺總挈前鋒重名將執事備五材兼五慎將陶有自英不彌昭以故燕京坐鎮除惡鋤姦殊勳夙著任以專閫必能益顯壯猷也北望戎旃深嘉賴國民政府沁印

## ●國民政府致李軍長榮電

慈利四十三軍李軍長鑒巧電悉履道者固仗勢者危觀羣寇之殄夷益信古人之明訓然非忠勇奮發曷克殲斯義旆雲屯北征且急前勳既集後望正白無涯耳國民政府沁印

## ●國民政府致兩湖善後會議電

長沙兩湖善後會議諸君鑒迺湘鄂齒相依同傷凋敝來蘇甫慶善後宜設該會議萃集賢賢扶持元氣息洞庭之駭浪播衡嶽之休風大計百年此爲寫矢常有以拯黎元襄盛治也覽電嘉慰其盼勉旃國民政府沁印



●工商部孔部長辭職來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部長各院長軍事委員會鑒 餘銜略奉國民政府令開特任孔祥熙爲國民政府工商部部長此令等因辭職遵於本年一月十七日敬謹宣誓就職回思曩長實業適際時艱建樹未遑疚心已甚今者重邀新命掌理工商艱鉅再膺悚惶益切所望南針時錫俾有遵依隨電神馳不勝延佇孔祥熙叩感印

處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處令

委任王益智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解字第四十號十七年三月八日

准陸律師公會鑒冬代電悉律師章程第十條係指一省內各普通地方法院而言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管轄區域涉於全省該條限制自不適用最高法院齊印

### 附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應許律師出庭辯護業經鈞院明白解釋在案惟此項地方法庭雖省止設首都他縣未全設律師出庭當然依照高等法院管轄區域行其職務不受律師章程第十條之限制但夫不明文規定究竟無所遵從特代電懇請鈞鑒迅賜明白示遵無任企禱准陸律師公會叩冬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解字第四十二號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 逕啓者准

貴院第一六〇號函開關於從前上訴第三審之刑訴有三疑問應請解釋等因到院查第一點北京大理院於該省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前既未送達裁判又未發還卷宗無從證明其已經裁判自應視為尚在裁判以前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三百六十條第一項當事人自得撤回上訴第二點北京大理院既對於被告人送達判決如該判決係在該省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前自可查照司法部天字第一〇號指令（見司法公

報到判號一辦理簡因卷宗未發還無從核辦應由部另立救濟辦法不屬解釋範圍第三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尚不能謂為無效惟現任檢察官認為無上訴必要得以撤回上訴因上訴因事實廢棄不能向受理上訴法院聲明者已向原審法院行二函應函復

查照為荷此致

河南高等法院

湯珍慶函

逕啟者竊查貴院前於本年三月廿三日訴有上訴人湯珍慶等一辯之河南高等審判部判決之案件既經上訴於上訴期內即應由貴院將該案發還原審法院以憑核辦惟北平高等審判部於七月九日判決上訴審理卷宗在案北平至本年六月廿九日而各案上訴人被處之刑類皆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中有一刑最輕者為一年現該各案被告人以卷宗久不發還聲請撤回上訴檢閱其行其應否准予撤回有中乙兩說甲說謂該案既經上訴自應准予撤回乙說謂該案既經北平大法院判決一併准予撤回則第一自本判決後如有上訴第三說謂該案既經被告人上訴則原審判決當然廢止該案卷宗應視為未經移送第三說法院故被告人向原審法院聲明撤回上訴當認為合法更宜事實立論原則被告人有其知其以上京大法院延不發還之故長此羈押亦非人道所許若令發還然無罪之被告人仍舊羈押待遇又豈為平乙說謂在國民政府審判之各省固可不認北京大法院於其管領後所為之判決向不承認在卷宗久已移送茲忽由原審法院准許被告人撤回上訴終歸無效再說各異擬採取甲說

二疑問北京大理院未將卷判發還情形亦如右述惟在國民政府管領之前北京大理院曾送達判決書於被告人其判決有發回更審者有駁斥上訴者於此有丙丁兩說丙說謂發回更審之件前檢察官既未送交法院更審上訴駁斥之件前檢察官既未指揮監獄執行自與在國民政府管領該省後發還卷判同一法律觀念仍應許被告人撤回上訴丁說謂發回更審之件尚可許被告人撤回上訴駁斥上訴之件其判決既在國民政府管領該省之前宣告之日即生確定力之日不能以未付執行爲言兩說各異擬採取丙說第三疑問情形亦略同前惟當日提起上訴爲前檢察官非被告人於此有戊己兩說戊說謂依前甲說即不認北京大理院爲有效之判決即同時應不認前檢察官爲有效之上訴假定北京大理院將判決發還究竟應否上訴（爲被告人利益或不利利益）實尙爲現任檢察官之職權故現任檢察官審爲無上訴之必要者於北京大理院未發還卷判時應逕付執行已說謂現任檢察官未便以無條例的（如反革命）爲與前檢察官相反之主張應認前檢察官爲有效之上訴兩說各異擬採取戊說總之右三疑問以各該省在國民政府管領前已未爲更審之進行或已未爲執行之指揮爲標準似較扼要於法理亦甚周詳懸案以待應急解決惟事關統一解釋法律 敝院未敢擅專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示復以便有所遵循此致

國民政府最高法院



## 通告

###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出版通告

本局成立以來即著手蒐集國民政府各種法規現已將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之中央各機關所頒法  
自廣州時代起迄民國十七年二月止凡繼續有效  
之法規統編印成書計上下二部開列於後計所收法規不下三百五十餘種書未並已載入國民政府最近公  
布之新刑法及刑罰法國民政府及黨部各機關以及一般留心國民政府之設施者俱不可不置備 部准  
於四月十日出版實價洋一元五角外埠郵費二角總發行處南京成賢街本局  
最近公布之新刑法及刑罰法列入前書外更由本局刊印單行本校對精確堪稱良本定於四月五日出版實價洋  
二角外埠郵費三分急發行處同前

###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 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 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 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 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 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 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 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處啓

## 本公報 代售處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金陵圖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

第四十五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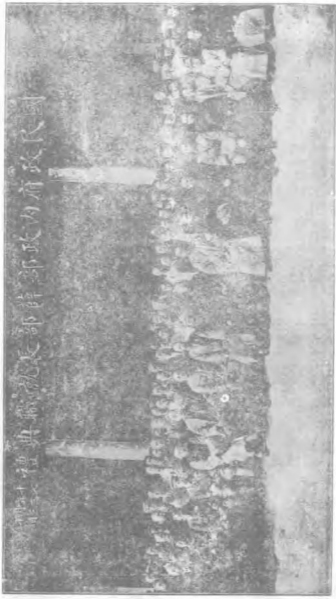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禮典藏就長部薛部政內府政民國



# 目 錄

圖 畫  
總 運 遺 像  
國民政府內政部  
部 長 就 職 典 禮 攝 影

法 規

直 國 國 國 國 國  
 一 管 民 民 民 民 民  
 一 署 政 政 政 政 政  
 二 民 府 府 府 府 府  
 總 委 委 委 委 委  
 行 處 處 處 處 處  
 會 委 委 委 委 委  
 和 員 組 組 組 組  
 機 會 組 組 組 組  
 擬 辦 法 法 法 法  
 條 例 法 法 法 法  
 及 審 判 程 序 法

令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華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國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府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號  
 附報告書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號  
 附楊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章程

國民政府行書處令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四三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四四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四五號

公告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出版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例

國民政府公報代售處

# 法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三十日

## ●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

第一條 內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管理地方行政及土地水利人口警察選舉國籍宗教公共衛生社會救濟等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及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中央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設下列各處司

- 一 秘書處
- 二 民政司
- 三 土地司



四 警政司

五 衛生司

第五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部務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 三 關於本部會計事項
  -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 第六條 民政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 三 關於地方官吏之提付懲戒事項
  - 四 關於選舉事項
  - 五 關於人口戶籍事項
  - 六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七 關於賑災救濟及其他慈善事項

八 關於國籍事項

九 關於移民事項

第七條 土地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土地之測量調查登記事項

二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三 關於地權限制及分配事項

四 關於水利之調查測繪及水源水道之保護修濬事項

五 關於水災之防禦及救濟事項

第八條 警政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治安警察事項

二 關於民團事項

三 關於出版物事項

四 關於禮制宗教事項

五 關於保護名勝古蹟事項

六 關於禁烟事項

第九條 衛生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傳染病地方之預防事項

二 關於車船檢疫事項

三 關於醫士藥劑士之監查事項

四 關於藥品及賣藥營業之監查事項

五 關於病院事項

六 其他公衆衛生事項

第十條 內政部置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第十一條 內政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掌理部務

第十二條 內政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內政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設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處務

第十四條 內政部置司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秘書處之科長得由秘書兼任之

第十六條 內政部置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本部技術事務技正技士之人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置專門委員會及視察員

第十八條 內政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九條 內政部第五期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

第一條 工商部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經理全國工商行政事務

第二條 工商部對於各省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工商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命令或逾

越權限者得呈請中央變更或撤消之

第四條 工商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秘書處

二 工業司

三 商業司

四 勞工司

第五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部務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 三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四 關於本部會計事項
  - 五 關於稽核本部附屬機關之收支事項
  - 六 關於記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七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八 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 工業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工業之保護監督及改良推廣事項
  - 二 關於國營工業之管理事項
  - 三 關於製造品之檢查試驗事項
  - 四 關於工業發明之審查獎勵及特許事項
  - 五 關於工廠設計之審核事項
  - 六 關於工業團體事項
  - 七 關於商埠及其他工商業之重要工程事項

八 其他工業事項

第七條

勞工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勞工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 關於工廠礦山之監督檢查事項

三 關於工人教育事項

四 關於工人失業及意外事件之救濟事項

五 關於工人保險及勞工銀行合作社之籌設事項

六 關於工人與僱主間糾紛之調解仲裁事項

七 關於國際勞工組織事項

八 其他勞工事項

第八條

商業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商業之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二 關於國營商業之管理事項

三 關於商品陳列檢查試驗事項

四 關於交易場所之監督事項

五 關於公司商號及商標註冊事項

六 關於發展國際貿易及保護華僑事項

七 關於商標事項

八 關於商約商稅事項

九 關於工商業之金融事項

十 關於保險事項

十一 關於調節物價及出產銷場事項

十二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查及推行事項

十三 其他商業事項

第九條 工商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第十條 工商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掌理部務

第十一條 工商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二條 工商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一切事務置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處務

第十三條 工商部置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四條 工商部各司處分設辦事各員置司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科事務

科長科員並均以部令定之

秘書處之司長得由秘書兼任之

第十五條 工商部得設置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本部技術事務技正技士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工商部於必要時得附設局所設置專門委員會及視察員

第十七條 工務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八條 工務部增訂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農鑛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農鑛部組織法

第一條 農鑛部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綜理全國農務鑛業等行政事務

第二條 農鑛部對於各省及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農鑛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

越權限者得呈請中央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農鑛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秘書處

二 農務司



三 農民司

四 鑛業司

第五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部務會議事項

二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三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四 關於本部會計事項

五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六條 農務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農業漁業森林之保護監督及改進事項

二 關於農業水產蠶絲畜牧之保護監督及檢驗事項

三 關於農業漁業水產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四 關於荒地之墾植事項

第七條 農民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農民教育事項

二 關於農業銀行及合作社籌設事項

三 關於農村生活改良事項

四 關於農民佃主間糾紛之調解及仲裁事項

第八條 鑛業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二 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三 關於鑛區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四 關於鑛業訴訟及爭議事項

五 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六 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七 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八 關於國營鑛業及鍊冶工廠事項

九 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十 關於鍊冶業監督事項

十一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十二 關於鑛廠之消防衛生等事項

第九條 農鑛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第十一條 農鑄部置次長一人 輔助部長掌理部務

第十二條 農鑄部置參事一人至四人 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農鑄部置秘書長一人 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 置秘書二人至四人 佐理處務

第十四條 農鑄部置司長三人 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農鑄部各處司分科辦事 各科設科長一人 科員若干人 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科長由部令之

秘書處之科長由秘書兼任之

第十六條 農鑄部置技正及士 承長官之命辦理本部技實事務 技正及士之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農鑄部因經寫文件及其他事務 得酌用雇員

第十八條 農鑄部辦事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審計法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審計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行使左列職權

一 監督預算之執行

二 審核國家歲出入之決算

關於前兩項職權之行使另以審計法定之

第二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酌設審計分院

審計分院之管轄區域及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審計院置院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綜理全院事務指揮監督本院職員

第四條 審計院置副院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五條 審計院置秘書二人至四人辦理院長交辦事務

第六條 審計院置左列各處廳

總務處

第一廳

第二廳

第七條 總務處掌理本院文書會計庶務事項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為簡任職

第八條 第一廳掌理關於監督預算執行事項

第九條 第二廳掌理關於審核決算事項

第十條 第一廳及第二廳各置審計四人至六人協審六人至八人核算員若干人

審計爲簡任職協審爲薦任職

核算員由院長委任

第十一條 第一廳及第二廳各置廳長一人由國民政府於審計中簡任之

第十二條 審計協審以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政治經濟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對於財政學或

會計學有湛深之研究者充任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院長副院長審計協審非經法院褫奪公權或依懲戒法受懲戒之處分不得令其退職

第十四條 審計院副院長審計協審在職中不得爲左列事宜

一 兼任他官職

二 爲律師或會計師

三 兼任商店公司或國有企業機關之董事經理或其他重要職務

本條第二第三兩項之規定於院長適用之

第十五條 審計院因繕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酌置雇員

第十六條 審計院各處應得分科辦事其辦事細則由審計院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左列事務

審議關於蒙藏行政事項

二 計劃關於蒙藏之各種興革事項

第二條 蒙藏委員會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每兩星期至少開常會一次

第四條 蒙藏委員會主席之職務如左

一 召集本委員會之會議

二 代表本委員會出席於國民政府會議

三 執行本委員會之決議

四 監督及指揮本委員會所屬職員

第五條 蒙藏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蒙事處

三 藏事處

第六條 秘書處掌理文書會計等事務

第七條 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第八條 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

第九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一人或二人

蒙事處藏事處各置處長一人得由委員兼任

第十條 秘書處蒙事處藏事處各得酌量分科辦事其科長科員員額由蒙藏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一條 蒙藏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委派或聘任專門人才或精通蒙藏情形或語言文字者為專門委員

編譯員或調查員

第十二條 蒙藏委員會因繕寫文件或其他事務得酌置僱員

第十三條 蒙藏委員會得設招待處

第十四條 本法稱蒙藏者指未曾改設行省及特別區之蒙古西藏地方

第十五條 本組織法自公佈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直魯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府政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直魯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賑濟直魯災難特設直魯賑災委員會

第二條 直魯賑災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三條 賑災用款除由政府撥給外委員會得設法募捐

第四條 捐助賑款千元以上者得由委員會呈請政府優予獎勵獎勵辦法由委員會擬定規則呈請政府

批准施行

第五條 直魯賑災委員會賑濟及募捐方法應由委員會擬定辦法呈請政府核准

第六條 直魯賑災委員會得聘請熱心慈善事業者充本會會員及顧問贊助本會事務

第七條 直魯賑災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會委員顧問皆係名譽職

第八條 直魯賑災委員會得設秘書二人事務員及書記各數人助理會務由委員會酌給津貼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一一二二二慘案特別法庭組織及審判程序法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日

● 一一二二二慘案特別法庭組織及審判程序法

第一條 特別法庭(以下簡稱本處)置審判員十一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中央黨部代表二人
- (二)軍事委員會軍法處處長一人
- (三)江寧地方法院院長一人
- (四)江蘇省政府代表一人
- (五)南京特別市市政府代表一人
- (六)首都各界民衆團體代表五人

第二條 本庭置常務委員三人由全體審判員互推之對外代表本庭對內分配事務並行使他項法定之職權

第三條 本庭置主任書記官一人書記官三人至五人由本庭聘任之

第四條 本庭置司法警察十五人至三十人由本庭調度之

第五條 本庭被告人被告人之親屬或其代理人得逕向本庭告訴其他明瞭本案真相者亦得告發

第六條 本案被告不論身分概歸本庭審判

第七條 本庭有指揮各地軍警行使法定職務之權

第八條 本庭公判時告訴人及被告人均得委任律師出庭

第九條 本案被告經二次票傳或公示限期到庭非遇天災時變而逾期不到者得據案內證據宣告判決

第十條 本案以全體審判員之合議裁判之取決於多數但開庭調查證據時得由審判員三人以上行之

第十一條 本案以一審爲終結對於本庭之裁判不得上訴

第十二條 本案裁判後即由本庭分別執行

第十三條 被告之羈押及罪刑之執行由本庭指定相當場所爲之

第十四條 本法未有規定者適用現行刑事訴訟律及其他法規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

第二條 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審判關於反革命及土豪劣紳之訴訟案件

第三條 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審判關於反革命及土豪劣紳訴訟之上訴案件

#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軍事委員會呈據第十七軍軍長曹萬順等電稱第二師副師長朱錫麒奉令解除程開萬部武裝受傷殞命請予優卹等語查該故副師長歷經戰役懋著勳勤爲國捐軀良深軫悼朱錫麒著照陸軍中將陣亡例從優給卹以彰忠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章杭時張國輝張則奐張于澤鄭誠爲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李景林馮麟蔣鴻遇石敬亭馬鴻賓馬鴻逵門致中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麥煥章爲國民政府農礦部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宗侗陳都高魯齋瑜爲國民政府農礦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高魯齋爲國民政府農礦部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毓堯爲國民政府農糧部農務司司長胡庶華爲國民政府農糧部農民司司長胡博淵爲國民政府農糧部鑛業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革命軍第四十一軍第九十三師師長石斗川著卽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鮑剛兼代國民革命軍第四十一軍第九十三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錢大鈞兼淞滬警備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熊式輝爲國民革命軍獨立第一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阮肇昌爲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第二縱隊總指揮部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梅爲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七軍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臨海關監督兼溫州交涉員何家猷蘇州關監督兼蘇州交涉員史譯官另有任用何家猷史譯官均著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員志翔爲臨海關監督兼溫州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溫秉忠爲蘇州關監督兼蘇州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八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遼中案據農礦部長易培基呈稱呈爲擬造職部經常臨時各費預算呈請鑒核事竊職部現經成立所有經常臨時各費預算應分別造具以資遵守茲經督飭員司以實核計本年三月分職部經常費共需洋二萬九千六百四十七元本年三月至六月職部臨時費共需洋八千元整擬請鈞府提出會議核准俾利進行理合檢同預算書一份呈請鑒核施行等情附經常臨時費預算書各一份據此除批呈及預算書均悉應予照准仰候令行財政部查照撥發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撥發預算書併發此令

計發經常臨時預算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九號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據該會呈爲留學日本士官學校黨員欠繳學費及年暑假費用畢業後回國旅費合共日金十

萬七千一百九十一元六十一錢抄附調查表通知書懇請撥款補給鑒核令遵等情到府查留日士官學生欠繳各費自應照章惟現值北伐期間財政收入先儘軍費撥用實難另籌巨款應由該會就軍費項下設法酌予撥給合行仰該會即便查照調查表通知書併發此令

計開調查表九十三張並軍費一扣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二號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飭軍事委員會政治會議咨行本會議第三百三十三次會議議決軍事機關度支之審計應與其他機關度支之審計適用同一程序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令軍事機關遵照審計法由法制局另行起草除另議決審計院組織法並分函外相應錄案咨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審計院組織法業經公布在案准咨前由各軍事機關之度支自應一律審計以昭核實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二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秘書處法制局勞工局呈送本月一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秘書處單據存簿二本法制局勞工局單據存簿各一本請察核存轉核銷各等情據此除將表冊各抽存二份備查外合行檢回該處局等一月份計算書表冊據各一份一併令仰該部審查核銷此令

附送秘書處法制局勞工局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秘書處單據存簿二本  
法制局勞工局單據存簿各一本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二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一一二二提案特別法送開辦費及經常費預算書到府經五十六次本府會議議決通過自應照辦除開辦費一千元由本府墊發應由該部撥還本府秘書處歸款外合行抄發原送預算書各一份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原送經常費預算書開辦費預算書各一份





實爲公便等情。此除批示悉已令飭財政部如數撥給矣。仰卽知照。此批印發外。該會成立在即。合亟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迅到該款壹千九百餘元。本府以憑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 三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七號

內政部 財政部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江蘇省政府  
法 訓 局 南京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江蘇省政府。現南京上海兩特別市政府。權限區域問題。前經本府會議議決。組織委員會。召集有關各該機關主管人員。共同討論。妥爲規定。茲由該委員會呈送解決省市政府權限等項問題。籌畫報告書。并具辦法。前來詳加審核。均屬妥善。應准如所擬辦理。除畫界事宜及職員叙等應由內政部法制局查照案內事項。分別辦理。呈候核奪外。合行抄發該報告書。令仰該省市政府卽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攷。此令。

計抄發報告書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一日

●附報告書

審查報告

本月十五日及十六日元培等曾集上海南京兩特別市市長秘書長及局長暨江蘇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及民政廳長財政廳長假大學院會議廳開談話會對於省市權限區域等問題曾作詳盡之討論討論終結時省市各方對於他方之意見及困難俱能充分瞭解滬寧兩市政府對於市區擴充問題但願尊重省政府意見採取漸進辦法因之浦口可暫不併入南京市上海特別市於其原定區域之一部分亦願暫緩接收而在他方面省政府對於變更特別市之隸屬關係一層亦未堅持元培等茲特參照省市雙方意見提出解決省市區域權限等問題之辦法若干條擬請大會審查通過後分飭關係各機關（江蘇省政府上海特別市政府南京特別市政府財政部內政部法制局）遵照辦理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甲）關於南京特別市者

- 一、區域 南京特別市暫以城廂內外原有區域及八卦洲為其區域但西南可劃入大勝關江心洲一帶東北可劃入烏龍山一帶省市疆界應由劃界委員會依據前項標準勘定劃界委員會由省市政府代表及內政部代表組成之

- 二、市政府地位 南京特別市應依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之規定直隸于國民政府其地位與各省省政府等至該市所屬局長及其他職員之官等等事可由國民政府發交法制局審議俟該局呈復再

行政權

一、行政權 江蘇省政府應將前經省市聯席會議議決應行劃歸市辦各事項悉數實行移交南京特別市政府其未經議及者亦應由雙方查明交市接管南京特別市於其區域內得辦水等但省政府仍保留對於江蘇省舊有區域之全部東辦水等

二、留縣政府應如何時遷出市區可由江蘇省政府酌量決定但該縣政府在市區內之行政權應完全交與南京特別市政府

四、稅收 在市區內之稅收除國家稅外所有地方稅一律劃歸南京特別市政府徵收

但江蘇省政府如委託南京特別市辦理稅收事項時市政府仍當予以援助

五、協款 南京特別市每月所需協款六萬元及向由蘇財政廳撥付南京特別市之警察費與冬夏兩季服裝費自本年四月起由中央就江蘇國稅項下撥付

(乙)關於上海特別市者

一、區域 上海特別市區域以曾經國民政府核準備案之(上海特別市區域圖)為準但對於下列各鄉應暫緩接收俟事業進展有接收必要時再行呈報國府並商請江蘇省政府令飭各該縣將治權移交

計開

(上海縣屬)陳行鄉 塘灣鄉 北橋鄉 顯橋鄉 馬橋鄉 閔行鄉 曹行鄉 三林鄉



(南匯縣屬)周浦市

(松江青浦縣屬)七寶鄉

(松江縣屬)莘莊鄉

(寶山縣屬)楊行鄉 三場鄉

二、市政府地位 上海特別市應依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之規定直隸於國民政府其地位與各省省政府等

三、行政權 江蘇省政府對於此次劃歸上海特別市接收之各市鄉應將其行政權完全移交上海特別市政府

四、稅收 在市區內之稅收除國家稅外所有地方稅一律劃歸上海特別市政府徵收

但江蘇省政府如委託上海特別市辦理稅收事項時市政府仍當予以援助

五、臨款 在上海特別市未能完全接收上海縣以前向由江蘇省政府財政廳按月撥給上海特別市公安局經費及冬夏服裝費自本年四月起由中央就江蘇國稅項下撥付

上海縣如因縣城之一部被上海特別市接收而致行政經費短絀由上海特別市政府補助之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四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爲改正禁烟官吏獎懲條例內第十二條又第十條規程二字係條例二字之誤請鑒核備

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五號

交通部

呈爲制定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日

●國民政府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爲整理揚子江水道消弭水患發展航業起見依據本部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設立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交通部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交通部部長或次長兼任綜理會務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人由交通部部長就左列各項人員派任協議本會事務

一、內政外交財政農礦工商五部均由部長推薦簡任職員各一人

二、建設委員會由主席推薦簡任職員各一人

三、本部航政司司長一人

四、富有河海水利工程經驗或具專門學識者三人

第四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一、關於測繪水道事項

二、關於疏濬江流事項

三、關於修養航路事項

四、關於防禦水災事項

五、協助並指導揚子江流域各部份治水工程事項

六、其他關於整理各事項

第五條 本章程整理水道有必要時得酌量情形施行下列各項事務

一、禁止淤洲之圍墾

二、清除港口之障礙

三、使用或徵收沿江之土地

關於前項事務本會得會同地方官署辦理之

第六條 本會設技術委員會及總務二處分理事務

第七條 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四人至八人技術員若干人辦理一切技術事務

遇有技術上之必要得延聘國內外富有河海工程學識經驗者充作顧問

第八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課長二人至四人事務員若干人辦理文書會計及不屬於技術委員會

與上務處之事務

第九條 工務處設處長一人課長二人技術員及事務員若干人辦理一切工程事務

第十條 本會為實地調查或施行工事得設測量隊及工程隊由工務處處長指揮監督之

關於前項事務工務處得會同技術委員會辦理

第十一條 本會因需寫文書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規則各會處分課辦事細則及測量隊工程隊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交通部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後所有從前公布之章程均作無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請修正皖北檢查煙苗局辦事規則第十四條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修正原文均悉准予備案仍由該部公布施行可也條文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號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呈為擬訂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草案呈請核示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仰由該院公布施行可也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三十日

●教育學術統計暫行條例

第一條 教育統計分為學校教育統計及社會教育統計兩種各分為四類如左

甲 學校教育統計

一 全國學校教育統計

二 省區學校教育統計

三 市縣學校教育統計

四 某學校統計

乙 社會教育統計

一 全國社會教育統計

二 省區社會教育統計

三 市縣社會教育統計

四 某社會教育機關統計

學術統計分爲四類如左

一 全國學術統計

二 省區學術統計

三 市縣學術統計

四 某學術機關統計

第二條 統計年度依照學年起訖自本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 全國教育及學術統計由中華民國大學院編製之

第四條 省區教育及學術統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編製之其填報大學院之期至遲不得過次年度四個月

第五條 市縣教育及學術統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編製之其填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之期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按照市縣之路程遠近分別規定

第六條 國立教育機關（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每年應依照統計表式直接填報大學院

第七條 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直轄各部署所立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由大學院函請中央黨部或各部署轉請依照統計表式填報主管機關轉送大學院

第八條 省立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每年應遵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填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市縣所立教育機關及學術機關每年應遵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填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條 私立專門以上學校每年應遵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填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一條 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暨學術機關每年應遵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所定期限依照統計表式填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

第十二條 學校教育統計社會教育統計及學術統計各表式由大學院製定頒發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三八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第十七軍軍長曹萬順等電稱該軍第二師副師長朱錫麒奉令解除程開萬部武裝傷  
劇殞命請予優卹擬准卹中將陣亡例給卹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該故副師長朱錫麒已有明令給卹矣仰卹照章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二九號

農礦部

呈送該部三月份經常費三月至六月臨時費預算書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應予照准仰候令行財政部查照撥發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〇號

首都一一三二條案特別法庭籌備委員會委員白雲梯等

呈請飭部撥給開辦費一千元以利進行由

呈悉已令財政部如數撥給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三十日

## 處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秘書處處令

委任王大爲田昌孝朱爲鼎許澄慶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一等書記官朱慕儒王大作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二等書記官朱顯章楊家駿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 附錄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解字第四十三號十七年三月廿二日

福建高等法院吳首席檢察官鑒庚代電悉第一點上訴審以告訴人上訴不合程序駁回之案件可由原審配置之檢察官調閱卷宗依法辦理(參照本院解字第二十八號解釋)第二點告訴人呈訴不服經檢察官出具意見書可以檢察官爲上訴人受理上訴(參照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第二項)最高法院養印

###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周鈞鑒職院檢察官前以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二章第一節及同律第三百五十九條第一項又第三十九條第三項及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五十九條第一款均爲刑事原告訴人得爲上訴之規定故對於原告訴人聲明上訴事件檢察官卽不再行上訴程序茲奉鈞院解字第十四號又解字第二十七號釋令認定原告訴人無上訴權自應遵辦惟從前已經原告訴人上訴之件原判果有錯誤上訴審但依程序駁回上訴時有無救濟辦法再各縣原告訴人上訴案件檢察官於接收卷宗十日內附具攻擊原判之意見書可否視爲已經檢察官上訴懇乞統賜指示俾獲遵循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吳敬叩庚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三月廿二日解字第四十四號

逕啓者准

貴院第一二六號函開據閩侯地方法院院長黃文翰呈稱民國十年三月廣東軍政府公布之刑訴律草案第二章當事人第一節檢察官經修正於檢察官之下加(及原告人)四字其所謂原告人當係指刑事有告訴權之被害人或其家屬而言究竟此項原告人是否須向檢察官告訴由檢察官提起公訴抑或原告人得逕向刑庭提起公訴不無疑義請轉呈核示等情據此當經核轉在案茲奉國民政府司法部指令內開此項疑問應請最高法院解釋等因奉此相應函請解釋等由到院查告訴人無上訴權業經本院解字第十四號及第二十七號解釋在案(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三十六期司法公報第四期)又依修正刑訴訟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原告職務由檢察官執行之規定刑事被告人自應仍向檢察官告訴相應函復

查照鈞道此致

福建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解字第四五號十七年三月廿二日

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覽據最高法院廣東分院轉貴院代桂林律師公會請求解釋法律函悉凡訴訟當事人對於財產上請求之控告審判決若因上告所應受之利益不逾二百圓者不得上告現行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六十六條已有明文規定自不因審級制度之變更而有差異希即查照辦理最高法院養印

附抄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公函

逕啓者案准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公函據桂林律師公會呈為不滿二百元之民事案件能否上訴第

三審疑問轉請解釋等由准此查解釋法律係屬貴院職權除函復外相應備文連同原函送請查核解釋  
逕復知照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附抄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公函

逕啓者案據桂林律師公會呈稱查各省法院自改組以來有適用二級二審制者有仍前適用四級三審  
制者自爲風氣以致無所適從殊於人民權利諸多影響故我國民政府司法部有見及此爲謀全國法制  
統一起見特以明令恢復四級三審之制度以收劃一法制之效惟查此項部令對於百元以上不滿二百  
元之民事案件能否上訴於第三審並未聲明我省此種百元以上未滿二百元之山場案件又觸目皆是  
且關係牧養水源者尤大究竟能否上訴於第三審實爲目前最急迫之問題昨於本會常會提出討論有  
兩說焉甲說謂百元以上不滿二百元之案件不能上訴於第三審民訴律草案已有規定自不能享受第  
三審利益乙說謂現在既係恢復四三制似不能因價格之差別致有異同兩說未知孰是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轉請明白解釋俾資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廣東分院

# 通告

##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出版通告

本局成立以來即著手蒐集國民政府各種法規現已將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之中央各機關所頒布之新刑法律服務于國民政府及黨部各機關以及一般留心國民政府之設施者俱不可不置備一部准于四月十日出版實價洋二元五角外埠郵費二角總發行處南京成賢街本局最近公布之新刑法除列入前書外更由本局刊印單行本校對精確堪稱良本定於四月五日出版實價洋二角外埠郵費三分總發行處同前

國民政府法制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 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 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 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 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 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 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 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板等價目另議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  
(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  
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  
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處啓

### 本公報

### 代售處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金陵圖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第四十六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批

中中中  
華華華  
民民民  
國國國  
民民民  
政政政  
府府府  
令令令  
第第第  
一一一  
三三三  
九八七  
號號號

公電

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中  
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華  
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  
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  
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  
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  
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  
批批批批批批批批批批批批批批批批  
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二  
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五  
六五四三二一〇九八七六五四三二一  
號號號號號號號號號號號號號號號號

處令

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國  
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  
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  
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  
致致致致致致致致致致致致致致致致  
龍胡福蔣周閻葉輔  
總孫建總總總軍指  
指伍省司指司令環  
揮三政合揮令環  
委府中西編電  
員並正成山  
電各電電電  
軍  
將  
領  
電

錄附

國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  
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  
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  
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  
秘秘秘秘秘秘秘秘秘秘秘秘秘秘秘秘  
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書  
處處處處處處處處處處處處處處處處  
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令  
一一一  
一一一

通告

國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  
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民  
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  
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  
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  
現現現現現現現現現現現現現現現現  
行行行行行行行行行行行行行行行行  
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法  
規規規規規規規規規規規規規規規規  
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出  
版版版版版版版版版版版版版版版版  
通通通通通通通通通通通通通通通通  
告告告告告告告告告告告告告告告告

木國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國民  
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公  
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  
代代代代代代代代代代代代代代代代  
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  
信信信信信信信信信信信信信信信信  
處處處處處處處處處處處處處處處處  
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報  
定定定定定定定定定定定定定定定定  
價價價價價價價價價價價價價價價價  
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  
列列列列列列列列列列列列列列列列  
通通通通通通通通通通通通通通通通  
告告告告告告告告告告告告告告告告

# 法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直魯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七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修正直魯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二條 直魯賑災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互推五人爲常務委員由常務委員互推主席

第七條 直魯賑災委員會委員會員顧問皆係名譽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審理烟案簡易程序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審理烟案簡易程序

第一條 凡違背國民政府禁烟條例之案件屬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管轄之

第二條 凡獲案機關緝獲烟犯時爲迅速辦結起見得逕送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

第三條 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審理烟案得指定專員

地方法院審理烟案以推事一人獨任行之但案件多時得同時分別開庭

第四條 法院首席檢察官受理案件應立即分配於各檢察官各檢察官於配受案件後認爲有起訴理

由者應從速起訴但獲案機關聲請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起訴書狀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犯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他名稱

二 犯罪之日時處所

三 犯罪之行為及應適用之法條

第六條 起訴得以言詞行之但應將前條所列事項記載於訴訟筆錄

第七條 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受理案件後應即開始公判前項案件如因事故認爲不能即行審判

者得延期開始公判但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八條 禁烟機關對於一切烟案得調查證據派員出庭陳述意見

前項意見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應重視之

第九條 被告人經兩次傳喚不到者得逕行判決

第十條 烟案之判決得以條諭代判詞

第十一條 判詞之送達得以牌示行之

第十二條 不服判決者得依法上訴

第十三條 烟案之判決除國民政府禁烟條例有特別規定外應俟判決確定後執行

第十四條 凡由禁烟機關緝獲烟案應沒收之物得委託禁烟機關依法處分

第十五條 凡被告人預有聲明願納法定最高度之罰金額如審核案情認為應科罰金者得不經審判逕

行執行但在法院應由首席檢察官或禁烟機關聲請法院院長核定在垂理司法縣政府應由縣長核定

第十六條 本簡易程序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簡易程序自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行廢止但犯罪在本簡易程序廢止以前者仍

得依本簡易程序繼續辦理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



●修正國民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依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國民政府委員會設秘書處受主席及常務委

員之指揮

第二條 國民政府秘書處置左列各職

一 秘書長一人特任或簡任

二 秘書十六人簡任

三 處員三十二人由秘書長薦任

四 書記官若干人由秘書長委任

第三條 國民政府秘書處設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第四科

第四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本府財政收支事項

二 關於各機關報銷事項

三 關於收發繕校事項

四 關於卷宗保管事項

五 關於本處會計庶務事項

六 關於交際通傳事項

七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委員會議之紀錄及議案編製事項

二 關於機要文電之撰擬翻譯及保管事項

三 典守印信

第六條 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委員會發交之法制審擬事項

二 關於文書撰擬事項

三 關於函電撰擬事項

四 其他不屬各科撰擬事項

第七條 第四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銓敘事項

四 關於印鑄事項

第八條 各科事務之分配由秘書長定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秘書處因經部文後助地事務酌定之

第十條 國民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茲修正國民政府禁烟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

●修正國民政府禁烟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前國民政府禁烟計劃之決定自民國十七年起限二年將鴉片烟、鴉片烟包括生

熟鴉片罌粟烟土烟膏而言一律全禁絕

第二條 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人民一律禁吸鴉片烟其因病不能即時戒絕者應報明禁烟機關認定

戒絕期限由禁烟機關登記檢定給照後得免病事處分但戒絕期至遲不得逾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登記檢定給照各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凡戒吸鴉片烟者經禁烟機關檢定給照後准給相當戒烟藥品或令人戒烟醫院依執照期限分別戒絕如一時不能用藥品戒絕者得暫用藥膏但仍須依限逐漸遞減至改用藥品戒絕其辦法另定之

其年十五歲以下之人民除確有重病經醫生證明酌准長期外絕對不准暫用藥膏應勒令  
大政司醫院立即戒絕之

第四條 凡在國民政府管轄內一律不准私種烟苗但為製藥之需要經禁烟機關特許者得限制其栽  
種

其在第一類如行刺查有已種私種者得於條例公布後三個月內報由禁烟機關登記審定需  
要數目酌予收買以除其根嗣後核實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凡在國民政府管轄內人民一律不准私運鴉片烟類但在禁烟期限內為製藥之需要應由禁  
烟機關之運或經禁烟機關之特許得核發護照准其承運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凡在國民政府管轄內人民一律不准私藏鴉片烟類但經禁烟機關特許暫存或存有會貼部  
頒印批證明為製藥用者不在此限

如在本條例施行前所有者應報明禁烟機關定價收買或令補稅粘貼部頒印花并限制其用  
途其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凡在國民政府管轄內人民一律不准私賣鴉片烟類但在禁烟期限內得由禁烟機關特許依  
本條例之限制其數量分配發售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凡在國民政府管轄內一律不准私製鴉片烟膏須由禁烟機關製藥所配製發售  
其辦法另定臨時辦法

第九條 凡在國民政府管轄內城內所有吸食鴉片器具一律禁止製造販賣或收藏但業已製成經禁烟機

國特許准售檢定給照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凡販賣或烟藥膏及丸散等類須呈請省禁烟總局檢查化驗並呈奉財政部核准方准出售其檢驗辦法另定之

紅白丸及代吸食鴉片烟用之嗎啡針或類似鴉片烟效用之高根海洛因嗎啡等類一律禁絕但為醫藥用經醫師證明及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全國禁烟事宜由財政部設置各機關如左

一 部設禁烟處專任全國禁烟事宜

一 各省設禁烟一局管理全省禁烟事宜於緊要區域內設置禁烟分局處理各該區域內禁烟事務

(甲) 各省禁烟總局應附設公棧及製藥所經理戒烟藥料或藥膏之儲存及保管配發事項

(乙) 各省禁烟總局及分局應設戒烟醫院及戒烟所掌理該管區域內人民戒絕鴉片烟事務

(丙) 各省禁烟總局及分局應附設禁烟管理處專理緝私及解送入證事項

三 非禁烟區域或各縣得於各該縣附設禁烟分所由省總局委任各縣長兼辦禁烟事宜

委任兼辦禁烟事宜之各縣應由省總局委派專員會同辦理

四 財政部得於各該區域設專運所辦理徵收特稅及專運事宜以上各機關之組織規程另

第十二條

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至民國十七年底止所有關於鴉片烟等類藥品除由部徵收特稅另定

切查外省各稅局一律照左列規定徵收印花稅粘貼部製之印花稅票

一 舶來藥料每兩徵收一元以上

二 普通藥料每兩徵收五角以上前項稅增一倍十九年再遞增一倍其辦法另由禁烟機關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凡禁烟機關所需證照稅票印花等類一律由財政部印行頒發禁烟各機關填用

第十四條 凡未經許許而私種私運私賣私製私吸私藏鴉片烟類者依現行刑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從重處斷

供前項犯罪所用之動產不動產得沒收之但房屋不在此限沒收之動產不動產以其權利屬於犯人者為限

官吏包庇縱容犯第一項之罪者依現行刑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分別從重處斷

軍人犯第一項之罪或包庇縱容他人違犯者應由該管長官從嚴處辦

第十五條 凡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普通審判機關以簡易程序審判之審判烟犯時各該地禁烟機關得派員陳述意見但由其他軍警緝獲烟犯逕送審判機關者在審理之前通知該地禁烟機關

簡易程序由司法部另定之

第十六條 凡上訴案件審核案情顯無理由者上訴中對於沒收物品及罰金得暫予執行上訴審判決無罪確定後應將暫予執行之沒收物品及罰金發還之

第十七條 凡犯本條例之罪判決後得由禁烟機關協助執行

第十八條 關於禁烟官吏考獎懲辦法另定之

第十九條 關於軍警協緝人民舉發及罰款充實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遇有增改必要時得由財政部修改呈報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以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有效期間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李煒燾張復丁世汾許世英王瑞王一亭龐青城盧洽囑陳嘉庚林義順黃貽柱蔣作賓爲直魯賑災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燦署雲南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段韶九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朱朝森署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黃功懋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呈請任命卓魯爲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軍長胡瑛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副軍長盧漢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九軍軍長孟

坤呈請辭去軍長副軍長職務胡瑛盧漢孟坤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龍雲兼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胡瑛爲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第九十七師師長盧漢爲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第九十八師師長

孟坤爲國民革命軍第三十八軍第一百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陶公衡署國民政府司法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皮宗石爲國民政府司法部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兼代國民政府司法部長蔡元培呈請任命徐祖蔭署最高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徐謨兼國民政府外交部第一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潘連茹爲國民政府外交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郭泰祺者免本職另候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令金開泗爲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許世瑋署國民政府內政部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胡毓威署國民政府內政部主任政司司長馬鐸署國民政府內政部主任地司司長樊象離署國民政府內政部主任警政司司長陳方之署國民政府內政部主任衛生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孟廣澎張秀升牛誠修雷嘯岑署國民政府內政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秘書孫至誠因病辭職孫至誠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國民政府農礦部組織法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府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國民政府農礦部組織法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九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道事案據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長丁超五呈爲造具預算請鑒核事竊查職庭成立伊始業經擇定本城鼓樓薛家巷公有房屋一所爲法庭地點惟房屋急應修理庭內一切用具均須購置所有開辦費用

以及修理等費除俟事竣再行實報實銷外理合造具開辦費預算表備文呈請鈞鑒伏乞核准飭下財政部迅予照撥備用實爲公便又其該庭長呈稱竊職庭係新設機關所有經常費用業經庭長參照最高法院與江蘇地方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兩種編制章程力圖撙節折衷至當理合造具十六年度支出經常預算書備文呈請鈞鑒伏乞核准指令祇遵各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准如所請候令財政部分別辦理可也此批印發外合亟檢同核法部開辦費預算表並支出經常預算書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開辦費預算表支出經常預算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三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直魯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二條第七條明令修改應即飭令照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條文一紙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三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審理烟案簡易程序業經本政府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審理烟案簡易程序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三二號

令各  
院部  
局會

委員會

爲令知事據工商部孔部長祚熙提議任用人員得用試署辦法一案經本府會議議決嗣後各部院各委員會任用人員凡薦任以下得先以試署時期爲試驗期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部知照此令

委員會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附原提案

●提議任用人員得用試署辦法案

查慎選人才爲敷政要端考之中外殆無不然際茲建設開始需才孔亟而中央考試規程未經確定之前用人授事似應有一種過渡之辦法以爲遴選眞才之標準在 辭職個人意見擬從中央各部起所有任用人員得由各主管長官先事考察暫予試署卽以此試署期爲試驗期在此期間各主管長官既得甄別其勝任與否加以黜陟而任事人員亦可自衡其能力如何以爲進退經此試驗認爲合格然後再由各主管長官提議或呈請國府正式任命庶使事得其人材得其用以杜濫竽而重銓敘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提案人孔祥熙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三三號

令上海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據農工廳長轉陳龍潭石灰運滬銷售被上海市政府財政局徵收每挑一角八分苛稅一案迭蒙龍潭商會石灰業公會等呈請取消並推代表李長青劉步瀛等請願到廳稟懇祈核不在案現以情形急迫仍請迅示遵行等情查燒煉石灰確係小工業貧民賴此生活自上海市府加捐之後停工數月斷絕數千工人生計若發生暴動恐影響地方治安理合據情轉呈鑒核轉飭取消等情據此正核辦聞復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致龍潭各灰窯失業工人轉延慶等原呈一件案同前由請予核辦前來查此案前據江蘇省政府及龍潭商會石灰業公會等先後呈請撤銷到府節經飭交並函催該市政府迅將征稅計畫及手續是否呈准有案具復核辦各在案茲據前情當經復核此項捐稅實屬苛細

亟應迅速取銷以蘇民困除函復並批示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市政府迅即飭局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四號

令司法部

爲令飭事據江蘇省政府呈稱呈爲司法行政直隸中央所有經費請概由中央支出仰祈鑒核施行事竊查司法獨立各國所同先總理五權憲法亦將司法與行政劃分兩院在此訓政時期自應樹立先聲俾清權限上年司法部成立之初有鑒於此將司法行政由司法部直接監督責任既有專屬統系尤覺分明洵足以革干涉司法之惡例樹五權分立之始基惟查司法行政既屬國家行政與軍政之屬於軍委會外交之屬於外交部事同一律則所有司法經費自應仿照軍政外交各費之例概由國庫支出俾稽核之權有所專屬不致紊亂統系庶有以符先總理五權憲法及司法部統一司法行政之本旨況蘇省當此訓政時期百廢待舉而財政困難每多牽掣如能騰出一部分之經費即能增多一部分之建設當經提出預算會議僉以此舉實於行政統系及蘇省建設事業關係甚大應即建議中央請予核准自十七年度起所有蘇省司法經費概由中央支出否則省政府於司法行政既無監督之權而仍負擔經費之支出實於稽核考察諸多不便勢須恢復舊制予省政府以監督之權當經一致通過除咨司法部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迅賜鑒核施行指令

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仰候令行司法部核議具復再行飭遵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議復以憑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三五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道事據內政部長薛篤弼呈稱爲呈請事竊篤弼奉令長理內政遵於三月三十日就職業經呈報在案查職部係屬創設所有部址房舍暨辦公應需器具均待籌備在未租妥正式部址以前現暫租鼓樓平房巷西街二十七號辦公除俟正式部址擇定後將應需條繕押租等費專案呈請撥發外謹列具臨時開辦經費預算書呈請查核先行飭發開辦費一萬元俾利進行是否有當敬祈鑒核施行等情附內政部臨時開辦經費預算書一扣據此查該部成立伊始需款孔急自應照辦除批呈及預算書均悉已令飭財政部照發矣預算書存此批印發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道照將該部開辦費洋一萬元迅予如數撥發爲要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臨時開辦經費預算書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三六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會計委員會主席呂必鐸呈稱呈爲轉呈核示事案准勞工局函開運啓者查敵局自去年十月起至本年三月六日止先後由實會暨財政部實具領經費洋四萬一千九百八十二元並由勞動法起草委員會撥來餘款洋八百七十四元八角六分又撥回十六年十二月份該多報洋二角五分二釐合共實收洋四萬二千四百五十七元一角一分二釐衡諸敵局預算尙未具領者爲數實洋一萬七千三百元有奇但核計敵局十六年十月份至十七年三月所有職員俸薪工役工食及辦公費合共支出洋四萬四千七百二十三元零九分收支比對實墊支過洋二千二百六十五元九角七分八釐該項墊支之款均係前由超俊迭向各方籌借而來現在敵局奉令分別併入工商部法制局辦理而超俊業經遵照移交因之各方函電催償債款急如星火無法應付相應函達貴會煩爲查照先行撥還墊支過洋二千二百六十五元九角七分八釐具領以資償債而免拖累至初公誼再敵局所有職員俸薪係發至三月六日止合併聲明等因准此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候令財政部於欠發本府經費內照數撥給可也仰即轉行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撥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禁烟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明令修改應卽飭令照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條文一紙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三八號

令軍事委員會

案據第三十八軍軍長胡瑛第三十九軍軍長孟坤第三十八軍副軍長盧漢等電請辭去軍長副軍長職務仍就師長兼職並由龍總指揮雲兼第三十八軍軍長滇省軍隊暫不加編等情除明令照准外合亟將來去電令行該委員會知照此令

抄發來去電二紙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

令京內各機關

爲令飭事現據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呈稱呈爲轉呈事案據屬市電燈廠廠長李惟愷副廠長孫希仁呈稱竊職廠於本月二十五日午後八時左右據電話報告太平橋有走電擊禱情事當即督同員工馳往出事地點嚴密調查始悉太平橋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警衛團因在雷桿高壓綫上私自接火以致走電兩部准尉司號長胡立元立時觸電身死第三營九連士兵蕭勳等亦受電傷輕重不一且其時碑亭巷石板橋一帶相通路綫如馬玉記竹器店東亞旅館鐵園浴堂金寶林住宅公興汽車行等電綫均各冒火一時人聲嘈雜恐慌異常幸經職廠將該路電門關閉故未發生其他重大危險查私接電火既違職廠定章又蹈生命危險早經職廠切實通告各用戶切勿私自擅接電火並呈報鈞府在案乃警衛團不以正當手續來廠裝表接火竟以毫無電氣學識之司號長士兵貿然從事接火以生命爲兒戲視定章爲具文致釀巨禍在不知者以爲職廠工程疎忽發生走電幾遭不白實則該團不走正軌實難辭故職廠對於死傷士兵殊抱哀悼對於私接電火深切隱憂首都部隊林立各軍事機關往往擅自私接電火擗髮難數儉不設法制止後患叢生不知伊於胡底職廠爲慎重生命防範危害起見自應重申前請除分別呈函外理合將警衛團私接電火致肇觸電死傷情形備文開單呈報鑒核俯賜通令所屬各機關嚴行制止以重電政而保安實爲公便等情並附抄單一紙過府據此查裝直電燈不經正當手續私行接火最易釀成走電該士兵等觸電傷死雖屬咎由自取情殊可憫且深恐再有私自接火覆蹈前轍情事除指令並佈告民衆一體週知暨分呈總司令部外理合

具文呈請仰祈鈞鑒俯賜通令各機關一體嚴禁以免危險而保安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候通令各機關飭屬遵照禁止可也此批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禁私接電火以重生命而保公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二號

警辦廣東治河事宜戴恩賽

呈報將處長任內關防小章文卷儀器等移交警辦任內接收情形由  
呈及附件均應准予備案清冊存舊印章裁銷存查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二號

國民政府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

呈請任命徐祖蔭爲最高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資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徐祖蔭一員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三號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呈請簡任韋愨爲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局長竇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韋愨一員已照案明令任命矣仰卽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四號

江蘇省政府

呈爲修正過境米糧查驗條例請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應准備案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五號

工商部長孔祥熙

呈爲呈報就職及啓用印信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即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六號

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送部令公布之商船職員證書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憑准予備案章程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七號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長丁超下

呈爲造具開辦費預算表支出經常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請候令財政部分別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八號

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

呈請農工廳長轉請隴石灰業公會等呈請退令上海市政府轉飭財政局將每挑石灰徵收一角八分苛稅立予撤消由

呈悉已令上海特別市政府飭局迅速取消矣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四九號

江蘇省政府

呈請司法部行政經費既由中央支出新墾核施行由

呈悉仰飭令行司農部核議具復再行飭遵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號

內政部

呈為該部成立請先行飭發開辦費洋壹萬元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已令飭財政部照發矣預算書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一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復關於安慶大通兩市及浚寧等十二縣食鹽協濟會代表徐森生等呈食鹽非法加捐一案前經交由鹽務署派員查復該項加捐原委應按月分別提成照解協濟中央補助軍需已咨請皖省政府並飭權運局接洽辦理請查核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二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報與次長趙丕廉同時就職及啓用印信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三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復奉令月撥國術研究館等籌備處經費五千元頗難遵辦擬請減少二千元按月撥發三千元由

據呈已悉該館經費已經議決仰仍遵照前令按月照發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四號

國民政府秘書處孫至誠

呈請辭職內

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五號

會計委員會主席呂苾籌

呈據勞工局函稱該局遵令移交核計收支比對實墊支過洋二千二百六十五元九角七分  
八釐請予撥還歸墊一案理合轉呈鑒核示遵由

呈悉候令財政部於欠發本府經費內照數撥給可也仰即轉行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六號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呈報警衛團私接電火致墮觸電死傷情形請通令各機關一體嚴禁以免危險由  
呈悉候通令各機關飭屬遵照禁止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

## 公電

### ●國民政府致龍總指揮雲電

雲南龍總指揮并轉胡孟盧三師長鑒該師長等元電悉體念時艱力持謙退情詞懇切足樹風聲所請滇省暫不加編軍隊仍由龍總指揮兼任三十八軍軍長該師長均就原職并辭去軍長副軍長之處應即照准除令行軍事委員會外希即知照國民政府世印

### ●國民政府致葉軍長琪電

十二軍葉軍長琪鑒電悉慷慨北征出師迅奮整飭部隊瀾見精勁似此戮力同心奏功當不在遠該軍長勇於公戰怯於私鬥實嘉尙之國民政府沃印

### ●國民政府致閻總司令錫山電

太原閻總司令鑒東電悉三晉表裏山河文物殷盛古稱霸國今號名邦得賢俊之經營爲鄰封所則效首義以遠出師給餉鉅艱獨任忠勇彌彰久蒙民治之規先奏北征之績軍政民政綱舉目張省治有基羣材畢集精勁無已定躋邦平當益加勉以副眾望也國民政府江印

### ●國民政府致周總指揮西成電

貴陽周總指揮西成鑒宥電悉整軍經武捍衛疆疆責任至宏股肱攸寄中樞長駕遠馳賴收統一之功而集繫維之益既殷嘉尙彌望精勁也國民政府江印



●國民政府致蔣總司令中正電

徐州蔣總司令鑒世電欣悉旌節北征鉅績倍勇馳驅畫國宣勞滿餘寇於幽燕拯斯民於水火雷霆迅奮計日奏功宙合留平實深繫望矣國民政府敬印

●國民政府致福建省政府并各軍將領電

福州省政府方代主席並轉各軍將領均鑒訓政伊始藝飭爲先政治設施首在能運統系會通令駐在各省軍陳恪守常規毋涉干政之嫌整軍衛民共圖邦治閩處海疆政治良窳關係尤鉅爲此令仰該省政府竭力整頓各軍將領恪守範圍務表軍民合作之精神使數政與治軍得相互維繫之要旨庶政得理民咸以寧有厚望焉此令國民政府江印

●國民政府致胡係伍三委員電

上海民智書局林煥庭先生轉電胡展堂孫哲生伍梯雲諸先生鑒宥電誦悉上耳其革新以後政治條明足資借鏡承表天感遣使來華歡佩殊深諸公遠歷郵封藉敦睦誼內外維繫關係何如續有良籌望時見告中樞大舉北伐其聲勢已足吞幽燕也國民政府支印

●國民政府致龍總指揮雲電

雲南龍總指揮鑒銑電悉該總指揮誼切同胞薦賢自輔該師長等力顧大局辭榮弗居公忠篤鑠之忱均足以救鄉國之阡危樹軍人之模範和衷共濟嘉賴殊深前據該師長等電請辭去軍長副軍長仍就原職并請暫不改編軍隊仍由該總指揮兼任三十八軍長各節均經明令照准另案飭遵并著傳諭嘉獎以勸戎行國民政府支印

## 處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處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一等書記官陸敬常屢次曠職應即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處令

委任呂同駿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四日

附 錄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通告

凡來部呈請者應注意下列各點否則概不批答此告

計開

- (一) 來部呈請之案情須屬軍事範圍
- (二) 來部遞送須照章粘貼印花填明呈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加具店保或妥保註明店號姓名住址署名蓋章其則團體圖章員保亦須署名負責人姓名籍貫職業住址并加蓋私章以備查考其用函件告訴者亦同
- (三) 用地方團體或公共機關及社會名義來部呈請者應署該團體負責人姓名籍貫職業住址加蓋公章及私章用電文亦同
- (四) 關於秘密案件須將告密人姓名籍貫年齡職業住址詳細註明以便查詢方予受理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日

# 通告

##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出版通告

本局成立以來即著手蒐集國民政府各種法規現已將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之中央各機關所頒布之新法規凡服務于國民政府及黨部各機關以及一般留心國民政府之設施者俱不可不置備一部最近公布之新法規除刊入前書外更由本局刊印單行本校對精確堪稱良本定於四月五日出版實價洋三角外埠郵費三分總發行處同前

國民政府法制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 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 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 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 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 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 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 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半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半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處啓

## 本公報

## 代售處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金陵圖書館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第四十七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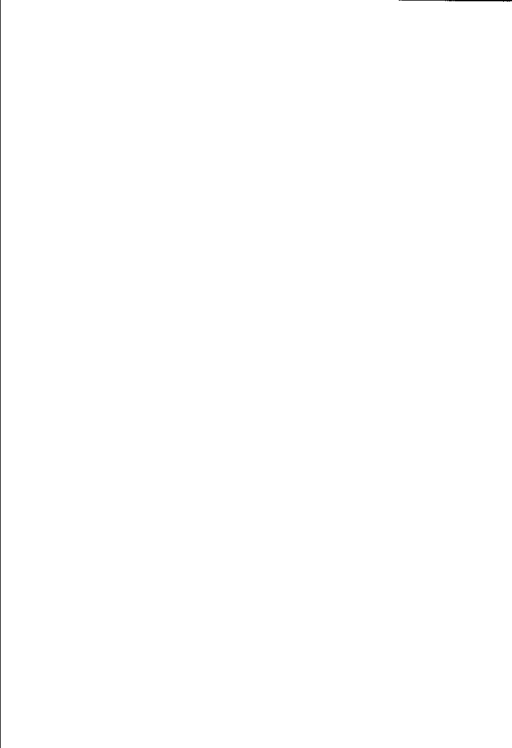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四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七號

錄附

大學院呈送訂定中學暫行條例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四六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四七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四八號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判例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代售處

#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前國民軍副總司令兼第二軍軍長胡景翼効忠黨國屢舉義師戡定豫秦功績尤著中年凋謝未竟厥施追念前勳彌深軫悼著交軍事委員會照陸軍上將在營積勞病故例從優議卹以彰忠蓋而示來茲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楊杰爲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革命軍第十軍第三十師師長張錫海另有任用張錫海著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任命裴正鑫爲國民革命軍第十軍第三十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錫海爲國民革命軍第十軍軍部中將參軍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辦公廳高級參謀王澤民軍事教育處處長劉士毅江寧區要塞司令謝仁壽另有任用王澤民劉士毅謝仁壽均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繩祖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辦公廳高級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誠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事教育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郭大榮爲江寧區要塞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交通處電政科科长鄭方珩經理處糧服科科长鄭永年呈請辭職鄭方珩鄭永年均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華振麟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交通處副處長王景銖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交通處電政科科长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衛彬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經理處糧服科科长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羅經猷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辦公廳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何思源代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承釁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航空處飛機工廠廠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範一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事交通技術學校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孫葆璋爲上海兵工廠副廠長兼軍事委員會軍政廳駐滬辦事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珽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湖南陸軍測量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保定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殘廢軍人教養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良佐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第二局局長范毓璜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第一局第一科科长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呂志伊孫光庭周鍾嶽盧錫榮爲雲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呂志伊兼雲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盧錫榮兼雲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陝西省政府委員兼陝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嚴莊另有任用嚴莊著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田雄飛爲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田繼飛兼陝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明令修改應即飭令照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仰即知照并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條例一紙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一號

令各省政府

爲令飭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咨開爲咨行事案據本會組織部呈稱查中央四次全會關於整理各地黨務案經決議各省及等於省之黨部由中央派黨務指導委員組織黨務指導委員會辦理該省黨務整理及登

記一切事宜在整理期間黨務指導委員會代理該地執行委員會職權是此次所派黨務指導委員所負使命非常重大萬一辦理不善不但全會之決議不克實行黨務之進展勢必遲滯顧在此黨務整理之時深恐各地不良份子或陰謀搗亂或蓄意破壞甚或以卑劣毒辣之手段協以謀我則直接妨害指導員之公務者間接即阻礙本黨之進展本部爲鄭重黨務思想預防計擬由中央咨請國民政府令飭各省政府對於各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應負切實保障之責不得危害或侵及指導員之身體與權限庶各指導員得以安心工作各地黨務得以次第整理黨國前途實深利賴是否有當仍請公決等情經於本會第一百二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辦相應錄案咨請咨照通令各省政府一體遵照實切黨誼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二號

爲令遵事案查本年三月十二日

中央黨部暨本府舉行

總理逝世三週紀念大會同日並舉行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京外各機關亦有依照本行者允宜垂爲典禮永以爲例嗣後舊曆清明植樹節應改

令直轄各機關

爲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所有植樹節應即廢止清明節各機關照常辦公其本年有於清明日補行植樹者聽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併轉飭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三號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飭事現據國民革命軍第四路總指揮兼軍長程潛呈爲據實呈請仰祈鑒核准予照例發給以昭激勸而資撫卹事案據職軍前憲兵隊長洪業煥呈爲呈請事竊查前憲兵隊長羅緯去年六月於鄂西一役身負重傷險遭不測實堪憐憫頃據該排長由南京後方醫院函稱職於去年受傷後卽入漢口同仁醫院醫治未愈旋因唐逆叛變解散傷兵職亦被逼出院轉入南京軍會後方醫院於今數月傷痕雖愈而大腿關節強直運動不靈業已殘廢勢難繼續工作効忠黨國維職家貧妻弱子幼生活維艱查國民政府有負傷將士撫卹條例茲特寄上國民革命軍負傷將士調查表及受傷等級證書各一份懇請轉呈軍部於受傷等級證書年月日上蓋印關防負傷將士調查表年月日上書機關名稱並具私章又另備呈文證明所受傷情況一併轉呈軍委會請求照例發給十六十七兩午卹金俾資贖星以全生計沐恩浴德沒齒難忘等情懇來查核

排長前供職憲兵隊忠實勇敢常身先士卒以為表率不幸重傷終身殘廢確實可憐用特將受傷等級證書及負傷將士調查表各一份粘呈懇請鈞座俯念該排長效忠黨國流血苦情准予所請將該項證書表蓋印備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呈文證明該排長負傷情況請求照例發給十六十七兩年卹金一份各件發下以便轉寄該排長遲呈軍委會實為恩便等情附呈受傷等級證明書一紙將士負傷調查表一紙前來查該員忠實勇敢身先士卒因負重傷而成殘廢各情皆係確實且查核受傷等級證明書以及負傷將士調查表所分別填註各節均屬不虛現該員子幼家貧生活艱難尤堪憫惻應准予所請照例發給十六十七兩年卹金以昭激勸而資撫卹理合備文並檢同該員受傷等級證明書及負傷將士調查表加蓋印章呈請鈞府鑒核辦理等情據此除批呈悉仰候令行軍事委員會按例給卹並轉飭知照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四號

各省省政府  
司法部  
最高法院

為令遵事據鈕委員永建提議現據吳委員敬恆函稱第九十九次政治會議敬恆等曾提議黨人自動懲治

土豪劣紳事犯在十六年四月十五日以前免究此係保障黨人並非保障土豪劣紳事上海地方法院判決太倉土豪姚鶴齡案竟濫混引判情節未免過于重大應請轉呈政府速以明令解釋免開惡例等情查十六年五月二十日吳委員敬恆葉委員楚曾中央政治會議第九十九次會議提議稱本黨在四月十五日未清黨以前各地往往受共產黨之暗示執本黨打倒土豪劣紳之標語有出軌舉動迨清黨以後到處又繼以常法諸多牽累甚有不安生業之情形此近於不救而誅可否請本會議討論咨交政府發一通令凡懲辦土豪劣紳之案黨人曾有自動行為除其本人實係共產黨仍歸清黨機關請該管官吏辦理外其餘事犯在四月十五日以前概令具結保釋其未到案者免予捕拿以安生業而事犯在四月十五日清黨以後不在此例仍應依法辦理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當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咨國民政府明令照辦並由政府明令公布施行各在案籌緝上開議案文義明明須具備下列條例始能令其具結保釋或免予捕拿(一)有自動行為之黨員其事犯須在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五日以前(二)其自動行為須為懲辦土豪劣紳(三)有自動行為之本人須非共產黨此蓋一定不易之解釋也乃上海地方法院不察於十六年三月二日判決姚鶴齡因土豪劣紳及詐財案其理由欄內首載按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九次政治會議議決凡懲治土豪劣紳之案其事犯在四月十五日以前概令具結保釋其未到案者免予捕拿而事犯在四月十五日清黨以後不在此例曾由江蘇司法廳於十六年七月十四日令飭遵照辦理在案查該被告姚鶴齡所犯土豪劣紳各款事犯均在十六年四月十五以前自應遵照上開訓令免予置議云云此項判決實屬錯誤查懲辦土豪劣紳原為本黨已確定之決議且由中央訓定懲辦土豪劣紳條例頒布施行安有中途輕予變更



之理茲爲免除外間誤會起見擬請政府再發一通令明白解釋中央政治會議第九十九次會議決議案所謂事犯在四月十五日以前概令具結保釋其未到案者免予捕拿應以懲辦土豪劣紳曾有自動行爲之黨員爲限凡土豪劣紳及其他反動份子均不准比附援引希圖脫罪至上海地方法院誤判姚壽齡一案應如何予以糾正之處亦請發交司法部轉飭該管上級法院依法辦理是否有當擬候公決等情經本府第五十二次委員會議決應明令解釋查政治會議第九十九次議案所謂事犯在十六年四月十五日以前概令具結保釋其未到案者免予捕拿應以懲辦土豪劣紳曾有自動行爲之黨員爲限凡土豪劣紳及其他反動份子均不准比附援引凡此意義業經本府明令公布在案原案標明黨人自動懲治土豪劣紳界限尤極分明詎容牽附該上海地方法院漫不加察混引誤判洵屬不合所有上海地方法院誤判土豪劣紳姚壽齡案着由司法部轉飭該管上級法院依法糾正該院長應如何讓處一併由司法部核辦除分別令行外仰卽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七號

大學院

呈批江蘇大學呈轉第一次教育局長會議議決服務教育行政人員養老金及撫卹條例案  
該項條例應否單行訂定抑候頒布文官養老撫卹條例受同一待遇轉請核示由

呈悉服務教育行政人員養老撫卹辦法候文官養老撫卹條例頒布受同一待遇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五八號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呈為奉令擬議市政府政務官與事務官之規定一案除市長一職應作為政務官外其餘書  
長及各局局長自應均作為事務官是否有當請示遵由

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二五九號

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濟深

呈報高伐崇黃賊定粵亂所有經過之軍事政治外交各項復據其概要分陳察核並希隨時示遵由

呈悉粵省革命策源地一隅治亂關係全局該主席從容坐鎮敷政優優此次賊平大難綏靖地方措置裕如軍民依賴所陳諸軍事政治外交各端條分縷析悉協機宜希即督促進行益臻上理完成訓政之設施用副中樞之倚畀仍希察焉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二五六號

軍事委員會

呈復財政部長宋子文請制止干涉禁烟一案已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一號

工商部長孔祥熙

呈報接收勞工局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據呈已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二號

軍事委員會

呈請自主席蔣中正現因率師北伐對于主席任務未便兼顧推李濟深暫行代理請備案由  
呈悉該主席督師北伐奮奮繼舉躬臨前敵英銳忠誠殊深嘉尚所請以李濟深暫代軍事委員會主席籌策  
中樞應予備案該代主席離職戰場夙著勳勞必有假儻之謀成功于千里之外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三號

軍事委員會

呈送國民革命軍連坐法請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立法如山治軍嚴肅乃克敵制勝之本弔民伐罪之師亦應若是所陳國民革命軍連坐法詳核甚妥仰即轉飭全體將士努力圖功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四號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呈爲查案詳復接辦鼓樓醫院情形請予鑒核維持原狀駁斥請求由

呈悉查此案前經該院維持委員會呈請將鼓樓醫院發還續辦到府當經批復並令飭該市政府遵照交還在案仰仍依照一零四號府令辦理所請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五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爲中央銀行發行輔幣小洋券一種法定以每十二角兌換大洋一元經在徐州設立兌現

所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六號

江蘇省政府

呈送該省政府考試委員會組織大綱請備案由

呈及大綱均悉應准備案大綱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七號

第四路總指揮兼軍長程潛

呈爲前憲兵隊排長羅緯於役鄂西身負重傷業成殘廢懇請例給十六十七兩年卹金俾資歸里以全生計由

呈悉仰候令行軍事委員會按例給郵並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七日

## 附錄

●大學院呈請訂定中學暫行條例（本府第一九三號批准予備案見四十二期）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學教育應根據三民主義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增進學生之知識技能為預備研究高深學

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以達適應社會生活之目的

第二條 學生分為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但依設科性質得定為初級四年高級二年

初級中學得單設之

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但有特別情形時得單設之

第三條 初級中學實施普通教育但得視地方需要兼設各種職業科

第四條 高級中學分設普通師範農業商業家事各科但得依地方情形單設一科或兼設數科

第五條 中學由省區或市縣設立之

私人或團體得設立中學稱為私立中學

第六條 凡中學除省區立者外其設立變更及停辦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

核准

第七條 私立中學除適用條例外並應遵照私立學校條例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私立中等學校及小



學立案條例辦理

第二章 教科

第八條 中學之教授科目分爲必修及選修兩種

第九條 中學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另於中學課程標準內規定之

第十條 中學教科書須採用中華民國大學院所審定者

第三章 組織

第十一條 中學校長負學校組織及行政之全責

中學校長以專任爲原則

第十二條 省區立中學校長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直接委任市縣立中學校長由各該主管機關遴薦合

格人員呈由省區教育行政機關委任之

私立中學校長由校董會選聘合格人員呈由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

准備案

第十三條 中學校長教員資格及待遇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設備

第十四條 中學校地須具有相當面積並宜選擇無礙於衛生道德及便利教學之處

第十五條 中學須有相當之校舍體育場及一切設備並須適合於教學管理衛生之原則

第十六條 中學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得設教職員之宿舍

第五章 入學修業及畢業

第十七條 初級中學入學資格爲小學畢業高級中學入學資格爲初級中學畢業如無上兩項資格而程度相當試驗及格者亦得收受

第十八條 轉學學生須所習學科相同學期銜接有原校修業證書於學期開始時經編級試驗及格者方得收受

第十九條 中學學分之標準數目初中定爲一百八十高中定爲一百五十

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或實習二小時爲一學分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學分完足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六章 上課及休假

第廿一條 中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爲學年之始翌年七月卅一日爲學年之終

第廿二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以八月一日至一月卅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爲第二學期

第廿三條 中學每年假期如左

暑假四十五日

寒假十四日

春假三日

中學校曆規定各假日及星期日均休假日

暑假寒假春假起止日期及國慶紀念等各假日於中學校曆內規定之

第廿四條

中學校曆每年由各省區教育行政機關製定頒布各校非有特別情形呈經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自由變更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三月廿二日解字第四六號

逕啓者案准

貴院第一二九號函開案據邵溪縣縣長代電稱竊查邵溪自民國十一年公股商股合開農工銀行嗣以意見糾紛於十四年停止營業迄未清理縣長到任後據該銀行股東代表呈請組織清算委員會當經核准飭令認真清理以圖恢復而利農民准查該銀行以前借給商民之款係每元每月二分行息若至六個月未還又將利作本連本滾算不過數年竟超過本錢數倍究竟該銀行利息應否於停止營業之日止利抑截至債務人償還之日止可否將利作本滾算抑照現行律一本一利計算事關法律解釋縣長未敢擅便謹此電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實爲公便等由到院查該銀行既經停止營業對外存款利息如至停止營業之日止則借出之款自應一律辦理除前已照該行所定利率給付外凡在營業時與該行往來各

戶所欠利息迄今尚未歸付者如現在責令債務人履行義務應遵照國民政府通令自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起年利不過百分之二十計算自不能將利作本滾算倘超過一本一利之數皆應予以限制相應函覆  
查照飭遵此致

安徽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前解法合文件公函十七年三月廿三日解字第四七號

逕啓者案據浙江金華地方法院院長楊樹猷呈爲呈請解釋事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  
女子有財產繼承權此而不能無疑者所謂女子是否婦女之通稱抑專指閨女而言未出嫁之女是否必  
須於其父言乏嗣時方可主張承繼財產抑不問有無胞兄弟均有承繼權之存在又已出嫁之女能否於其  
兄弟折半時主張平均分受其父母所有之財產事關法律解釋未便擅攬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迅賜解  
釋俾資查照實爲公便等情到院查女子繼承財產係指未出嫁之女子而言不問有無胞兄弟應認爲有同  
等承繼權至出嫁之女子對於所生父母財產不得主張承繼權業經本院解字第三四號解釋有案相應函  
請

貴院轉飭查照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合文件公函十七年解字第四十八號

逕啓者准

貴院第一二三號函開據建陽縣縣長劉夢魁呈稱竊查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規定女子有財產承繼權業經載諸法令關於婦女訴訟案件自應依照辦理惟查此項原則關於財產承繼問題是否不問嫡庶長幼男女皆得為承繼人同等承繼抑其應繼部分有無差異又出嫁女子能否復行主張父家財產承繼權原案未經詳細規定究應如何辦理頗感困難此應請示者一也女子既有承繼財產之權利應否即負扶養親屬之義務又新州律習行補充條例業經廢止妾固不得有夫婦關係惟關於民事部分所繼人之妾是否仍為承繼人之直系尊親屬不為爭議此應請示者二也以上二點均為法律疑義職署現值受理此種案件區長未敢擅專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賜予解釋見復為荷等由到院查財產承繼問題關於嫡庶長幼男女在現行法令並無差別自應認為有同等承繼權惟出嫁之女子不得主張承繼所生父母財產業經本院解字第三四號解釋有案至女子既有承繼財產權依權益對等之原則應負扶養親屬之義務自不待言又妾之身分在法律上本與正妻不同被承繼人之妾自不得謂為承繼人之直系尊親屬相應函復

貴院轉令查照此致

福建高等法院

## 通告

###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 越級呈訴者
- (二) 民刑訴訟案件
- (三) 印刷品
- (四) 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 不合法定之團體

###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 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 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 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 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 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 廣告起碼一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 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板等價目另議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訂閱本公報 一全年或半年 一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處啓

### 本公報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金陵圖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 代售處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第四十八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圖書

總理遺像遺囑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五〇號（附奉元培等提議全國註冊局分別改

錄農商工商兩部所有該項收入仍照原案通解大學院充教育經費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五二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〇號（附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二號

通告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八號
-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報代售處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五號

令陝西省政府

案照陝西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嚴莊另有任用免去本兼各職遺缺以田雄飛充任除明令分別任免公布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六號

令雲南省政府

案照雲南省政府添設建設教育兩廳並以呂志伊孫光庭周繼嶽盧錫榮爲委員呂志伊兼建設廳廳長盧錫榮兼教育廳廳長除明令任命並公布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七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軍事委員會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府第一〇一號令開現據財政部長朱子文呈稱爲呈請事竊職部前爲各地駐軍就近向各征收機關撥提收款致案計政無法挹注迭經呈請鈞府令飭轉令嚴切制止並擬將所提款項抵成抵餉又經職部通令各征收機關非奉有部文不得輕於撥付各在案現在籌備北伐積極進行所需之秣等款數鉅文急悉由職部擔負籌撥責任甚重亟應將各征收機關收款通盤計畫一面令飭悉數解部以資湊撥近據安徽財政廳蕪湖監督等處呈報各軍提款案內皆奉有軍事委員會電飭指撥之款視此情形非特有礙職部行使職權抑且與通飭非奉部文不得輕撥之原令亦有未合所有職部認撥若大軍費必至無從統計難以措置再四思維惟有懇請鈞府令行軍事委員會嗣後領款統由職部轉交該會經理端給發切勿電令各征收機關支撥款項以一事權而免淆亂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臣批呈悉應如所請辦理候令行軍事委員會查照嗣後各軍領款統由該部轉交該會經理處統收分發不得自行批款以符前令而一財權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並嚴令各軍遵照辦理惟餉情關係全軍命脈不可一日斷炊爲此務請鈞府特飭財政部關於職會經費按期撥足萬勿延緩各軍敵再有擅向征收機關款情事職會自當嚴加處分責其破壞財政統一之罪奉令前因理合呈復鑒核等情據此除批呈悉仰候令行財政部遵照辦理可也此批印發外值茲舉全軍以北伐之時餉情接濟至關重要仰該部即遵照核定軍費按期籌發以利戎機切切毋違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八號

令各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軍律言政府代理主席方聲濤呈稱福建軍寧廳廳長密呈稱案查本年一月據龍巖鄭豐稔呈稱呈爲呈報事竊稔前荷省政府楊主席於復陳副長國輝電內有云鄭爭山先生老成持重夙所欽選一俟方廳長返閩當不意殺法羅致俾百贊助等語仰見竹頭木屑政府已有錄用之意且感日愧旋於一月一日准十一軍漳州留守盧黃主任電促赴漳垂詢閩西情形並以長汀郭鳳鳴上杭蕭玉田連城羅藻等不相統一慮患實深且張發奎殘餘在閩給之交竄尙無定向亟應設法綏靖以固後方應十一軍前赴軍機方無妨礙當即電請陳將軍長以閩西招撫使一職委鄭豐稔充任奉命惶悚罔知所措伏思省政府與十一軍同隸黨職之下共處危舟之中主客雖有異平精神終歸一致遂慨然受命立遣代表分赴汀杭宣傳黨綱相與努力乃仰仗德威汀郭杭盧連羅等部函電歡迎願就約束鄭豐稔當於本月五日馳抵上杭一俟部署就緒後仍請前赴長汀設一統籌兼顧之方以收指臂相使之效茲爲昭示信守起見特刻關防一顆文曰閩西招撫使之關防即日敬謹啓用所有招撫西閩經過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察核准予備案并乞通飭閩西各團一體知照等情據此當經職廳以鄭豐稔被委閩西招撫事前並未准十一軍咨商究竟情形如何無從詳悉即電詢十一軍軍長陳銘樞並准陳軍長發電敬悉查敵軍後方主任並無委鄭豐稔爲招撫使一



事請即嚴緝究辦陳銘樞等由准此查現在閩西一隅軍隊糾雜已極人民如在水深火熱之中職廳正在妥籌善策從事整理該鄭豐稔膽敢乘時詐作命令擅立機關私刻關防煽惑軍隊行爲不軌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迅予分別咨令各軍警機關各縣長嚴行緝獲並請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政府協同緝案究辦等情據此當經職會六十六次會議議決准照該廳長所請辦理除分別函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俯准通令各省政府協緝歸案究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已通令嚴緝務歸案究辦矣仰即知照此批等語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四九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呈略稱查本部自十六年七月中旬成立後經費一層曾編訂最低限度預算書總額月計一萬七千餘元呈准國府在案迨至十月間以奉政府令發修正文官俸給表飭即遵行而各省司法廳亦於是時裁撤本部事務因以增繁乃按照實際情形重行編製十一月十二兩月份預算書數額月計二萬一千餘元咨送財政部轉送財政監理委員會審核嗣奉令知新官俸表着自十七年一月實行因而新預算在財政監理委員會未得通過但實支數業已超過近則管轄區域日益拓充蘇浙閩皖而外贛

豫粵桂兩湖四川及其他各省司法行政事件無不絡繹而來服務人員辦公用費益行不敷用是又復另編一月份預算書仍送財政部轉送審核惟閱時已久財政監理委員會迄今尙未開會本部所送預算因而擱置而財政部月撥經費仍按照開辦時所送最低限度之預算撥發前後預算數額相差懸殊實屬無法支配困難叢生轉輾思維惟有將咨送財政監理委員會預算書授照外交部辦法逕呈國府核准飭令財政部照撥備案以資救濟而利進行况戰地政務委員會又已成立所有司法處人員均由本部調用值此部務繁重之時勢必補派但奉派者均留原薪新者又照支俸將來開支更須增加如此辦法已屬削足適履是否有當敬祈公決等情附預算書一件據此經本府第五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准令行財政部查照除批印發外合行抄發附件仰該部即便查照撥發此令

計抄發司法部十六年度十七年三月份經費預算書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五〇號

農商部  
令  
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大學院院長蔡元培呈稱呈爲擬具提案呈請鑒核提交會議事竊查全國註冊局原隸屬於

財政部該局收入前由院長會同孫委員科提議撥充教育經費經會議通過並由鈞府令行財政部轉飭該局在案現農礦工商兩部業已成立就行政系統而論自宜分別改隸兩部以一事權至前經令飭逕解大學院之教育經費一案仍責成兩部陸續照辦不得移充別用庶幾教育實業受其益茲該會同財政部宋部長子文擬具建議案一通理合備文連同議案印本四十分呈請鈞府鑒核並乞提交會議決定施行實爲公便等情附議案印本四十分據此經本府第五十三次會議決議應予照准候分別令行遵照可也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議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該局知照此令

計發原附議案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蔡元培等提議全國註冊局分別改隸農礦工商兩部所有該項收入仍照原案逕解大學院充教育經費案

爲提議事案查全國註冊局係依據註冊條例第二條所載本條例註冊事宜以國民政府註冊局主管之規定組織之所有該局註冊收入業由元培會同孫委員科提議撥充教育經費經會議通過併經國民政府令行財政部轉飭該局遵照在案該局組織之初一切事務業承財政部辦理現農礦工商兩部既已成立就行政系統而論自應分別改隸兩部以一事權嗣後關於註冊事項按其性質分別改歸兩部主管庶政

令得以統一教育實業交受其益至前經令飭逕解大專院之教育經費一案仍責成兩部慶續照辦不得  
移充別項用途是否有當尙希  
公決

提議人 宋子文  
蔡元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五二號

令本府衛士隊長謝昇繼

爲令飭事查軍隊編制應照政府暨軍事最高機關所規定以昭一律所有本府衛士隊現行編制與革命軍  
編制表不合之處仰該隊長應即從速照單更正造冊呈報以符定制切勿違此令

附單一紙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五二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本府秘書長呂志籌呈稱爲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事案准一一二二特別法庭公函內開逕啓  
者頃准貴處函開案查一一二二慘案特別法庭開辦費及經常費預算書前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到府

業經本府第五十次會議議決通過並令行財政部遵照辦理在案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敝庭於四月一日正式成立對於慘案現已分別函調案卷即擬值查進行所有四月份經常費四千二百十八元自應一併具領以資應用相應填具請款憑單函送貴處即希查照轉呈令行財政部即日照撥以利進行至初公館等由並附請款憑單一紙准此理合轉呈鑒核不違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候令行財政部如數照撥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八號

浙江省政府

呈為營兵補給項命擬部送官商稅從優議請示理由  
呈悉准予照辦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六九號

浙江省政府

呈為據溫州交涉員呈稱甌海公學等校借用立文兩校校址及蔡校長私宅一案已由縣局  
轉請遷讓惟該項房屋應否發還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該項房屋應予發還仰即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〇號

大學院

呈為擬具大學委員會及中央研究院兩組織條例修正草案請核定施行由

呈及條例均悉除大學院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修正草案應由該院詳加審定另行呈候核辦外所擬修正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尙屬妥協應照准施行仰即知照此批條例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

一 定名 本院定名為國立中央研究院為中華民國最高科學研究機關

二 宗旨 國立中央研究院實行科學研究並指導聯絡獎勵全國研究事業以謀科學之進步人類之光明

三 範圍 國立中央研究院研究範圍暫限於左列各組科學

- 一 數學
- 二 天文學與氣象學
- 三 物理學
- 四 化學
- 五 地質學與地理學
- 六 生物科學
- 七 人類學與考古學
- 八 社會科學
- 九 工程學
- 十 農林學
- 十一 醫學

因科學之發達與時代之需要得添加新組或將原有之組分立擴大

#### 四組織

國立中央研究院設院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主持全院行政事宜設秘書長及會計主任各一人由中央研究院院長聘任承院長之命執行本院行政事宜

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爲全國最高科學評議機關以院長聘任之國內專門學者三十人組織之其人選按照第三條之範圍每組一人至五人本院院長爲當然評議長本院直轄之研究機關主任爲當然評議員評議會條例另定之

研究機關 本院爲研究科學真理及解決時代問題得就一種科學之全部或一部份設立各種科學研究機關用實驗方法進行科學上之探討現在就中國目前需要與本院經濟狀況擬先設下列各研究所 一物理研究所 二化學研究所 三工程研究所 四地質研究所 五天文研究所 六氣象研究所 七社會科學研究所 八歷史語言研究所 九心理研究所 十教育研究所 十一動物研究所 十二植物研究所 各種研究機關之組織條列另定之

五名榮譽會員及通譯員 國立中央研究院爲獎勵科學研究及增高學者地位特設名譽會員學座名譽會員分兩種

甲個人名譽會員 凡中國科學專家於科學上確有重要之發明或供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人數之提議評議會全體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爲本院個人名譽會員享有應用本院一切研究便利與贈閱本院各種刊物之權利



乙團體名譽會員 凡國內科學研究機關或團體對科學確有相當之設備及必要之供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人數之提議評議會三分之二以上人數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團體名譽會員享有利用本院研究設備及接收本院經濟補助之權利

凡他國科學專家在科學上有重大之發明或供獻經本院評議會過半數之提議全體評議員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名譽通訊員

八基金 國立中央研究院經費除臨時經常等費由政府按照預算撥給外另由本院向政府核撥研究基金兩萬九期於五年內募足此項基金除撥抵許用息不用本其募集及保管方法另

一附則 本組擬修訂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七二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請關於黨員李因呈請優卹已故參議鄭奎璋遺孤一案業經咨請軍委會從速議卹台費辦理情形呈復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二號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呈請改市農工商局呈擬獎勵工藝品暫行條例暨施行細則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擬獎勵工藝品暫行條例暨施行細則尙屬可行應准在通行法規未頒布以前暫行適用  
呈請條例細則存府備案可也仰即飭局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三號

大學院長蔡元培

呈請轉繳江蘇大學校長所繳前第四中山大學校舊印小章各一顆請察核飭由

呈悉舊印章存銷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四號

軍事委員會

呈請特令財政部對於職費經費按期撥足萬勿延緩由

呈悉仰候令行財政部遵照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五號

福建省政府代理主席方聲濤

呈請福建軍事廳長密呈稱能嚴鄭豐稔詳稱奉委爲閩西招撫使擅立機關私習煽惑  
軍官行爲不軌等情請通令協緝歸案究辦由

呈悉已通令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六號

司法部

呈為編造該部十六年度十七年三月份預算書請核准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應予核准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預算書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七號

大學院

呈為全國註冊局應改隸農礦工商兩部所有該項收入請仍飭照原案解院充教育經費會  
呈請案請公決施行由

呈悉應予照准候分別令行遵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八號

國民政府秘書長呂志籌

呈為准 一、據案將別法原庫送四月份經常費四千一百十八元請款憑單請轉呈令  
自財政部刻日開撥計在進行理合轉請核示由  
呈懇核令財政部如數照撥可也此理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 通告

###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周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 越級呈訴者
- (二) 民事訴訟案件
- (三) 印刷費
- (四) 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 不合法定之圖體

###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 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 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 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 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 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 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 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字第一號起出至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字第一號起至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止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止

凡訂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處啓

## 本公報

## 代售處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金陵圖書館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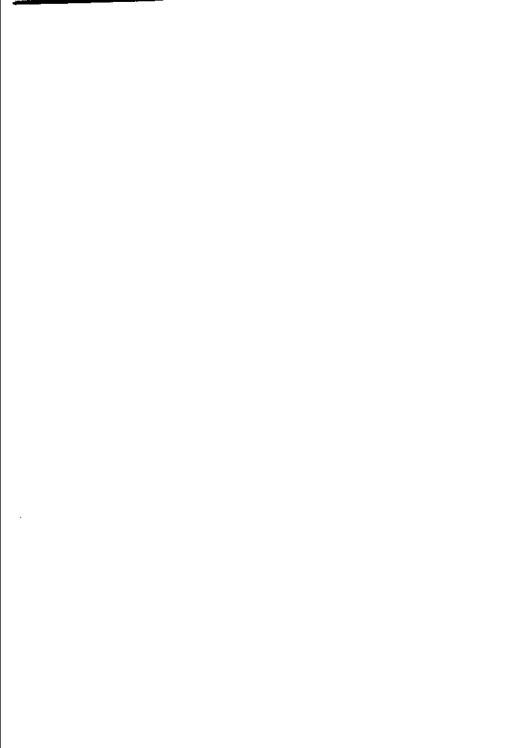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第四十九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法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戰地政務委員會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 ●修正戰地政務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照原條於司法交通之下加「教育」二字

第二條 照原條於「通事部」之下加「及大學院」四字又代表該部之下加「院」字

第三條 照原條於司法交通之下加「教育」二字又由各該部之下加「院」字

第四條 照原條於「管部」之下加「院」字

第五條 照舊

第六條 照原條於區域內之某部之下加「院」字

其餘各條照舊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羅家倫爲戰地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江蘇省政府主席銜李建呈請任命呂一侯爲江蘇省特種州事地方臨時法官審判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葛洪呈請任命朱豪爲國民政府外交部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代理國民政府秘書長呂公望呈請自命何劍平爲國民政府秘書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馮總司令玉祥電請張敬曾於辛亥復勳勞懋著身居敵境心嚮義軍密畫宏籌尤有匡助茲被不逆狡謀戕害爲國捐軀應請特令褒卹等語查該員供職專閩籍貫世祖傳歷艱危不渝初志忽聞疆虛軫惜殊深張敬曾之父軍事委員會無隸軍中特陣亡例議卹以彰忠愍而示來茲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郝邦彥爲馬尾安港司令林國康爲廈門安港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炎若爲大學院高等教育處處長朱經農爲大學院普通教育處處長陳劍脩爲大學院社會教育處處長錢端升爲大學院文化事業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許壽裳朱葆初楊芳爲大學院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呈請任命曾仲統高魯毛常齊宗頤張西曼孫方升爲大學院秘書謝樹英錢天鵠高君珊俞復高與薛光琦陳維翰爲大學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吳健爲國民政府工商部工業司司長趙錫思爲國民政府工商部商業司司長朱懋澄爲國民政府工商部勞工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孚甲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何思源爲直魯賑災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五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在戰地政務委員會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明令修改應即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戰地政務委員會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第一五四號

令南京  
上海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案法制局長王世杰呈稱呈爲呈復專案鈞府第一二七號令內開案查關於江蘇省政府與南京上海兩特別市政府之權限區域問題前經本府會議議決組織委員會召集有關各該機關主管人員共同討論妥爲規定茲日該委員會呈送解決省市政府權限等項問題審查報告書並規定辦法前來詳加審核均屬妥善應即如所擬辦理除書界事宜及職員敘等應由內政部法制局查照案內事項分別辦理呈候核奪外合行抄發呈請書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此令等因奉此職局遵即就兩特別市政府派員敘等表在此叙等表內列有秘書長一職此項職官本僅見於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惟各省均及上海市政府既俱得設置秘書長南京特別市似亦應准其設置此職至其他關係各該市政府

內部組織中，如暫行條例，可依各該市組織條例辦理，而無違予變更或補充之必要。俟各該市政府組織條例經過相當試驗以後，仍如思為加布一種通行法，且適用於一切特別市之必要時，職局當再斟酌各地情形參考該兩特別市試行政成效，慎擬訂所有法令審議緣由，理合備文連同職局所擬南京上海兩特別市政府職官敘等表，呈請鈞府審核等情。據此，除批呈覽附外，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候令行遵照。此札。印發外，合行抄發原職官敘等表，仰該市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職官敘等表一併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擬訂南京上海兩特別市政府職官敘等表

一 市長 簡任

(說明) 依解決省市政府權限等問題審查報告書所定上海南京兩特別市政府地位與各省省政府等查各省省政府委員及主席俱為簡任職，茲故擬叙兩特別市市長為簡任職。

二 各局局長 薦任或簡任

(說明) 各局局長以薦任或簡任分叙之故，乃為便於該市長延用人員之時，可因其資格學識之優劣而上下其叙官等級。此種辦法非屬創舉，最高法院組織條例規定推事及檢察官為簡任職，或薦任職，即其例。

三秘書長 薦任或簡任

(說明)理由同第二項說明

又案秘書長一職雖僅見於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事實上則寧滬兩市政府俱已設有此職  
四秘書及科長 委任或薦任

(說明)理由同第二項及第三項說明

五科員 委任

右列各官職係以曾經南京特別市暫行條例及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所規定設置之職員為限  
兩特別市暫行條例所規定由各該市政府聘任之技術人員及其他人員(例如參事參議)既係聘  
任性質自不應敘定官等故不列入本表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五五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上海

為令知事案據太字院院長蔡元培呈稱呈為呈復事查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呈請修正試行大學區制省分特別市教育局暫行條例第十一兩條一案前經奉發下院當即交由職  
院大學委員會討論解決並經呈明在案茲經該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共同討論決議為南京上海兩市區域  
雖劃在江蘇省以外但市內教育事業仍在江蘇大學區範圍以內條文應勿庸再改理合錄案呈復鑒核施  
行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已令南京上海兩特別市政府知照矣此批印發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六號

軍中委員會  
各省市省政府  
各特別市政府

竊維編案案其江西省政府先由查匪部在縣民其其榮等呈控傅廷衡等勾結共黨迫民  
衆等情並呈請易乾安等地方糧政等情一案經過情形並請通飭各屬一體協助  
查辦等因在案案經查得傅廷衡等勾結共黨迫民衆等情一案經通飭各屬一體協助  
縣民代表李其榮等來呈一件為傅廷衡等勾結共黨迫民衆等情一案經通飭各屬一體協助  
傅廷衡案經判決實行提放其職計圖出監請嚴辦由不常務委員批併交江西省政府等因轉函到屬省政府  
奉此遵查本案查原因實為該縣士女與人民互相格鬪所致而傅廷衡之死實因其把持縣政荼毒閭閻  
怨何深矣此等情事而其後身其黨派累及無辜纏訟多年殊堪慮誠為贛省年來最大之黨獄所有  
本案經此情形有不覺不覺鈞府詳陳者查本省一縣地處贛西十餘年來縣政概為一般豪劣把持壟斷人  
民痛苦與日俱深而洪江等民出外行程實為箇中翹楚其平日擅作威福為害民間當李公協和督轡時曾  
經下令通飭無知匪性難馴至同載我軍克復江西乘機攫得官商民協會常務委員職務易體乾為其秘  
書狼狽為奸無惡不作於是收繳公安局及縣署各處槍械改編農民自衛軍羽翼既豐肆毒益甚所有爪牙

如易文蔚周作楷藍承先尹廷賢湯耀先晏雨甲黃森劉繼周等其子傅廷衡傅廷鈞等分佈縣黨部及各公團沈超一氣儼成盤踞縣中正紳以及舊日民黨黨員多被排斥迨宜春中學學生封被擊不滿略有反抗即飭其黨羽以槍砲向該校轟擊並將內設之第九區黨部解散而其最招民怨者厥為違抗府通告增捐一五兩稅一事查宜春一縣財政歷年為軍閥所蹂躪案方所侵蝕為數已屬不貲乃傅程又欲藉名整頓舊欠禮於全縣田賦每兩加徵一元五角並派其黨羽分赴各鄉坐催於是催徵有費夫馬有費食宿有費碎種苛索竭澤而漁所得之款則與同黨周家模等中飽瓜分除淨開濫支外尙侵吞公款八千元有奇當該逆黨在宜橫徵暴斂時省黨部已有所聞特派王子鈺馳往澈查得實遂由組織部長段錫朋於十六年一月二十日下令停止抽驗改組旋委廖鴻基易崇言等五人為改組宜春縣黨部籌備員到縣甫及一月該逆省局有四二之變該傅程等乘機復起以暴力驅逐廖等自由恢復其原有之縣黨部觀其四月十七日致縣公函有本年一月間被非法改選之省黨部段錫朋藉黨營私令飭停止職權現在該非法省黨部業已改組其一切非法命令當然無效本部承各民衆團體及各級黨部之擁護於本年四月十七日全體職員回復職權照常工作等語則逆等之把持盤踞一切情形不啻自書供招即昔迫臨縣長交印并一面驅逐新任李縣長出境自由行政縣政府組織人民裁判委員會生殺予奪為所欲為於是民怨沸騰羣情洶動既切箇人剝膚之痛更憐萍縣草屨忠政之慘五月十日民衆忍無可忍不期而會者達四萬人聲稱進城與傅程等算賬並傅程等猶不知悔當時號召武裝暴徒登城抵抗開槍射擊致斃人民李青選等三人及重傷十餘人民衆益憤不可遏遂羣山東門首死衝入因見傅程及其黨羽易禮乾等遊匿無蹤憤無可洩乃向該逆家內

分途 案於：有地痞柳鴻烈乘機向各商店案詐致鈔泰昌等數家誤受損失情事而傅程及其黨羽周  
卒以罪惡貫盈於五月十四日被民衆捉獲擁至東門大校場亂刀砍死歡呼而散此當日傅程及其黨羽易  
體乾周家模等禍之經過情形也該逆周家模等初尚携械分匿各處冀圖復活嗣見該縣縣長呈報並請  
通緝始行逃往滬甯一帶另作他圖迨至政府清黨令下該逆等又以為有機可乘潛行回籍希圖死灰復燃  
專事詭譎遂將：等行殺一案更指蘇翠藩漢係嗚呼等為共匪糾眾攻城突掠分向各機關控：而易體  
乾尤敢於：案：於意：等與案無關之縣中正紳盧元弼易松芳張其德劉錦芬謝幼安謝琦等或化名為  
易建章控：吏治：練所：盧志洪為方紳或化名梁必後控梁炳炎為共匪或控：德為暴土或控  
：元弼為匪首譁於：幻居出不窮并非任意羅織實達其一網打盡之目的屬省政府以案：共匪：經令  
飭江西懲治共匪委員會特別法庭使集兩造質訊並飭該縣澈查具復去後嗣據該委員會暨該縣長先  
後具報查明：上各情形並經該會特別法庭說明該犯易體乾等幫助實施反革命幫助殺人及誣告之所  
為依法合併判處：刑十五年並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其逸犯：延衡：延鈞周家模黃森盧承先姜開甲易  
文壽湯耀先尹紹賢等應俟獲案另結於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判決確定具報在案此又該逆黨易體乾  
乘機誣陷獲案：判處：刑之經過情形也自易體乾判刑後該逆等在：計無所施於是：以：開紹唐等名  
義且控施廣德潛匿首都：謀：勳：等情於南京軍政司令部當經該部傳案拘押並准該部函詢  
該：廣德是否共：黨：並請轉飭南昌市公安局嚴催：等逃即來部備質等由到府：以查明施廣  
德一名前：在縣縣長李阜：於查復：鈞具控：等慘殺伊父傅程案內呈明該：施廣德：無：其：確



嫌疑即該盧元弼等亦迭據該縣縣長查明均係地方正紳至傅程之死實由於擅加附稅激怒民衆所致均經批准准予議等語兩復在卷此又傅程諒黨在京湖詞誣陷希圖推翻成案之實在情形也綜上論結該傅程以法江會匪之年爲害地方又復抗令鹽官宰害民衆即無人民登討在法亦所當諷而逆業易體乾等助架害處殘民以逞其法均屬姑容且傅程之死實爲一般助惡者所釀成亦與被控諸人絲毫無與乃逆等猶不自斂因一旦畏其起無所憑藉遂不惜倒行逆施乘機思逞當共黨得勢則折前省黨部爲非法偵濟黨時期又指被控諸人爲共匪且復案外羅織任意株連倘仍聽其顛倒是非肆行誣陷不特案無終結之日即官存全縣之民亦無寧處之時不批前因除令行各屬一體嚴緝傅廷衡等歸案究辦外惟查該逆等現已逃在省外大示禁一併令如傅廷鈞府伯賜銜核准通令各省暨南京戒嚴司令部一體協緝此案逸犯傅廷衡傅廷鈞周家模黃炎庶承先晏開甲易文蔚湯耀先尹紹賢等務獲歸案依法懲辦庶足以伸法究而快人心所有本批查明本案經過情形暨呈請通令協緝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應准照海軍通令嚴緝本案逸犯傅廷衡等務獲解究可也此批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計開通緝人犯姓名

傅廷衡 傅廷鈞 周家模 黃炎 庶承先 晏開甲 易文蔚 湯耀先 尹紹賢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七號

軍事委員會  
總司令部  
令海軍總司令部  
財政部  
福建省政府

為令遵事案據財政部提議整理福建財政計畫案當經本府第五十四次會議決議照辦事關重要自當勉

日進行合亟抄發原案仰該

會  
部  
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省政府

計抄發原案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提案

委員兼財政部長宋子文提議

案由 整理福建財政計畫案

理由 查福建現在財政紛亂收支混雜軍人任意干涉提撥款項以致稅收毫無起色不但中央不能過

問該省國稅即該省財政廳亦不能統一該省征收機關日前本部電召福建財政長官到滬詳事

諮詢洞悉該省財政紊亂之概結所在實由軍額隨便擴張軍費支撥無定國地稅無從分別軍人

又把持稅局浮濫支銷尤所不免中央地方交受其困例如一福建獨立第四師第十四師海軍陸戰隊寧江漳廈艦隊司令部船政局兵工廠測量局要塞經費外交經費債務經費等皆應由國稅項下支付至於(省)防軍教育團收編民軍陳國輝郭鳳鳴等部及黨費行政費司法費教育費等皆應由地方稅項下支付若不就福建省內國地收入款內量入爲出分別支配絕不能收支逾合即不能銷除擴充兵額把持稅收之舊習結果寧堪設想本部察核該省現在情形誠爲國民政府轄下最混亂之區域由中央特派委員前往福建將該省財政加以整理於最短期間議定方案規畫清楚以便實行而杜糾紛其辦法列左

#### 辦法

(一)設調整福建財政委員會

(二)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軍事委員會總司令部海軍總司令部財政部各派一員及福建軍事廳長財政特派員財政廳長駐閩各軍最高級長官充之並由中央指定委員中一人爲委員長

(三)職權爲議定軍額軍費額軍費之支配方法政費之支配方法檢察各軍兵額嚴定各征收機關之比較額及解款期限考成辦法等

(四)議定各案後應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切實執行關於財政各案其議定時應令部轄省轄各征收機關長官列席陳述意見狀況以備參考

(五)議定各案應取決於委員之多數同意如該委員會因爭執或不能得多數之同意或該問題

重大不能就該省解決時應由委員會臚列該問題之事實理由及會議中之情形呈請

國民政府決定執行

(六) 議定各案後軍人對於民政財政不得再行干涉有違反者由中央對於該軍加以制裁

(七) 此委員會以二十日為議定各案之期間議定各案後即行解散所有委員會應支經費由福

建財政上官核實備用

上述各節如不議決即請

明令行知各部及該省遵照辦理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五八號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電內政部長許範弼呈稱為編製常年經費預算書呈請鑒核事竊查職部成立伊始所有常年應支經費亟應早為規定以利進行茲謹遵照頒發內政部組織法暨公布之文官簿給表並參照各部預算成例編製常年經費預算書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鈞府核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呈及預算書均悉准予備案並候令行財政部查照預算書分別存發此批印發外合亟檢同預算書令仰該部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計發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九號

外交部長黃郛

呈請薦任朱豪爲外交部科長由

據呈已悉朱豪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〇號

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爲轉報該市公安局新獲假借國府委員名義偽造關防向各商店索取電鈴費案犯曹有

昇一名已解銜成司令部訊辦請鑒核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南京、海州、甯城、鹽州、在江蘇省以外但市內教育事業仍在江蘇大學區範圍

內，文應切實考政廣差核施行由

已令南京、海州、鹽州、甯城、市政討論擬定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呈請核准任命的批第二八號

代理國民政府秘書長呂苾舞

呈請任命何劍平為秘書處處長由

呈請核准任命的批第二八號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號

江西省政府

呈悉此批

呈復關於江西上饒縣楊蔭民呈爲江西處分逆產委員會非法沒收伊之財產請飭撤銷一案查該財產係逆產業經據報議決准予沒收未便發還請核示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四號

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

呈請薦任呂一侯爲江蘇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審判員由

據呈已悉呂一侯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五號

國術研究館理事 張之江  
李景林

呈報國術研究館成立費呈職員名冊乞備案由

據呈已悉准予備案此批册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六號

本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報本府衛士呂外明因公積勞病故請給予一次卹金九十元以資殮葬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七號

國術研究館

呈為請款孔亟請飭財部發給三月份應領經費五千元由

呈悉已令財政部照發矣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八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十三路總指揮龍雲電陳胡瑛等辭軍長仍就師長職其二十八軍軍長仍歸龍雲兼任提斯准乞核示遵由

據呈已悉查此案前經該總指揮龍雲師長胡瑛等來電一再懇請業經本府復電照准另行任命并於一三八號內鈔來五府文行知該委員會在案據呈前因仰即查案遵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九號

法制局長王世杰

復呈奉請南江、西內特別市政府職官叙等緣由并擬定叙等表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〇號

江西省政府

呈爲本批查明江西宜春縣民李其榮等呈控傅廷衡等勾結共黨並呈訴易體乾計劃出監  
經過情形請通令嚴密本案逸犯傅廷衡等獲案法辦乞示遵由

呈懇准照辦候通令嚴密本案逸犯傅廷衡等務獲解究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三號

國民政府秘書長呂志馨

呈請修正國民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草案請鑒核示遵由

事件均悉所擬辦事細則尙屬詳盡應准施行仰即切實遵守分別服務可也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修正國民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依修正國民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辦事細則

第二條 本處辦事程序均依本細則辦理

國民政府公報 第四十九期 批

第二章 職權

第三條 秘書長承國民政府主席及常務委員之命主管本處一切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關於本處事務之分配及職務之委派秘書長得發指令

第五條 秘書承國民政府主席常務委員及秘書長之命襄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六條 各科事務由秘書長商承國民政府主席及常務委員指派秘書對各該科分負其責

第七條 處員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八條 書記官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九條 僱員由秘書長酌量備用分派各科辦事

第十條 本處因收發電報事務得酌用電報員生

第三章 事務分配

第十一條 第一分掌下列事務

(甲) 財政

一 依據本府預算支配收、款項計劃經費用途

二 處理府轄各機關財政文書

三 收轉府轄各機關預算決算或報銷書表及單據等項

(乙) 收發

一 公文收受

公文發行

二 摘要編號

四 發布新聞

(丙)會計

領取本府經費

二 編造本府預算決算

三 經營本府款項及一切賬目

四 支發本府各司庫務及其他各費

(丁)庶務

一 購辦及保管公物

二 督飭工役

三 修繕房屋

四 經理雜務

五 注意清潔衛生

六 核發工役薪資

(戊)檔案

一 編檢

二 歸稿

三 管見

四 調卷

(丁) 交際

一 參加各團體會議

二 招待來賓

三 調查公務

四 通訊

(庚) 核校

一 繕寫

二 校對

(辛) 辦理不與各利事務

第十二章 第三節 分掌之利事務

(甲) 機要

一 批閱機要文電

二 議決密電

三 保管手令密電及機要文電卷宗

四 紀律委員會之議及各項會議議案

五 編製議案

六 審判電報案

監

典守印信

監用鈐章

第十三條 分掌之職掌

甲 法律

筆檢書

宣達法令

乙 文書

文書撰擬

文書繕寫

三 本屬各官之撰擬

第十四條 第四行分掌左列事務

(甲) 鈐敘

一 官吏任免

二 郵資

三 獎懲

四 褒揚

五 存記

六 資格審查

七 勳績考核

八 勳章獎章之授與

(乙) 印鑄

一 鑄造印信關防及鈐章

二 刊行公報

三 管理印刷所

四 編製法令全書及職員錄

五 製訂勳章獎章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十五條 處理文書之程序如左

(甲) 凡收入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分類按日登入總收文簿送呈秘書長依某科所掌事類分交擬具辦法

(乙)各科擬具辦法之文件均經秘書長核定分別列入議案或提呈交辦存查

(丙)國民政府委員會議決各件國民政府主席常務委員批交各件由第二科註明辦法或會議次數送呈秘書長分交各科辦理

第十六條 凡收入電報由收發員送第二科譯由登錄呈秘書長轉呈國民政府主席及常務委員核閱如係密電應由收發員即時送第二科譯譯不得延擱

第十七條 各項文件擬就後屬於本府者由各科彙送秘書長核定經主席及常務委員二人以上之署名始得繕發如屬本處者經秘書長簽字始得繕發

第十八條 重要文件由秘書撰擬例行文件依類分科辦稿由主管秘書核閱彙送秘書長核簽其各科事件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科協商辦理並得各述意見簽呈秘書長核定之

第十九條 撰擬各項文稿均由承辦人員簽名負責

第二十條 各項文件繕就後應送交校對人員詳細校正始行蓋印封發並將原稿或連同來文交管卷人員經收歸檔

第二十一條 凡檢閱各項文卷得開條調取發還時仍須將原條收回

第二十二條 各科送稿簿應分最要次要兩種凡重要文件須加註速辦標記立即辦竣次要者登記普通簿內得於次日辦畢發行如須查卷或案由複雜以及查復未到者得陳明理由延長之

第二十三條 凡收到文件封面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收發員應即時送閱不得開拆

第二十四條 凡文件送印時如原稿無秘書長簽字監印員不得蓋印但國民政府主席及常務委員或



秘書長標明先行印發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凡發出文件須由收受機關或人員加蓋圖章或簽字於送文簿上以備考查郵寄者則將  
副單據精存或由郵局加蓋日戳

第五章 服務規則

第二十六條 本局每日辦公時間春夏自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秋冬自上午九時至下

二時下午 四時至五時但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七條 凡在職員對於一切文件除公布者外應守秘密關於機密文件承辦人員尤應嚴守秘密

如有洩漏者定予懲辦

第二十八條 辦公時間非因公約晤者不得接見賓客

凡接見賓客應在招待室

第二十九條 本局人員須按時到局辦公不得遲到早退

第三十條 本局人員每日到局辦公時須於考勤簿上親筆簽到

第三十一條 各項考勤簿、電話代簽如有代簽情事由第一科隨時查明陳報秘書長簽予處分

第三十二條 本局人員因事或有病不能到局辦公時須具請假書經核准後始能離職

第三十三條 本局服勞務依政府頒布給假條例行之

第三十四條 各種別假均照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三十五條 本局服勞務依政府頒布放假日期表行之

第三十六條 本處儲蓄債在各種應各派職員二人輪值。

值星者分上午下午值上午者九時至下午一時值下午者一時至五時 值夜者下午五時至十時但必要時均得延長之。

第三十七條 值星值夜各員應於值星簿上視筆簽到由第一節隨時考食或請假批准者外如有當值而不到者以曠職論。

第三十八條 第十一條甲項之規定依會計委員會簡章行之。

第三十九條 本處需用一切經費由承辦會計人員依照預算按月列表送由主管秘書轉呈秘書長核定後領款備用。

第四十條 本府經費每屆月終由承辦會計人員將出納數目結算編列決算清冊送由主管秘書轉呈秘書長察閱呈府核銷。

第四十一條 本府收支數日均用新式簿記並備出納各項賬目按日登記由承辦會計人員送主管秘書審核。

第四十二條 本處一切應用物均由承辦庶務人員購辦保證價值在十元以上者由主管秘書核定一百元以上者由秘書長核定。

第四十三條 承辦庶務人員應將各項購支數目每日結具日報表呈報主管秘書核閱每月結算旬報表送主管秘書轉送秘書長察核。

第四十四條 凡公庶務人員如因舉辦宴會修理房屋等項需用鉅款者非預先呈明事由經主管秘書轉呈秘書長核准不得擅行舉辦

第四十五條 承辦庶務人員所購入之物品由主管秘書派員照單點收并須簽名蓋章

第四十六條 承辦庶務人員應備領物簿分送各科及因公公用物品得於簿內填明種類數目由各科各派領物負責者一人或二人簽名蓋章向第一科領用

第四十七條 關於第四十第四十一兩條之規定由第一科組織會計審查會審查之并由各科各派一員參加

第四十八條 關於第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各條之規定由第一科組織庶務審查會審查之并由各科各派一員參加

第四十九條 承辦庶務人員應隨時巡視本府各辦公處若有凌亂之處立飭夫役整潔如遇房屋或用具損壞時得呈明主管秘書派員修理

第五十條 本處各科工役工資不力或有不法情事由承辦庶務人員查實應隨時呈明主管秘書商同各該科懲罰或開除之

第五十一條 承辦印鑄人員關於開支經費應由第四科參照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辦理月終列表送由第一科彙造報銷

第五十二條 承辦公報人員應將收入報費及支出郵費各項數目每月列表連同憑證呈報主管秘書

核轉第一冊彙訂秘書長資格

第五十三條 關於印別所事務由第四科另訂管理規則分行經辦員司工役一體遵守

第六章 處務會議

第五十四條 本處爲便利處務進行依國民政府秘書處處務會議規則於每星期四開處務會議

第七章 職員獎懲

第五十五條 本處人員服務勤慎或怠職者得依本章各條之規定分別獎懲

第五十六條 獎懲依左列各款

(甲)獎勵分四種如下

一 升用

二 晉等

三 晉級

四 記功

凡記功三次者等於大功記大功三次者得予晉級或晉等

(乙)懲戒分四種如下

一 免職

二 降等

侍紳

四 記過

凡記過三次者等於大過記一次 次者給予留級或降等

第五十二條 凡其本條各項之經理管長官查明屬實者分別呈請獎勵或記過

甲 應行獎勵各項

一 努力革命工作者

二 忠心及努力於本職者

三 忠於職守及勤於工作之職員及紳士

(乙) 應付懲戒各項

一 違背誓詞者

二 增加職務者

三 不遵守法紀者

四 曠職或請假過多者

本條規定各項由主管長官隨時考查遇有職員成績及行為確與上項相合者須陳報秘書長或秘書長呈請國民政府主席及常務委員分別核辦

第五十八條 每年年終考績一次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秘書長呈請國民政府主席及常務委員修改之  
第六十條 本細則由國民政府主席及常務委員核准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四號

軍事委員會

呈請海軍總司令楊樹莊請設馬尾廈門要港司令邊員請簡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照准增設馬尾廈門二處要港司令缺並明令簡任郁彥林國慶爲司令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五號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呈請薦任大學院秘書科長等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曾仲統高魯毛常齊宗頤張西曼孫方升謝樹英錢天鶴高君珊俞復高與薛光琦陳維繪等十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六號

軍事委員會

呈送首都衛戍司令部編制表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七號

內政部

呈費編製常年經費預算書請核示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准予備案並候令行財政部查照預算書分別存發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八號

軍事委員會主席蔣中正

呈為奉准仰請司各部業經改訂准備司合部前頒條例應停止由會另訂暫行條例請  
案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 公電

### ●國民政府致蔣總司令中正電

徐州蔣總司令鑒迭電欣悉刻韓次第克復左屠右剪聿禽其良金節皇皇威殲旁遠九勝而後求戰係子所謂勝兵者也自此鼓無停響旗小飽震趙尤國奮武美戎齊車騎擊庭冒頓星流慧掃厲清八荒行見勳伐之隆垂之無極矣國民政府叩

### ●總司令部參詳處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譚主席軍事委員會總部何總參謀次長三汜河陳總指揮豐縣賈總指揮歸德方總指揮南京朱總指揮鈞鑒密頃接第一軍團劉總指揮轉據第九軍顧軍長電開職九軍於灰晨與敵毛恩義部激戰終日敵直強抵抗我軍強制渡河衝入敵陣奮勇肉搏擊潰敵于足日下午九時完全佔領台兒莊是役斃敵約萬餘衆獲敵大砲十餘門槍二千餘枝俘虜八千餘衆戰利品無算目下正在追擊中等語特電奉聞總司令部參謀處叩真印

### ●蔣總司令中正來電一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軍事委員會助鑒頃接二十六軍陳軍長報告該軍於佳晨開始攻擊剗城附近之敵激戰數小時將敵完全擊潰於佳申克復剗城刻向官路東臨沂追擊中等語特電馳聞蔣中正叩蒸辰印

### ●蔣總司令中正來電二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密敵軍盡三個月之久建築自台兒莊至寺莊間八十餘里長之牛水久存壘自十日以來已爲我第一軍團全部攻破今晨八時確實佔領曹莊俘虜萬餘人獲大砲二十門現在向區城

●蔣總司令中正來電二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頃接第四軍總軍長文申電據稱之善于本午與我第十二師接觸猛烈戰事時經聯軍擊潰乘勝追擊現已佔領棗莊又據第一軍團軍長元電我軍進佔曹莊後乘勝追擊敵在曹溝橋有二次抵抗仍被我軍擊破已潰不成軍於本午完全佔領臨城獲精兵五千枚短擊砲七十門等語知敵軍念時電本閣蔣中正即電云

●馮總司令玉祥來電

軍急南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頃接係總指揮長誠報告我軍於本日下午五時佔領濟寧敵向兗州以北潰竄特聞馮玉祥統帥叩

## 委 任 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郭慕泉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九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黃麗金、俞貫石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譚釐芝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三日

## 通告

###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案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之陳情

###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一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三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第第一號起至第第十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第第一號起至第第十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訂閱本公報者全年或半年者均須從第五號起如須第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啓

## 本公報

## 代售處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第五十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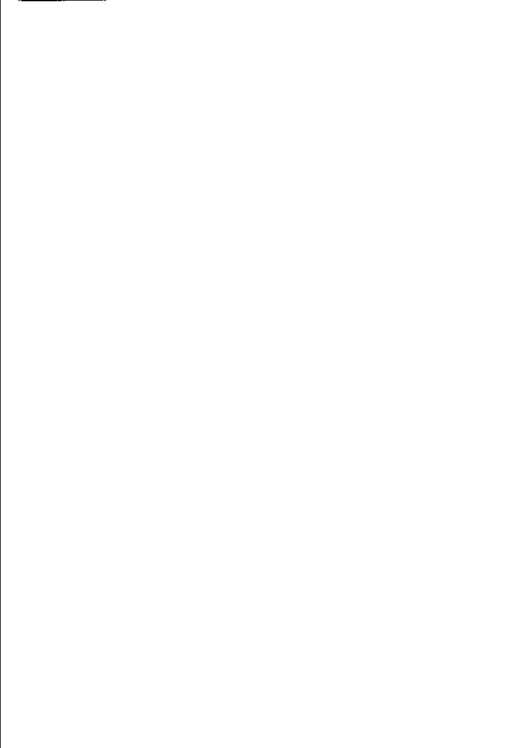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圖書

總理遺像遺囑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一號

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一號

公電

國民政府致蔣總司令中正電

國民政府致各省總指揮電

國民政府致馮總司令玉祥電

馮總司令玉祥來電

咨文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來咨

附錄

修正江蘇省悉城米糧查驗條例

國民政府交通部商船職員證書章程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四九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五〇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五一號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代售處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五九號

令財政部  
農礦部

爲令違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逕啓者本會議第一百三十六次會議准農礦部部長易培基提議稱安徽普益公司烈山煤礦前由財政部提議收歸國有其中倪嗣冲股本盡數沒收經政治會議第一百零五次會議議決並由財政部改名爲安徽烈山煤礦局使逆產得以入官礦務得以不輟此項臨時辦法自屬極協機宜惟職部現經成立所有全國礦業行政事務應歸職部管轄而國有礦產之計劃整理尤爲職部職責所在不容稍緩擬請將財政部前次提議沒收之安徽烈山煤礦局劃歸職部管轄以明責任合提出會議敬候公決等由當經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務請轉飭財政農礦兩部遵照辦理爲荷等由應即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〇號

令財政部

案據兼代國民政府司法部部長蔡元培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劉通呈稱據前福建控訴法院已故審判官鄭雄之妻王涵英以伊夫於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在職病故身後蕭條又前福州市

法院南台分庭已故審判官劉廷燕之子劉起強以伊父於同年八月十二日積勞病故喪費無着各開清單呈請給卹等情據此查已故審判官鄭雄自民國六年九月起歷充安溪海澄福鼎等縣承審員思明地審廳書記官福建第一高等分廳候補推事書記官長思明地審廳推事龍溪地審廳書記官福建高審廳推事十六年三月經前福建司法籌備處委充福建控訴法院審判官月支俸給洋一百八十元計其供職法院期間已滿三年以上又查已故審判官劉廷燕自民國七年一月起歷充福建思明地審廳推事思明地檢廳檢察長閩侯地審廳南台分庭推事十六年三月經前福建司法籌備處委充福州市法院南台分庭審判官月支俸給洋一百八十元計其供職法院期間亦滿三年以上核與國民政府頒布之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均屬相符理合具文呈請准按各該故員最後在職時二個月之俸給給其遺族一次卹金洋三百六十元以示體卹等情計呈送清單一紙劉廷燕清單一紙據此經本部逐一覆核無異理合抄同該故員鄭雄劉廷燕清單等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按照前開條例第十四條各給其遺族一次卹金洋三百六十元以示矜卹並懇飭財政部轉咨福建省政府查照給領是否有當敬乞指令示遵以便籌飭知照等情到府除批呈已悉所請發給已故福建控訴法院審判官鄭雄福州市法院南台分庭審判官劉廷燕二員遺族一次卹金各洋三百六十元等情查核相符應即照准仰候令行財政部轉行福建省政府查照辦理可也此批單存等因印發外合亟令行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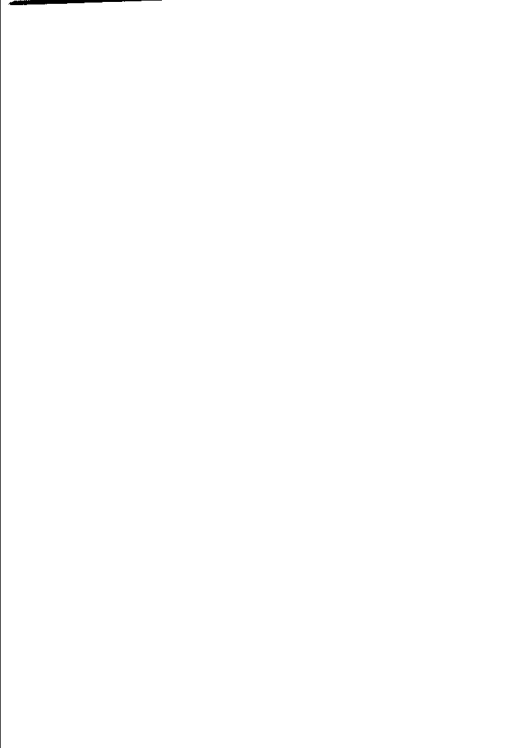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一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函稱本院成立在即所有修繕購置等項在在需款除預算書應俟本院成立後再行補送外擬請預支開辦費一萬二千元以資應用等情據此該院亟待成立所請預支開辦費應准照辦合亟令仰該部即便如數撥發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九號

兼代國民政府司法部長蔡元培

呈請發給福建已故法官鄭雄劉廷燕二員卹金並懇飭財政部轉省政府照發由

據呈已悉所請發給已故福建控訴法院審判官鄭雄福州市法院南台分庭審判官劉廷燕二員遺族一次卹金各洋三百六十元等情查核相符應即照准仰候令行財政部轉行福建省政府查照辦理可也此批單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〇號

大學院長蔡元培

呈據江蘇大學校長呈該校學生盛華以伊父盛延祺爲黨捐經請援照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准予免費又據南京女中校轉陳該校學生盛貞德呈同前情特遵照成案抄送原表各一份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俟在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成立後由院送會審查可也附件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 公電

## ●國民政府致蔣總司令中正電

國愈徐州蔣總司令鑒元電欣悉義旆所指迭克堅城捷訊傳來咸欽偉略智信仁勇嚴古稱五德非兼備者曷能收效若斯之速耶我將士蓄積奮銳制勝連朝忠勇之忱雷霆可動合師燕趙拯同胞於水火其爲期愈近矣特此電覆益信捷音頻至也國民政府謹印

## 各省政府

## ●國民政府致各總指揮電

## 各司令

武昌南昌廣州雲南重慶洛陽西安甯夏福州貴陽梧州各無綫電臺分轉各省政府各總指揮各司令均鑒北伐大戰開始以來我軍京漢津浦兩路以數十萬雄師攻敵前綫連日勝利迭克名城斬獲甚衆臨城邯鄲諸要地昨并攻下至山西方面之戰我軍亦有進展北伐優勢已彰掃蕩幽燕可冀羣情躍躍特電以聞願整理地方修明政治各省與前敵同國重要協助作戰鞏固後防固應均勉之也國民政府謹印

## ●國民政府致馮總司令玉祥電

新擲馮總司令鑒銑電欣悉濟克攻下截彼歸途克復歷城如在掌握我軍連捷敵勢已窮信不難尅期統一也然非我將士盡忠黨國斬殘寇於疆場烏克勝之特此電覆望並轉前敵將士爲要國民政府洽印

## ●馮總司令玉祥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頃接孫總指揮良誠報告我軍於本日下午五時佔領濟甯敵向兗州以北潰竄謹聞馮玉祥叩銑成

## 咨 文

###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來咨

爲咨行事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中央政治會議及各地方分會可仍存在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各分會應專理政治不兼管黨務現在經本會通盤籌畫於廣州武漢開封太原四處設立分會關於政治指導之區域廣東廣西屬廣州分會湖南湖北屬武漢分會河南陝西甘肅屬開封分會山西綏遠察哈爾屬太原分會其不屬於以上四區分會者概由中央政治會議處理之等語現在廣州武漢開封太原各政治分會均經組織就緒除將議決案電達各分會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及各特別區最高級行政官署一體遵照外相應咨達請

查照此咨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 附錄

●修正江蘇省過境米糧查驗條例（本府第二四四號批准予備案見四十六期）

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江蘇省政府爲維護本省民食防止奸商私運蘇米出境特定條例如左

第一條 他省購運米糧通過蘇境依本條例之規定處理之

第二條 他省購運米糧通過蘇境須先由採辦米糧各省之省政府將護照號數張數購辦米糧之地點

行號石數及在蘇境通過之地點通知江蘇省政府由省政府酌交驗米辦事處逐項查驗

第三條 過境米糧須在購運地打包倘在蘇境打包則依照夾帶蘇米辦法將米糧充公

第四條 運米抵境時須依照驗米辦事處指定地點停卸起運

第五條 運米抵境時須由採辦人或承運人將第二條所規定之事項報告驗米辦事處並呈繳護照聽

候查驗

第六條 米糧抵境後未經驗米委員查驗以前不得起運

第七條 查驗米糧數量辦法分抽包驗逐包驗二種臨時酌量情形定奪之

第八條 護照所載米糧數量倘遇裝運之數有疑義時應逐包稱斛如有溢出悉行扣留逾查明後再行

發還或充公

第九條 查驗時倘發現夾帶蘇米所運米糧全數充公

第十條 查驗時倘對於米質有疑義一時不易斷定得延請公正鑑定之

第十一條 米糧查驗完畢後須於護照上蓋用「江蘇省政府驗訖」圖戳米包上加貼某月日驗訖標識以

防不肖作弊

第十二條 米糧出境到陸驗查驗完畢後由驗米辦事處公函路局或輪局通知驗訖監視裝運不得留

難如有留難情事准許商民揭發查究

第十三條 過境米糧查驗放行概不收費

第十四條 過境米糧查驗員由省政府遴委之

第十五條 過境米糧查驗員如有舞弊情事依照黨員背誓條例治罪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七條 本條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國民政府交通部商船職員證書章程(本府第二四六號批准手續密見四十六期)

第一章 本章程所稱之商船職員係指在商船服務之駕駛及輪機兩種船員而言

第二章 商船駕駛及輪機職員分左列各級

(一) 駕駛員 甲 船長 乙 大副 丙 二副 丁 三副

(二) 輪機員 甲 輪機長 乙 大管輪 丙 二管輪 丁 三管輪

第三條 商船各級職員須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考驗合格給予證書始得服務

第四條 商船職員證書分左列二種

(一)甲種證書 發給航行遠洋商船職員者

(二)乙種證書 發給航行沿海及江湖商船職員者

前項證書內凡船員服務及講習某條航綫或某種機器須分別標明以資區別

第五條 凡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學習商船學得有駕駛或輪機機械等科畢業證書並在商船上實

習或曾充職務者應商船職員考試

商船職員考試章程另訂之

第六條 在商船職員考試未舉行以前凡得有前條之畢業證書已在商船上充當職員取具本公司或本

管船長證明書依照本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呈請交通部審核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暫行

發給本章程第四條所列相當船員證書

(一)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八年並曾充船長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船長證書

(二)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六年並曾充大副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大副證書

(三)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四年並曾充二副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二副證書

(四)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二年並曾充三副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三副證書

(五)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八年並曾充輪機長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輪機長證書

(六)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六年並曾充大管輪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大管輪證書

(七)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四年並曾充二管輪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二管輪證書

(八)在商船上繼續服務已滿二年並曾充三管輪滿一年以上者得給予三管輪證書

有前條畢業證書而未充商船職員者得在商船上實習俟滿前項年限後再請發給船員證書

第七條 在本章程未公布以前已在商船上充當職員而無本章程第五條之畢業證書者經本公司或本管船長具書證明其服務成績呈部審核時得比照本章程第六條所定之服務年限及其職務暫行發給相當之船員證書但船長不在此例

前項審核有必要時得由部派員面試

第八條 在本章程未公布以前已領有船員證書者應依照本章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呈請國民政府交通部審核合格者換給新證書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本條亦適用之

第九條 凡充當船長輪機長者年齡須滿二十八歲以上其餘船員須滿三十歲以上

第十條 凡請領商船職員證書者須備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兩張親赴國民政府交通部指定之醫生處檢查體格證明下列各項並由醫生於像片上簽字為證

一 身體健全者

二 目光良好無色盲病者

三耳聰明者

四無神經病者

五不吸鴉片者

第十一條 凡請領商船職員證書者須開具詳細履歷聲明諳習某條航線或某種機器並呈驗學校畢業證書在商船服務證明書(以商船船長或公司負責人員所出證明書為限)檢查體格證明書及醫生簽字之像片兩張

第十二條 凡請領商船職員證書者須繳左列之證書費並隨繳印花稅費二元

甲 船長 輪機長 各四十元

乙 大副 大管輪 各三十元

丙 二副 二管輪 各二十元

丁 三副 三管輪 各十元

第十三條 凡為商船職員出具證明書須親筆署名蓋章方為有效如證明事件有虛偽捏冒情事經查明屬實後得提交法庭以偽證論罪

第十四條 自本章公布之日起六個月內凡服務於中國商船之駕駛輪機兩種職員均須向國民政府交通部請領船員證書

第十五條 凡行駛內河不滿五十總噸商船之職員得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六條 中國海軍軍官願在商船服務者須由海軍最高長官將履歷及各種證明文件寄送交通部審核合格者給予相當船員證書其辦法仍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七條 商船職員領得證書後應各順次裝掛於該商船顯明之處

第十八條 商船職員證書如有塗改假冒者經人指告查明屬實後應即取銷其證書並科以比照證書費十倍之罰金

第十九條 商船職員證書如有遺失時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須取具本公司或本管船長之證明書將遺失實情呈報國民政府交通部審核補給並須繳納本章程第十二條所定證書費二分之一

證書毀損請補給者亦同

第二十條 商船職員證書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後請換新證書時仍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但證書費繳定額二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商船職員犯下列各項之一者交通部得取銷或收回其證書但收回之期間最長不得過二年

(一)商船職員經法庭證實或別種證明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致損壞船艙及損失生命財產者即取銷其證書

(二)商船職員經法庭證實或別種證明因醉酒狂暴或其他失當行為或才力不能勝任致發生碰撞及擱淺等情事者按其情節重輕取銷或收回其證書

(三)商船職員自行夾帶或助縱他人私帶違禁物品或有其他犯罪行為者即收回其證書

(四)商船職員經法庭判決受刑等處分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即收回其證書

前項收回證書交通部得按其情形宣告收回之期間於期滿後得由本人呈請發還證書

第二十二條 前條船員證書取消或收回後交通部得酌量情形改給低一級或低二級之船員證書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解字第四十九號

逕啓者准

貴院第一九三號函開案據夏口地方法院呈稱今有甲乙二人均領有禁烟執照販賣烟土甲乙向有烟土交易乙欠甲土價數千元不償經甲起訴到院對於此案發生法律問題約分三說子說謂販賣烟土本屬犯罪行為凡因不法行為所生之權利義務依法不發生效力然賣烟一事早經行政官廳特許甲既領有執照于一定期間准其販賣即不得謂為犯罪且權利義務相等甲負有納稅義務若法律上不予以保護之權利殊欠平允故此等案件法院應予受理丑說謂販賣烟土雖為行政官廳所特許要不過行政上寓禁於徵之一種權宜辦法現行新刑律尙繼續有效關於鴉片罪亦未廢止此種販賣烟土行為在法律上仍不得不認為犯罪則甲之請求原因根本上已無成立之餘地故此等案件法院應予駁回寅說謂現在政府頒布禁烟條例即係對於現行律鴉片烟罪之特別刑法依後法優于前法之原則應優於現行新刑律而適用則凡依

禁烟條例不認爲犯罪者雖現行律有科罪之條亦不發生效力甲既請領執照係受有特許之販賣依該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卽不得謂爲犯罪此等案件法院當然應視同普通債權一律予以受理以上三說究以何說爲當事關法律解釋職院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迅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相應函請迅予解釋見復以便轉令遵照等由到院查禁烟條例爲刑律鴉片烟罪之特別法倘有該條例第九條之特許證者不爲犯罪其因此締結之買賣契約自亦有效相應函請  
查照飭遵此致

湖北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解字第五十號

逕啓者准

貴庭第七一號函開暫行刑事訴訟條例第十一章第一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最輕本刑爲三等有期徒刑之罪被告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依職權指定之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理訴訟案件是否亦須依此規定計分二說甲說暫行刑事訴訟條例既與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不相抵觸而組織條例第十三條並規定暫行刑事訴訟條例與本條例無抵觸者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準用之律有明文自應援用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七十八條指定辯護人應爲合法乙說暫行反革命治罪法規定三等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甚多若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七十八條之規定則應行指定辯護人之案件太多手續繁瑣難期敏捷案件進行因之發生滯滯種種困難殊與設立特種法庭之本旨相背且組織條例第十三條於刑事訴訟條例僅曰

準用而非曰適用從速取舍原屬自由固不必慮慮受其拘束儘可酌量案情便宜處理以上二說各有理由莫衷一是案關解釋法律敝處未便擅專相應函請迅予查核見復等由到院查所謂準用乃準照採用之義在未有特別程序法訂定以前應以甲說爲是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江蘇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解字第 五 號十七年三月廿七日

逕啓者准

貴政府咨開以據江蘇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請解釋各節除該庭認爲不生疑義者外第一點關於管轄應準用刑訴條例在本省未設分庭以前該庭管轄區域應及全省第二點關於時效應適用普通刑律第三點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爲特別刑法犯該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罪者不適用告訴乃論之規定該庭意見尙屬允當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江蘇省政府

附抄原咨

爲咨請事案據江蘇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庭長劉雲昭呈稱案奉鈞府訓令第五四四號開爲合道  
事案據泰縣縣長董漢樑黨部常務委員宣邦仁呈稱對於土豪劣紳檢舉問題疑義數點請示解釋等  
情除指令呈悉查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現已成立關於反革命及土豪劣紳刑訴案件均屬該庭審

判據陳各節候令行查核飭遵仰即知照此令等詞印發外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法庭即便查核飭遵具報此令計到副呈一件等因奉此竊查上豪劣紳案件日前雖有歸普通法院辦理之明令但國民政府第四十二次會議經司法部核覆擬修正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條上豪劣紳案件仍歸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雖此種擬議尙待中央政治會議審查然一經議決則前項案件自有審判專轄機關普通法院暨推事司法縣政府有無受理之權即可迎刃而解再縣長及黨部委員或地方人民發見上豪劣紳觸犯懲治條例第二條之行為依何條例第八條均有舉發之權倘挾嫌誣陷依同條第二項並應依誣告治罪條例論罪至適用程序依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十三條刑事訴訟條例與該條例無抵觸者應與準用原呈上述各點法律上似不生疑義其餘問題除關於但於罪管轄應準用刑事訴訟條例管轄各節規定至原呈所稱秦縣發見之秦縣上豪劣紳或他處發見之秦縣上豪劣紳與夫秦縣發見他處之上豪劣紳各應如何管轄等語亦係過慮查懲治上豪劣紳條例第七條規定凡犯本條例之罪者由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之如各縣發見上豪劣紳均應由縣政府或公安局解送到庭審訊亦不致發生何等糾紛他如時效問題查懲治上豪劣紳條例關於時效一項並無特別規定似應依刑事時效各條辦理又查上豪劣紳犯罪刑律和略誘罪本須告訴乃論並應歸普通法院管轄但其犯罪要件合於懲治上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者該條例既無訴追明文似應逕行論處案關法律解釋職庭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轉呈中央核示俾便飭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核見復以便飭遵實切公誼此咨

## 通告

###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前事查呈請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周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一)越級呈訴者

(二)民刑訴訟案件

(三)印刷品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六)廣告起碼一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

二成如有圖樣或本版等價目另議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月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卜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啓

### 本公報

### 代售處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